

证券简称：迪尔化工

证券代码：831304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葛石路 06 号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30,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34,500,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股份数量为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5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3.98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发行后总股本	157,788,00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157,788,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为 162,288,000 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重大风险提示

（一）宏观环境变化及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硝酸及其下游硝酸钾、硝酸镁、硝基水溶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主要原材料液氨、氯化钾受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价格波动性，若未及时传导至售价则可能造成公司利润空间的波动。此外，“双碳”背景下，针对重点行业实施减污、降碳，对行业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的政策环境变动，亦可能对行业供给、需求带来深远影响。化学工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下游应用广泛，行业长周期内呈现出和整个宏观经济运行匹配的走势，宏观经济下行可能导致下游行业对化工产品的需求减少，未来，若宏观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管政策趋严等，化工产品的市场供需及价格将发生变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较为成熟且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特征。虽然公司采取规模化生产、动态化管理、发展循环经济等手段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但随着化工行业的不断发展，头部企业的竞争实力不断增强，化工产品需求领域的不断拓展亦可能造成新进入者参与竞争。如公司市场拓展不力，经营策略不适应市场变化，不能保持产品质量和成本优势，公司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三）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涉及产品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产品销售价格受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较大，且产品销售在不同程度上与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相关联，导致销售价格的阶段性波动较为频繁。未来，若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出现难以预期的下跌，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液氨、氯化钾等价格受宏观经济以及国内外市场供求情况的影响波动相对频繁。尽管公司可努力通过调整产品售价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频繁大幅波动，仍将会提高公司对采购成本控制的难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五）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硝酸、硝酸钾、硝酸镁、硝基水溶肥，基础化工行业发展较为成熟，行业特征决定了公司产品结构存在一定的单一性，若未实施产品创新则可能出现产品议价能力不强的问题，制约公司利润空间的提升。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逐步向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更高的下游产品延伸。若未来公司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新工艺研发不达预期，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六）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部分产品具有强腐蚀性或易燃易爆等特性，生产储存及运输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的要求越来越高，化工行业企业具有一定的环境治理压力。

发行人所在化工园区于 2021 年 8 月接受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鉴于园区环境问题整改不力、工业污水长期直排、环境污染问题依旧突出，被暂停化工园区资格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整改完成后于 2022 年 1 月恢复园区资格和审批。该事件虽未直接涉及发行人，发行人在暂停园区资格及审批权限期间未涉及项目审批事宜，亦不存在因此减产或停产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但随着国家“安全生产”和“环保督察”等常态化监管政策的持续推进，园区企业若出现环保、安全生产违规情形造成园区资格暂停或审批暂停的情况，仍可能会对公司声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财富化工存在硝酸钾超产和硝酸镁改产的情形，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产量范围，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测算发行人存在被处于 42.91 万元-214.55 万元经济处罚的风险敞口，虽金额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承诺，但若上述事项发生或如硝酸的存储、运输泄漏事故，生产中火灾、爆炸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发生，公司仍然可能面临安全或环保处罚、停产整顿等，从而可能对公司声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新建年产 20 万吨熔盐储能项目（一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 10 万吨两钠生产装置、20 万吨熔盐复合装置，需要公司进行大规模的市场拓展。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并对新产品市场开拓采取了营销管理、人才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一系列措施，但如果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形势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带来项目实施后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状况、公司技术能力等做出的决策。公司成功实施投资项目后，对于丰富现有产品结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等具有重要意义，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谨、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或因项目建设进度缓慢、项目预算控制不到位等情况，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收益，进而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因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不足或发行后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等原因而导致的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股东刘西玉持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兴迪尔 61.00%的股权，是兴迪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股东刘西玉直接持有发行人 6.01%股份；刘西玉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30.96%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比例较低；为保证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发行人股东刘西玉与华阳集团已签订有效期为 5 年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次发行后，刘西玉通过直接、间接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8.10%股份（超额配售前）[37.04%股份（超额配售后）]，若刘西玉、华阳集团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期间内违约，或者到期后不再续签，或者未来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股东减持、公司发行证券或重组等，公司的控制权仍可能存在不稳定的风险；另，刘西玉和兴迪尔分别存在对其控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金额合计 23,238.00 万元（扣除共同担保部分）。虽然上述担保对接银行借款均有足额的资产抵押或其他多方担保，但如果未来相关债务人无法顺利偿还，相关债权人仍有可能为实现债权而采取相应措施，从而造成刘西玉及兴迪尔所持发行人股权被执行的情况，进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

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9 月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 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22]阅字第 90032 号的《审阅报告》和编号为中天运[2023]阅字第 90005 号的《审阅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中天运[2022]阅字第 90032 号),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总体稳定, 资产总额为 43,248.76 万元, 较上年末增加 42.14%, 负债总额为 19,506.41 万元, 较上年末增加 94.71%; 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567.09 万元, 同比增长 71.93%,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80.50 万元, 同比增长 14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34.75 万元, 同比增长 83.7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中天运[2023]阅字第 90005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总体稳定, 资产总额为 46,128.80 万元, 较上年末增加 51.61%, 负债总额为 20,742.49 万元, 较上年末增加 107.05%;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101.63 万元, 同比增长 63.92%,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94.32 万元, 同比增长 12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74.97 万元, 同比增长 73.21%。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中详细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进出口业务政策、税收政策、主要产品销售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 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3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12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9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9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20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2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3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迪尔化工	指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兴迪尔	指	兴迪尔控股股份公司（原名：上海兴迪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迪尔集团、迪尔安装	指	迪尔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山东迪尔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建设第二安装有限公司）
华阳集团	指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飞达化工	指	山东飞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8月13日注销）
财富化工、子公司	指	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液氨	指	以液态方式贮存和运输的氨称为液氨；在化肥行业视氨为中间产品或半成品，通常称为合成氨
氯化钾	指	一种无机化合物，可从钾石盐、光卤石、含氯化钾的盐湖卤水和晶间卤水中提取
氧化镁	指	镁的氧化物，以方镁石的形式存在于自然界中
TDI	指	甲苯二异氰酸酯，用于有机合成、生产泡沫塑料、涂料和用作化学试剂
MDI	指	即甲撑二苯基二异氰酸酯，又名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是制造聚氨酯产品的重要原料
熔盐	指	盐类熔化后形成的熔融体，二元熔盐（硝酸钠+硝酸钾），三元熔盐（硝酸钾+亚硝酸钠+硝酸钠）
三大无机强酸	指	盐酸、硫酸、硝酸
危险化学品	指	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ISO9001	指	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所有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指	包括语编码系统的国家标准码，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

		“GB”，推荐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T”
REACH	指	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价、许可和限制
双加压法、双加压工艺	指	氨氧化过程为中压，NO _x 吸收过程在高压下进行
中压法、全中压工艺	指	氨氧化、NO _x 吸收过程均在中压下进行
改进型中压法	指	氨氧化及NO _x 吸收过程均在中压下进行，相较中压法吸收效果等改良
硝镁法	指	用硝酸镁作脱水剂将稀硝酸精馏制取浓硝酸
复分解法	指	两种化合物在水溶液中互相交换成分，生成另外两种化合物的反应
离子交换法	指	液相中的离子和固相中离子间所进行的一种可逆性化学反应
NO _x	指	一氧化氮(NO)和二氧化氮(NO ₂)，在大气中的含量和存在的时间达到对人、动物、植物以及其他物质产生有害影响的程度，就形成污染
COD	指	化学需氧量，在一定条件下，用一定的强氧化剂处理水样时所消耗的氧化剂的量
PH	指	氢离子浓度指数，酸性或碱性物质进入环境，可能影响生物的正常生存、生长、繁殖或腐蚀建筑物
SS	指	悬浮在水中的固体物质，包括不溶于水中的无机物、有机物及泥砂、黏土、微生物等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有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728634479M
证券简称	迪尔化工	证券代码	83130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5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127,788,000元	法定代表人	高斌
办公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葛石路06号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葛石路06号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刘西玉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挂牌日期	2014年11月10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无机酸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2001年5月21日，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硝酸及其下游硝酸钾、硝酸镁、硝基水溶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光热发电及储能、化工、化肥、军工、电子元件制造等领域。

(二) 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单一持股比例超过30%或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三) 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刘西玉。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兴迪尔，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4.95%；刘西玉持有兴迪尔61.00%股份，为兴迪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西玉通过控制兴迪尔间接控制发行人24.95%股份；另，刘西玉直接持有发行人6.01%股份（刘西玉所持有的发行人6.01%股份为其从其配偶郑秀红处继承而来），刘西玉合计控制发行人30.96%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发行后的稳定性，第二大股东华阳集团于2022年9月7日与刘西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重大事项上与刘西玉保持一致。刘西玉通过直接、间接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47.04%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硝酸及其下游硝酸钾、硝酸镁、硝基水溶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光热发电及储能、化工、化肥、军工、电子元件制造等领域。

公司立足硝酸产业链二十余年，拥有成熟的供销网络，与上下游优质客户、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凭借优于国家标准优等品的产品质量，子公司财富化工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硝酸镁产品获得欧盟 REACH 认证。此外，财富化工还是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钾盐分会会员单位、中国氮肥工业协会水溶肥委员会会员单位，参与起草《GB/T 20784-2018 农业用硝酸钾》国家标准，拥有“沃尔富”、“合欢树”两个注册商标。经多年发展，公司已逐步成为“硝酸-硝酸钾、硝酸镁-硝基水溶肥”、“合成氨-硝酸-硝基苯-苯胺、橡胶助剂”产业链核心企业。

公司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已建成一批关联性强、环保性好、集约化高、资源节约型的化工项目，形成了硝酸及下游产品硝酸钾、硝酸镁、硝基水溶肥产业链条，具备较强的产业基础和竞争实力。公司现有年产 13.5 万吨硝酸生产装置一套，以及年产 13.5 万吨硝酸生产装置在建设中，是国内主要商品硝酸供应企业之一。公司目前生产的浓硝酸产品质量稳定，优于国家标准；稀硝酸产品浓度覆盖范围广、产品纯度高，可满足稀土、电子、试剂等高端行业需求。针对硝酸钾、硝酸镁、硝基水溶肥等硝酸下游产品，公司形成了具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目前，公司熔盐级高纯硝酸钾达到量产水平并已投放市场，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395,188,293.33	304,269,189.44	266,771,188.39	230,650,886.58
股东权益合计(元)	210,250,516.14	204,086,951.42	165,456,027.98	137,797,04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10,250,516.14	204,086,951.42	165,456,027.98	137,797,043.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45%	26.48%	32.93%	35.68%
营业收入(元)	390,003,338.01	506,954,114.37	318,850,659.51	315,066,615.91
毛利率(%)	13.07%	14.06%	16.16%	19.71%
净利润(元)	26,926,088.82	31,167,436.24	25,791,191.48	24,338,82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926,088.82	31,167,436.24	25,791,191.48	24,338,82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581,407.33	39,691,893.79	25,518,514.31	19,095,356.69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53%	17.34%	17.01%	18.88%

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1.91%	22.09%	16.83%	14.8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26	0.23	0.2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26	0.23	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314,680.84	-6,781,474.28	1,472,112.78	28,565,632.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6%	0.10%	0.14%	0.11%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2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需履行的程序

2023年2月24日，本次发行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9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3月20日，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605号）同意注册。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30,0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34,500,000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股份数量为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4,500,000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9.0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1.26%（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3.98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2.81
发行后市盈率（倍）	15.82
发行前市净率（倍）	2.42
发行后市净率（倍）	2.00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25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1.65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1.99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22.09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2.89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以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 6,000,000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19,40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37,310,000.00 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03,750,471.01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21,655,569.08 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5,649,528.99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5,654,430.92 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11,320,754.71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1,320,754.71 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验资费：2,516,981.13 元； 3、律师费用：1,226,415.09 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及材料制作费：556,603.77 元； 5、发行手续费及登记费：28,774.29 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33,676.22 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本次发行费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各项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15.82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16.27 倍；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2.00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1.95 倍；

注 5：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25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4 元/股；

注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若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 1.60 元/股；

注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99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05 元/股；

注 8：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注 9：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2.89%，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2.19%。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洪
注册日期	2001 年 5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9246347A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	0531-68889725
传真	0531-68889883
项目负责人	王作维、丁邵楠
签字保荐代表人	丁邵楠、毕见亭
项目组成员	崔振国、王青青、马长太、王相伟、郑翠、吴章勇、张梦圆、郝东黎、曲芳宜、贺可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周可佳
注册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2113587
注册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3-5号楼16层
办公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3-5号楼16层
联系电话	0531-88876911
传真	0531-88876907
经办律师	周可佳、傅燕平、崔荣起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红卫
注册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联系电话	010-88395676
传真	010-88395200
经办会计师	魏艳霞、徐建来、张敬鸿、赵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济南新华支行
账号	37050161633200000063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

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始终坚持将创新置于发展的重要位置，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实施创新探索，立足于产业的转型升级和降本增效的客观实际，采取多元化创新策略，诸如：以高纯度硝酸钾为代表的产品创新，以工艺技术改进降低蒸汽、电力消耗为代表的技术创新，按市场需求对产品产业链实施动态管理为代表的模式创新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创新，基于市场需求和生产实际实施探索，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结合现有产业链条、产品形式，进行改造、优化、研发。主要产品创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高纯度硝酸钾

公司立足硝酸产业链二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生产管理经验。针对近年来熔盐市场对高纯硝酸钾的需求，公司迅速做出布局熔盐级硝酸钾产品的决策，并以农业用硝酸钾和普通工业级硝酸钾为技术基础，经工艺路线优化、设备设施调整，公司熔盐级高纯硝酸钾达量产水平并已投放市场。基于产品创新，公司具备更高的生产灵活性，可以不同纯度标准的产品满足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同时提高装置的利用率。

2、片状硝酸镁

硝酸镁是一种优质水溶性肥料，可以促进光合作用，但晶体硝酸镁会出现易于结块的问题，公司经过研究和实验，将晶体融化，控制好温度、浓度及其他生产工艺指标，研制生产出片状硝酸镁产品。产品经检验纯度高于团体标准，尤其金属离子含量极低，产品质量具有保障的同时解决了实际应用中结块的问题。

3、液体氯化镁转产高质量卤片

公司硝酸钾生产工艺副产氯化镁，氯化镁下游用途为制作玻镁板，公司通过研究开发，将钾离子回收利用，开发固体卤片新产品，解决液体氯化镁储存涨库问题，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同时满足下游玻镁板产品的高端市场需求。

（二）技术创新

公司成立至今，始终围绕硝酸及其下游硝酸盐、硝基水溶肥等产品进行持续工艺创新，实施技术改造，推动了技术进步，提升了经济效益。同时，基于市场需求及业务实际进行技术创新储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工艺创新

技术名称	创新特征具体体现	工艺创新成效
高纯度硝酸钾生产技术	该技术通过创新工艺设计实现了一次性产出高纯度产品目的，该技术具有工艺路线简单、易于操作、产品质量稳定，可以满足熔盐级、触屏级等高端产品的需求等优点。	高纯钾产品各项分析指标均优于国家标准产品要求，含量可达到 99.9%以上、水分 0.03%、水不溶物 0.002%、氯化物<0.005%，以及钙镁铁金属离子均<0.001%。
片状硝酸镁生产技术	该技术通过新增工序，解决了六水硝酸镁极易结块不利于使用的技术问题，同时将杂质进一步去除，其产品外形均匀、质量稳定可靠，不易结块、便于使用。	晶体六水硝酸镁通过重熔、造粒后产品外形均匀，高于团体标准产品要求，硝态氮含量 10.9%、水溶性镁含量 > 9.4%，砷 < 0.1μg/kg、汞 < 0.1mg/kg、铅 < 0.1mg/kg 等，产品质量稳定。
精制酸生产技术	该技术通过设计专用装置，降低微量杂质，并解决了混合酸腐蚀设备及热量聚集等问题。具有工艺精简合理、安全可靠、能耗低、生产灵活性高、产成品质量稳定等优点。	控制产品内钙、铁、氯等离子的含量，成品检验氧化钙≤0.005%、氧化铁≤0.006%、氯离子≤0.002%等，满足特殊客户需求。
浓硝酸酸性水综合利用技术	该技术通过增加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效装置，将酸性水转化为低浓度稀硝酸和脱盐水，减少环保处理开支。	每天回收脱盐水 200 吨以上，减少外购脱盐水量，年回收折百稀硝酸 1000 吨以上，并降低酸性废水排放，节省水处理剂费用及排污费。
循环水系统优化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稀硝酸系统和浓硝酸系统循环水管网进行优化改造，解决了传统循环水系统用水量大、能耗高的问题。	由于循环水用电是硝酸生产的主要能耗之一，该技术充分利用水资源，减少循环水泵的运行数量。每年可节约用电超 150 万 kwh，可为企业节约开支超 100 万元。
气流烘干采用节能型工艺技术	该技术采取经设计论证的烘干工艺，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烘干效率、降低蒸汽消耗。	该工艺蒸汽消耗比传统的震动流化床低约 0.3t/t，装置产能按年 3 万吨计算，可节约蒸汽约 9000 余吨，年节约蒸汽费用超 100 万元。

2、技术创新储备

公司在现有业务布局与技术掌握的基础上，以提升副产品质量、附加值为短期目标，以行业前沿发展与长期战略规划为指导，持续探索进行技术创新储备。公司针对提升目前硝酸钾生产线副产品氯化镁质量、附加值，设立了氯化镁脱钾、环保型融雪剂两个研发项目，从氯化镁提纯、钾回收以及融雪剂产品应用方面进行技术储备，目前处于实验、小试或中试阶段。同时，公司围绕未来战略，储备了熔盐级硝酸钾的一次性生产技术、高钾型水溶肥装置设计技术等，预计将为公司未来布局储热熔盐材料及系统应用、高效硝基水溶肥相关产品后续定型，并形成收入提供有力支撑。

（三）模式创新

公司构建了具备生产调节灵活性的产业链布局，实施可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调整生产经营决策的动态化管理模式。公司以硝酸产品为核心一体化布局，主要产品包括硝酸、硝酸钾、硝酸镁以及硝基水溶肥等。稀硝酸为浓硝酸、硝酸钾、硝酸镁的原料，硝酸钾、硝酸镁为硝基水溶肥的原料。稀硝酸产品具备可以就地转化为浓硝酸和硝酸盐产品的灵活性，公司可根据市场行情调整浓硝酸、稀硝酸的生产及销售量，并确定下游硝酸盐产品生产计划，从而保障高利润产品满负荷、中间利润产品保客户、亏损产品限产或停产，提升经营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以市场价格走势调整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实现产品的利润叠加，最大限度的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51.85 万元、3,116.74 万元，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00 万元；2020 年、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83%、17.34%，均不低于 8%，符合上述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20 万吨熔盐储能项目（一期）	32,744.99	15,000.00

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32,744.99 万元，其中，拟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剩余部分为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超过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先由公司用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予以置换。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环境变化及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硝酸及其下游硝酸钾、硝酸镁、硝基水溶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主要原材料液氨、氯化钾受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价格波动性，若未及时传导至售价则可能造成公司利润空间的波动。此外，“双碳”背景下，针对重点行业实施减污、降碳，对行业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的政策环境变动，亦可能对行业供给、需求带来深远影响。化学工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下游应用广泛，行业长周期内呈现出和整个宏观经济运行匹配的走势，宏观经济下行可能导致下游行业对化工产品的需求减少，未来，若宏观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管政策趋严等，化工产品的市场供需及价格将发生变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较为成熟且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特征。虽然公司采取规模化生产、动态化管理、发展循环经济等手段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但随着化工行业的不断发展，头部企业的竞争实力不断增强，化工产品需求领域的不断拓展亦可能造成新进入者参与竞争。如公司市场拓展不力，经营策略不适应市场变化，不能保持产品质量和成本优势，公司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三）海外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169.47 万元、2,913.98 万元、2,087.89 万元和 7,997.44 万元，外销占比分别为 7.08%、9.24%、4.16%和 21.11%。目前，国际贸易形势尚不明朗，若海外产品需求出现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涉及产品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产品销售价格受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较大，且产品销售在不同程度上与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相关联，导致销售价格的阶段性波动较为频繁。未来，若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出现难以预期的下跌，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液氨、氯化钾等价格受宏观经济以及国内外市场供求情况的影响波动相对频繁。尽管公司可努力通过调整产品售价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频繁大幅波动，仍将会提高公司对采购成本控制的难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三）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硝酸、硝酸钾、硝酸镁、硝基水溶肥，基础化工行业发展较为成熟，行业特征决定了公司产品结构存在一定的单一性，若未实施产品创新则可能出现产品议价能力不强的问题，制约公司利润空间的提升。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逐步向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更高的下游产品延伸。若未来公司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新工艺研发不达预期，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部分产品具有强腐蚀性或易燃易爆等特性，生产储存及运输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的要求越来越高，化工行业企业具有一定的环境治理压力。

发行人所在化工园区于 2021 年 8 月接受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鉴于园区环境问题整改不力、工业污水长期直排、环境污染问题依旧突出，被暂停化工园区资格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整改完成后于 2022 年 1 月恢复园区资格和审批。该事件虽未直接涉及发行人，发行人在暂停园区资格及审批权限期间未涉及项目审批事宜，亦不存在因此减产或停产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但随着国家“安全生产”和“环保督察”等常态化监管政策的持续推进，园区企业若出现环保、安全生产违规情形造成园区资格暂停或审批暂停的情况，仍可能会对公司声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财富化工存在硝酸钾超产和硝酸镁改产的情形，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产量范围，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测算发行人存在被处于 42.91 万元-214.55 万元经济处罚的风险敞口，虽金额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承诺，但若上述事项发生或如硝酸的存储、运输泄漏事故，生产中火灾、爆炸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发生，公司仍然可能面临安全或环保处罚、停产整顿等，从而可能对公司声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冠疫情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给发行人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陆续在全球爆发，其影响持续至今。为防控新冠疫情，全国各地政府均出台了相关政策，对行业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货物运输和产品销售等环节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新冠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确，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业绩波动风险。

（六）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机器设备整体成新率为 30.93%，主要为生产硝酸的核心设备硝酸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成新率较低所致。虽然公司硝酸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耐用性较强，且公司定期对其进行维护保养，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公司设备进行检验，上述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对公司正常的研发和生产活动造成影响。若上述设备定期维护或保养不善，可能存在设备报废、损坏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及持续的创新力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原因之一。尽管公司积极采取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与技术人员签定保密协议、严格研发过程内部控制等措施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但不排除因员工流失、第三方恶意窃取等方式导致公司相关核心技术泄密，被竞争对手获知或模仿，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持续研发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虽具备相对较高的技术成熟度，但仍需公司持续不断的进行技术改造、工艺升级以及新产品研发，以保障核心竞争力并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硝酸钠及亚硝酸钠的新工艺研发，若未能按计划及时完成技术储备，则可能出现因持续研发能力不足导致公司市场地位及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股东刘西玉持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兴迪尔 61.00%的股权，是兴迪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股东刘西玉直接持有发行人 6.01%股份；刘西玉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30.96%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比例较低；为保证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发行人股东刘西玉与华阳集团已签订有效期为 5 年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次发行后，刘西玉通过直接、间接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8.10%股份（超额配售前）[37.04%股份（超额配售后）]，若刘西玉、华阳集团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期间内违约，或者到期后不再续签，或者未来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股东减持、公司发行证券或重组等，公司的控制权仍可能存在不稳定的风险；另，刘西玉和兴迪尔分别存在对其控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金额合计 23,238.00 万元（扣除共同担保部分）。虽然上述担保对接银行借款均有足额的资产抵押或其他多方担保，但如果未来相关债务人无法顺利偿还，相关债权人仍有可能为实现债权而采取相应措施，从而造成刘西玉及兴迪尔所持发行人股权被执行的情况，进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票据可收回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7,488.30 万元、3,595.34 万元、10,042.31 万元、6,359.6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 48.67%、23.11%、54.71%、25.18%。虽然公司制定了接收银行承兑汇票的标准，且随着票据市场电子化进程不断加快，票据的可靠性、可回收性得到了极大改善，但因公司面对的客户众多、承兑银行风险控制能力参差不齐，公司仍面临一定票据可回收性风险。

（二）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包括个人卡收付款、第三方回款、员工代收货款、不规范使用票据、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行为。公司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相应整改，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但公司实施整改方案的时间较短，仍然存在未来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再次发生，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三）公司业绩高增长不能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06.66 万元、31,885.07 万元、50,695.41 万元和 39,000.33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20% 和 58.99%。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909.54 万元、2,551.85 万元、3,969.19 万元和 2,558.14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33.64% 和 55.54%。

高效的营销服务水平、精准的产品定位和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高速增长的关键。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营销服务水平，提高产品定位和保持研发创新，确保公司的竞争优势持续提升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和持续提高原有的竞争力和优势，或者市场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增长速度将有所放缓，公司因此存在业绩的高增长不能持续的风险。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56.56 万元、147.21 万元、-678.15 万元、4,931.47 万元，其中，2020 年、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下降至负数，整体波动较大，主要系受采购结算方式及产品收入结构的变化所影响。公司虽注重加强对现金流的管理，2022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显改善，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未来依然不排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甚至处于较低水平，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产生影响，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四、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新建年产 20 万吨熔盐储能项目（一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

产后，公司将新增 10 万吨两钠生产装置、20 万吨熔盐复合装置，需要公司进行大规模的市场拓展。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并对新产品市场开拓采取了营销管理、人才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一系列措施，但如果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形势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带来项目实施后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状况、公司技术能力等做出的决策。公司成功实施投资项目后，对于丰富现有产品结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等具有重要意义，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谨、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或因项目建设进度缓慢、项目预算控制不到位等情况，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收益，进而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折旧摊销增加对未来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 万吨熔盐储能项目（一期）”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与摊销费用 1,498.6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达 2.69% 和 37.76%。如果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则公司未来存在因年折旧摊销相关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向下游拓展，有利于公司竞争力的全面提升。目前，公司已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进行《年产 20 万吨熔盐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正在积极筹备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虽然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环评办理过程中亦不排除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如未来无法获得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将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进度等产生影响。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因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不足或发行后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等原因而导致的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andong Huayang Dr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证券代码	831304
证券简称	迪尔化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728634479M
注册资本	127,788,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高斌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1 日
办公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葛石路 06 号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葛石路 06 号
邮政编码	271411
电话号码	0538-5826909
传真号码	0538-5826423
电子信箱	lyh@dier-chem.com
公司网址	www.dier-che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卢英华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38-5826909
经营范围	硝酸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硝酸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业务）；租赁业务；肥料、农药、种子、农膜、农业机械销售；有机肥、复混肥的分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硝酸及其下游硝酸钾、硝酸镁、硝基水溶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硝酸、硝酸钾、硝酸镁、硝基水溶肥等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103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二）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中泰证券，自挂牌以来，公司主办券商未发生变动。

（三）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未发生变动。

（四）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目前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挂牌期间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如下：

期间	股票交易方式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	协议转让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今	集合竞价交易

（五）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最终以每股 1.35 元的价格向 19 名认购人发行股票 1,500.00 万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实际募集资金 2,025.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秀红去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西玉、郑秀红夫妇两人减少至刘西玉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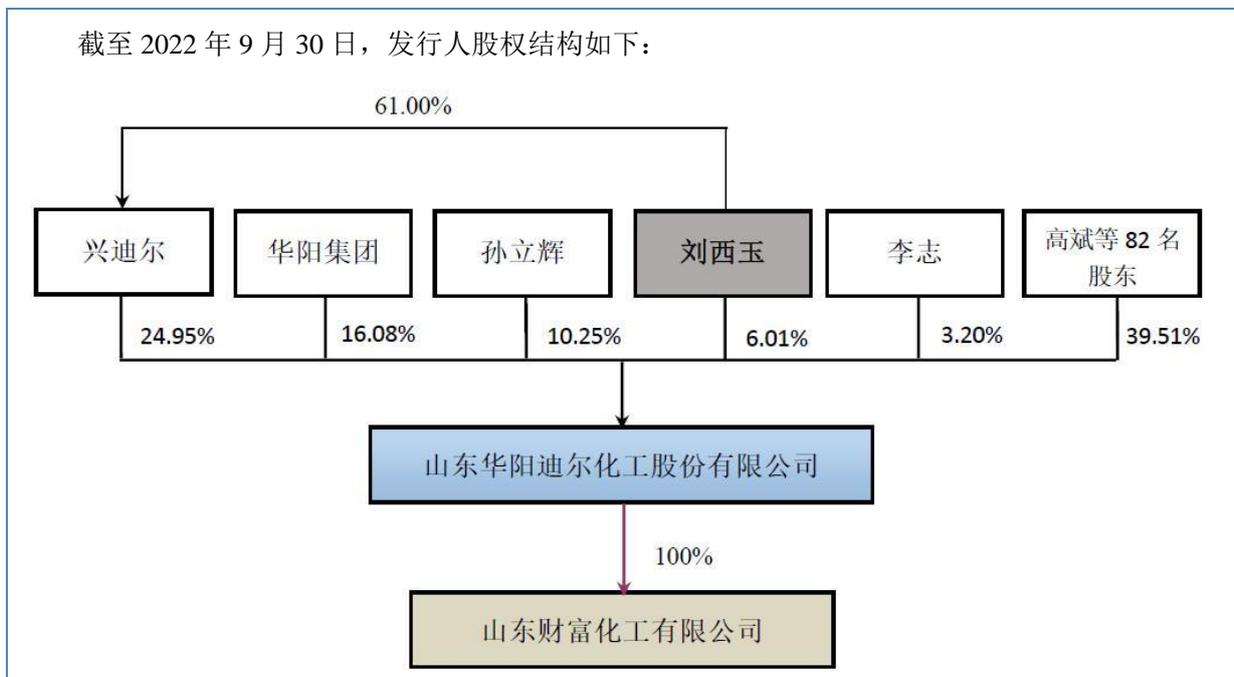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三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股利分配预案	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决策程序
2019	公司总股本为 86,76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	共计派送红股 26,028,000 股	2020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

			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公司总股本为 112,788,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301,840.00 元	2021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公司总股本为 127,788,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001,840.00 元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30% 或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兴迪尔，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95%；刘西玉持有兴迪尔 61.00% 股份，为兴迪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西玉通过控制兴迪尔间接控制发行人 24.95% 股份；另，刘西玉直接持有发行人 6.01% 股份，刘西玉合计控制发行人 30.96% 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发行后的稳定性，第二大股东华阳集团已与刘西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重大事项上与刘西玉保持一致。刘西玉通过直接、间接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7.04% 的股份。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刘西玉）乙方（华阳集团）在决定公司经营方针等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甲乙双方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甲乙双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决定；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5 年内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如下：

刘西玉，男，195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2 年 12 月至 1979 年 12 月，历任山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总公司第二工程处职工、管理人员；1980 年 1 月至 1999 年 5 月，历任山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总公司第二公司管理人员、经理；1997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山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1999 年 6 月至今，历任迪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及首席执行官；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长；2006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2006 年 4 月至今，任山东兴迪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10 月至今，历任山东高新迪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07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山东泰安中侨迪尔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8 月至今，历任山东万紫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及首席执行官；200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济宁鲁兴迪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山东泰安贵和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兴迪尔董事、董事长；2012 年 8 月至今，历任山东万紫千红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历任万紫千红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山东万紫千红生态农庄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泗水万紫千红菌业科技示范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财富化工董事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万紫千红康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西玉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兴迪尔控股股份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兴迪尔控股股份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31,878,811 股，持股比例为 24.95%，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兴迪尔控股股份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4818465C
法定代表人	侯立伟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6,666.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247 号 4 幢 409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房地产开发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持股比例和股本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万元)
1	刘西玉	61.00%	4,066.48
2	李玉龙	4.500%	300.00
3	曹学银	4.02%	268.00
4	王国良	3.00%	199.98
5	周建伟	3.00%	199.98
6	侯立伟	3.00%	199.98
7	黄贵勇	3.00%	199.98
8	郝天金	3.00%	199.98
9	史延胜	3.00%	199.98
10	孙奎业	3.00%	199.98
11	沈舟	3.00%	199.98
12	李书平	3.00%	199.98
13	韩欣师	2.73%	182.00
14	黄启永	0.75%	49.70
合计		100.00%	6,666.00

2、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20,552,480 股，持股比例为 16.08%，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21166560841D
法定代表人	刘勇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0,138.00 万元
住所	宁阳县磁窑镇
经营范围	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农药生产及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84 消毒液的生产及销售（有效氯≤5%）；焊接气瓶的检

	验检测、安全阀校验维修（凭许可证经营）。化工机械生产销售；该公司生产科研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配件、中间体的进口及相关技术的服务；进出口业务（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以下限分公司经营）化学肥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主要从事农药、精细化工等业务，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稀硝酸为其原料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持股比例和股本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万元)
1	山东兴宁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0004%	6,847.00
2	泰安市道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8177%	4,910.00
3	济南泽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6347%	3,255.00
4	泰安市众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2975%	2,926.00
5	杭州逸农化工有限公司	9.93147%	2,000.00
6	李伟	0.99315%	200.00
	合计	100.00%	20,138.00

3、孙立辉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孙立辉持有发行人股份 13,095,940 股，持股比例为 10.25%，具体情况如下：

孙立辉，男，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 月，山东省济南化肥厂生产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济南双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职员、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公司董事、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历任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泰安华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太原中海华金催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4、郑秀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郑秀红持有发行人股份 7,679,610 股，持股比例为 6.01%，具体情况如下：

郑秀红，女，195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5 年 5 月至 1997 年 3 月，济宁市火柴厂职工；1997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迪尔集团职工；2006 年 10 月退休。

郑秀红女士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因病去世，其所持股份在司法公证后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变更至其配偶刘西玉名下。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兴迪尔控股股份公司，该企业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2、实际控制人通过兴迪尔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企业名称及持股比例	二级企业名称及持股比例	三级企业名称及持股比例	四级企业名称及持股比例
1	上海欣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兴迪尔持股95.00%）	巨野兴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海欣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持股100.00%）	-	-
2		山东兴迪国际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欣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持股100.00%）	-	-
3	山东高新迪尔投资有限公司（兴迪尔持股59.91517%）	-	-	-
4	万紫千红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兴迪尔持股100.00%）	-	-	-
5	山东兴迪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兴迪尔持股77.2258%）	山东申迪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兴迪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	-
6		济宁波特兰置业有限公司（山东兴迪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00%）	-	-
7		济宁鲁兴迪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兴迪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	-
8	迪尔集团有限公司（兴迪尔持股35.43403%）	山东迪鑫电力有限公司（迪尔集团持股42.99905%）	-	-
9		济宁市有为工贸有限公司（迪尔集团持股58.00%）	曲阜金皇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有为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

			89.31641%)	
10			利津县迪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迪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11		山东迪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迪尔集团持股 51.00%)	利津县迪尔节能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迪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12			兰陵迪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迪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5.00%)	-
13			山东万紫千红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万紫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6.50%)	曲阜万千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万紫千红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80.00%)
14			济宁万紫千红酒店有限公司 (山东万紫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15			济宁波特兰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万紫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0.00%)	-
16			山东泗河源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万紫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5.00%)	-
17		山东万紫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迪尔集团持股 51.25%)	山东万紫千红木屋有限公司 (山东万紫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0.00%)	-
18			山东万紫千红汽车营地旅游有限公司 (山东万紫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0.00%)	山东万紫千红木屋有限公司 (山东万紫千红汽车营地旅游有限公司持股 60.00%)
19			泗水青界湖渔业有限公司 (山东万紫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3.57143%)	-
20			泗水万紫园种植专业合作社 (山东万紫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5.00%)	-
21		山东迪澄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迪尔集团持股 95.00%)	-	-
22		山东欣伟经济技术合	-	-

		作有限公司（迪尔集团持股 100.00%）		
23		山东迪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迪尔集团持股 100.00%）	-	-
24		山东迪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迪尔集团持股 100.00%）	-	-

注：济宁山安工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注销、泗水万紫千红菌业科技示范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注销，该两公司已完成税务注销、工商注销。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778.8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450.00 万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 25%。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 16,228.80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涉及公开发售股份。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3,450.00 万股，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1.26%。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兴迪尔	3,187.8811	24.95%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7.8811
2	华阳集团	2,055.248	16.08%	国有法人	2,055.248
3	孙立辉	1,309.594	10.25%	境内自然人	1,309.594
4	刘西玉	767.961	6.01%	境内自然人	767.961
5	葛秀美	500.00	3.91%	境内自然人	-
6	李志	408.965	3.20%	境内自然人	408.965
7	高斌	407.66	3.19%	境内自然人	407.66
8	王俊峰	371.87	2.91%	境内自然人	371.87
9	胡安宇	339.31	2.66%	境内自然人	339.31
10	韩殿庆	313.30	2.45%	境内自然人	-
11	现有其他股东	3,117.0109	24.39%	境内自然人	521.7199
	合计	12,778.80	100.00%		9,370.209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亦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21796160551D
法定代表人	高斌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宁阳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葛石路 0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宁阳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葛石路 07 号
经营范围	硝酸镁、硝酸钾、氯化镁、硝酸钙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大量元素水溶肥料、钾硅钙肥料生产、销售；硝酸铵钙（肥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化肥分装及销售；农业用硝酸钾（肥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液体肥、氮钾复合肥、复合肥、复混肥、氮磷钾钙镁复合肥、水溶性肥料、编织袋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安装、销售（不含特种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硝酸、液氨、硝酸钾、硝酸镁的经营（不带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硝酸钾、硝酸镁及硝基水溶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权结构	迪尔化工持股 100.00%

财富化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期间/截止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度/末	15,287.65	3,225.61	51.80
2022 年 1 月-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1,176.74	4,549.38	1,205.93

以上财务数据均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孙立辉	董事长	2020年4月18日-2023年4月17日
2	刘西玉	董事	2020年4月18日-2023年4月17日
3	刘勇	董事	2020年4月18日-2023年4月17日
4	侯立伟	董事	2020年4月18日-2023年4月17日
5	王俊峰	董事	2020年4月18日-2023年4月17日
6	锡秀屏	独立董事	2022年9月6日-2023年4月17日
7	刘学生	独立董事	2022年9月6日-2023年4月17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 孙立辉

孙立辉，男，公司董事长，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2) 刘西玉

刘西玉，男，公司董事，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 刘勇

刘勇，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8年12月至今，历任华阳集团供销科业务员、氯碱厂业务员、项目负责人、副厂长、氯碱厂厂长、总部办公室主任兼销售部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泰安华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历任山东华阳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上海赋民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2月至今，任山东华阳绿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泰安华阳众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泰安市中京润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 侯立伟

侯立伟，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8月至1999年5月，任山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总公司第二公司技术员；1999年6月至2001年11月，任山东省建设第二安装有限公司项目部技术员、副经理；2001年12月至2003年10月，任山东迪尔安装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03年11月至2005年4月，任山东迪尔安装有限公司第四公司经理；2005年5月至今，历任迪尔集团第四公司总经理、监事兼第四公司总经理、董事及副总裁

兼市场部副部长、董事及副总裁兼第一公司总经理、董事兼总裁、董事长兼总裁；2010年11月至今，历任兴迪尔董事、董事兼副总裁、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山东迪澄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山东兴迪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山东高新迪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山东万紫千红康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5) 王俊峰

王俊峰，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03年1月，历任宁阳农药厂神农一厂副厂长、神农丹项目办主任、农药四厂厂长；2006年9月至2011年7月，任泰安华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财富化工董事；2003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

(6) 锡秀屏

锡秀屏，女，1947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0年8月至1988年12月，任山东鲁光化工厂技术员、技术科工程师；1989年1月至2005年10月，任山东省化工规划设计院副总工程师、技术部主任；2005年11月，退休。曾任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全国化工合成氨设计技术中心站副站长、全国化工硝酸硝酸盐技术协作网主任委员；202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 刘学生

刘学生，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山东艺达家纺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2002年11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06年1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年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部门经理；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部门经理、合伙人；2019年7月至今，兼任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兼任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兼任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曹学银	监事会主席	2020年4月18日-2023年4月17日
2	李西东	监事	2020年4月18日-2023年4月17日
3	邱刚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4月18日-2023年4月17日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 曹学银

曹学银，男，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1年7月至今，历任迪尔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队副队长、公司主管、分公司经理、集团副总裁、总裁、董事、监事、监事会主席；2009年4月至2020年8月，历任山东高新迪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2年8月至今，历任山东万紫千红置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3年7月至2021年1月，历任兴迪尔总裁、董事、监事；2014年3月至今，任曲阜万千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3月至今，任山东迪尔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至今，历任山东万紫千红置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4年6月至今，任山东万紫千红汽车营地旅游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至今，任山东万紫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山东万紫千红木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上海兴笛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今，任山东泗河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兴迪尔（上海）旅游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2022年5月，任山东万紫千红生态农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2) 李西东

李西东，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6月至今，历任华阳集团分析职员、营销职员、总部办职员、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监事；2009年3月至今，历任泰安华阳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历任泰安市中京润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7年5月至今，任泰安华阳热力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宁阳县华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2月至今，任泰安华阳众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2月至今，任山东华阳绿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3) 邱刚

邱刚，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2月至2005年5月，历任华阳集团灭多威精制工段班长、丙醛肟工段工段长；2005年6月至2008年9月，任公司稀硝班长同时兼任泰安市华诚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08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磁窑生产部技术员、生产部副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高斌	总经理	2020年4月18日-2023年4月17日
2	王俊峰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18日-2023年4月17日

3	卢英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020年4月18日-2023年4月17日
4	李志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18日-2023年4月17日
5	胡安宇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18日-2023年4月17日
6	刘国洪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18日-2023年4月17日

(1) 高斌

高斌，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泰安化工学校化工工艺专业。1987年8月至2001年5月，历任飞达化工尿素筹建办公室副主任、设备科副科长，期间1994年至1997年宁阳党校大专函授毕业；2001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兼监事、设备总监兼技术中心副主任兼安委会副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11月至今，历任财富化工监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王俊峰

王俊峰，男，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 卢英华

卢英华，女，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飞达化工财务科会计；2003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财富化工财务负责人；2008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财富化工董事。

(4) 李志

李志，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10月至2001年10月，任华阳集团供销科副经理；2001年11月至2003年10月，在山东农业大学进修农业推广学专业，并获取硕士学位；2003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经营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1年7月，任泰安华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财富化工董事；2008年4月至2018年9月，任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2022年4月，历任泰安双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 胡安宇

胡安宇，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华阳集团职员；2005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1年7月，任泰安华诚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财富化工监事。

(6) 刘国洪

刘国洪，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2月参加

工作，2000年2月至2004年3月，历任华阳集团第四分厂工段长、技术员；2004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员、生产部经理、工艺总监、副总经理。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立辉	董事长	直接持股	13,095,940	10.25
刘西玉	董事	直接持股	7,679,610	6.01
		间接持股	19,447,127	15.22
刘勇	董事	间接持股	331,874	0.26
侯立伟	董事	间接持股	956,364	0.75
王俊峰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3,718,700	2.91
曹学银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1,281,656	1.00
李西东	监事	间接持股	135,397	0.11
邱刚	监事	直接持股	500,699	0.39
高斌	总经理	直接持股	4,076,600	3.19
卢英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2,766,500	2.16
李志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4,089,650	3.20
胡安宇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3,393,100	2.66
刘国洪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950,000	1.53

注：刘西玉、侯立伟、曹学银通过兴迪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勇、李西东通过华阳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秀红	公司董事刘西玉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股	7,679,610	6.01

注：郑秀红女士于2022年1月19日因病去世，其所持股份在司法公证后已于2022年7月18日变更至其配偶刘西玉名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涉诉、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涉诉、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西玉	董事	兴迪尔	4,066.48	61.00
		山东兴迪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	10.80
		山东高新迪尔投资有限公司	1,676.09	27.93
		山东万紫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2.81
		曲阜东方圣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	2.98
刘勇	董事	泰安市华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5.46
		宁阳县华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6.00
李西东	监事	泰安市华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6.18
		宁阳县华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6.00
侯立伟	董事	迪尔集团	660.00	2.20
		兴迪尔	199.98	3.00
		珠海横琴福丰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8.70
曹学银	监事会主席	迪尔集团	460.00	1.53
		兴迪尔	268.00	4.02
		山东高新迪尔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50
刘学生	独立董事	山东立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0	10.0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	0.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近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	在兼职企业/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刘西玉	董事	迪尔集团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兴迪尔	董事长	公司股东
		万紫千红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泗水万紫千红菌业科技示范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万紫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兴迪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高新迪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万紫千红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万紫千红康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侯立伟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之子刘令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刘勇	董事	华阳集团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
		泰安华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董事对外兼职的企业
		泰安市中京润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对外兼职的企业
		泰安华阳众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对外兼职的企业
		山东华阳绿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对外兼职的企业
		山东华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对外兼职的企业
		上海赋民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对外兼职的企业
侯立伟	董事	迪尔集团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万紫千红康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对外兼职的企业
		山东兴迪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兴迪尔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
		山东高新迪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迪澄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曹学银	监事会主席	山东万紫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迪尔集团	监事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曲阜万千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万紫千红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迪尔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对外兼职的企业
		山东万紫千红汽车营地旅游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泗河源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对外兼职的企业
		山东万紫千红木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李西东	监事	华阳集团	监事	公司股东
		泰安华阳热力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对外兼职的企业
		泰安华阳众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监事对外兼职的企业
		山东华阳绿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监事对外兼职的企业
		泰安市中京润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监事对外兼职的企业
		泰安华阳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对外兼职的企业
		宁阳县华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对外兼职的企业
高斌	总经理	财富化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刘学生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部门经理、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绩效奖金根据岗位月度绩效考核情况、专项工作结果考核情况及年度考核情况等综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实行聘任制，每年根据聘任协议领取固定金额的独立董事津贴；其他外部董事和监事在公司领取董事和监事津贴。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569.87	561.49	594.50	371.86
利润总额(万元)	3,668.81	4,440.97	3,520.38	3,329.07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15.53%	12.64%	16.89%	11.17%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刘西玉	董事长	离任	董事	个人原因
孙立辉	副董事长、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	新任
王恩惠	董事	离任	-	因退休辞职
高斌	副总经理	新任	总经理	新任
刘国洪	-	新任	副总经理	新任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孙奎业	董事	离任	-	换届
闫新华	董事	离任	-	换届
王俊峰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
侯立伟	-	新任	董事	换届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6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的情形。

报告期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锡秀屏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聘任
刘学生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聘任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8 月 18 日		限售承诺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兴迪尔、华阳集团	2022 年 8 月 18 日		限售承诺	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公司可申请解除限售。
董监高	2022 年 8 月 18 日		限售承诺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自公

				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董监高	2022年8月18日		股份增持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8月18日		同业竞争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兴迪尔	2022年8月18日		同业竞争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8月18日		关联交易承诺	本人已向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兴迪尔、华阳集	2022年8月18日		关联交易承诺	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

团			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企业将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监高	2022年9月18日	关联交易承诺	本人已向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8月18日	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的声明	1、本人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以合法自有资金向公司投资，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包括本人委托他人持股、本人接受他人委托持股、本人以信托方式持股等），亦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人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2、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在该部分股份之上设定担保或其他足以影响本人充分行使基于该部分股份所产生之权益的限制，亦不存在其他导致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情形。3、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4、2019年至今，本人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部门的处罚；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董监高	2022年8月18日	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的声明	1、本人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以合法自有资金向公司投资，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包括本人委托他人持股、本人接受他人委托持股、本人以信托方式持股等），亦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人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2、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在该部分股份之上设定担保或其他足以影响本人充分行使基于该部分股份所产生之权益的限制，亦不存在其他导致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情形。3、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与公司

			及公司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4、2019年至今，本人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也未受到任何部门的处罚；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兴迪尔、 华阳集 团	2022 年8月 18日	所持股份 无权利限 制的声明	1、本企业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港、澳、台地区）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2、本企业系以合法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投资，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包括本企业委托他人持股、本企业接受他人委托持股、本企业以信托方式持股等），亦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或任何一致行动安排的情形。3、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企业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在该部分股份之上设定担保或其他足以影响本企业充分行使基于该部分股份所产生之权益的限制，亦不存在其他导致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情形。4、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系外，本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实际控 制人或 控股股 东	2023 年1月 13日	稳定股价 措施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1）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则触发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四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则触发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二）停止条件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四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4）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5）继续回购或增持股票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高，

			<p>预计能够有效发挥价格稳定作用。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两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价稳定预案，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前三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四个月至三年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当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仍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前三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四个月至三年内），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額为不高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之和的 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等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p>
--	--	--	---

			<p>购义务时，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三）当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仍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前三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四个月至三年内），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应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p>
--	--	--	---

			<p>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三）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董监高	2023 年 1 月 13 日	稳定股价 措施	<p>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1）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则触发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四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则触发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p> <p>（二）停止条件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四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4）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5）继续回购或增持股票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高，预计能够有效发挥价格稳定作用。</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两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价稳定预案，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三</p>

			<p>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前三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四个月至三年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当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仍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前三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四个月至三年内），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額为不高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之和的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等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三）当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仍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p>
--	--	--	---

			<p>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前三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四个月至三年内），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应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三）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公司	2023年1月3日	稳定股价措施	<p>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1）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p>

			<p>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则触发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四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则触发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p> <p>（二）停止条件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前三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四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4）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5）继续回购或增持股票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高，预计能够有效发挥价格稳定作用。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两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价稳定预案，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前三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四个月至三年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p>
--	--	--	--

			<p>市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当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仍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前三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四个月至三年内），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額为不高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之和的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等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三）当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仍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前三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四个月至三年内），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額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p>
--	--	--	---

			<p>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应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三）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8月18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董监高	2022年9月18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支持董事会制定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p>

			挂钩；5、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签署之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	2022年8月18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	2022年8月18日	分红承诺	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否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公司	2022年8月18日	关于虚假记载导致回购股份和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保证提交的有关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涉及到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回购方案如下：（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但在北交所上市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当日进行公告，并于10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持续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未能履行该承诺，则（1）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

			<p>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3）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赔偿相关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8月18日	关于虚假记载导致回购股份和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p>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并挂牌转让/上市之后，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可委托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机构审核，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p>
董监高	2022年9月18日	关于虚假记载导致回购股份和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p>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公司	2022年8月18日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实际控制人或	2022年8月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	<p>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p>

控股股东	18日		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董监高	2022年9月18日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华阳集团	2022年8月18日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5、本公司违反公开承诺及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公

			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兴迪尔	2022年8月18日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本公司违反公开承诺及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	2022年8月18日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五）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六）本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1月12日	限售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	--	--	--	--

为了保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如下所示：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1）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前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则触发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四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则触发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二）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前三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四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4）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5）继续回购或增持股票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高，预计能够有效发挥价格稳定作用。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两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价

稳定预案，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前三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四个月至三年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当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仍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前三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四个月至三年内），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額为不高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之和的 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等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及其他适用的监管

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 当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仍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前三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四个月至三年内），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应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三）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年11月10日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年11月10日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产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年11月10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其他股东	2014年11月10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董监高	2014年11月10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十、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硝酸及其下游硝酸钾、硝酸镁、硝基水溶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光热发电及储能、化工、化肥、军工、电子元件制造等领域。

公司立足硝酸产业链二十余年，拥有成熟的供销网络，与上下游优质客户、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凭借优于国家标准优等品的产品质量，子公司财富化工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硝酸镁产品获得欧盟 REACH 认证。此外，财富化工还是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钾盐分会会员单位、中国氮肥工业协会水溶肥委员会会员单位，参与起草《GB/T 20784-2018 农业用硝酸钾》国家标准，拥有“沃尔富”、“合欢树”两个注册商标。经多年发展，公司已逐步成为“硝酸-硝酸钾、硝酸镁-硝基水溶肥”、“合成氨-硝酸-硝基苯-苯胺、橡胶助剂”产业链核心企业。

公司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成一批关联性强、环保性好、集约化高、资源节约型的化工项目，形成了硝酸及下游产品硝酸钾、硝酸镁、硝基水溶肥产业链条，具备较强的产业基础和竞争实力。公司现有年产 13.5 万吨硝酸生产装置一套，以及年产 13.5 万吨硝酸生产装置在建设中，是国内主要商品硝酸供应企业之一。公司目前生产的浓硝酸产品质量稳定，优于国家标准；稀硝酸产品浓度覆盖范围广、产品纯度高，可满足稀土、电子、试剂等高端行业需求。针对硝酸钾、硝酸镁、硝基水溶肥等硝酸下游产品，公司形成了具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目前，公司熔盐级高纯硝酸钾达到量产水平并已投放市场，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二)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硝酸、硝酸盐两大类。其中，硝酸产品包括浓硝酸、稀硝酸，硝酸盐产品包括工业硝酸钾（I 类、II 类、III 类）、农业用硝酸钾、硝酸镁、水溶肥。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	产品简介	用途	产品图示	
硝酸	浓硝酸	硝酸为无色透明或浅黄色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是一种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的强酸，是三大无机强酸之一，也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按照工业硝酸国家标准，浓硝酸分为 $\geq 97\%$ 、 98% 两种规格，稀硝酸分为 $\geq 40\%$ 、 50% 、 55% 、 60% 、 68% 五种规格。	浓硝酸主要用于苯胺、TDI、军工、酸洗等领域，其中，苯胺可用于合成染料、农药，TDI 主要用于家居建材，军工主要包括硝基炸药、硝化甘油等，酸洗则主要为金属清洗。	
	稀硝酸		稀硝酸主要用于制造硝酸钾、硝酸镁、硝酸铵、硝酸铵钙、硝酸磷肥等复合肥料，也是制造钙、铜、银、钴和镉等硝酸盐的原料。	

硝酸钾	工业硝酸钾(I类)	工业硝酸钾(I类)是含量达 99.8%以上的产品。	工业硝酸钾(I类)主要用于熔盐制造,应用于光热发电、火电机组灵活性改造等热储能场景。亦可用于光学玻璃强化,是消费电子触屏制造的原材料。	
	工业硝酸钾(II类)	工业硝酸钾(II类)分为两个类型, I型产品含量达 99.6%以上, II型产品含量达 99.4%以上。	工业硝酸钾(II类)I型产品主要用于黑火药、导火索、医药中间体及玻璃澄清剂等; II型产品主要用于金属热处理、制造瓷釉彩等。	
	工业硝酸钾(III类)	工业硝酸钾(III类)是含量达 98.5%以上的产品。	工业硝酸钾(III类)主要用于玻璃及陶瓷的助熔剂。	
	农业用硝酸钾	农业用硝酸钾是含量为 44%-46%的一类产品, 外观为白色的结晶, 无肉眼可见杂质。	农业用硝酸钾常用于钾肥、水溶性肥料等各种肥料的生产。	
硝酸镁		硝酸镁为无色结晶, 属单斜晶系, 易潮解。	硝酸镁工业上可用作水处理剂、脱水剂、触媒催化剂及其他镁盐和硝酸盐的原料。农业可用于镁肥、水溶性肥料等生产。	
水溶肥		水溶肥是能完全溶解于水, 易被作物吸收且吸收利用率高的多元复合肥料。一般含有氮、磷、钾等作物生长所需营养元素, 还可添加腐殖酸、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水溶肥可应用于环保型现代农业, 采取浇施、喷施、滴灌等方式, 实现水肥一体化。根据不同作物的需肥特点具有相应不同的配方, 可有针对性的用于瓜果类、块茎类、果树类、烟草茶树等经济作物。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硝酸及其下游硝酸钾、硝酸镁、硝基水溶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形成成熟的经营体系和盈利模式。公司经过考察及细致的市场调研后决策建成成套生产装置, 采取持续技术创新的方式兼顾精细化管理与规模化生产, 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 最终通过长期积累的销售渠道将高品质产品销售给客户的方式来获得收入。

公司通过合理产品规划、延长产品链的模式, 构建成本优势, 保障盈利能力可持续。公司以硝酸为核心向下游延伸产业链条, 建立硝酸、硝酸盐产线之间资源衔接、能源衔接; 以技术改造提升原材料利用率及污染物处理效率, 改进优化蒸汽、循环水等辅助生产系统, 实现经济效益提升和环境保护的综合目标。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综合考虑库存情况及原材料价格趋势对采购计划滚动调整。由于化工企业对大宗商品和能源的需求较大，为形成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来源，公司定期根据经营计划制定大宗商品和能源的采购计划，以确保采购商品及时到库。

公司设立采购部门专门负责采购的计划实施，主要采取签订框架协议的形式保障基本供应，随行就市确定采购价格；部分采购遵循行业交易习惯，采取询价的形式单独签订合同，并按照约定价格执行。同时，公司通过内部审批制度规范各项采购环节，保证采购价格和质量可控。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策略，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硝酸、硝酸钾等属于危险化学品，需要批量化生产且较难储存，为确保生产安全、降低损耗和单位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总体采用以销定产为主要生产策略，基于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实时跟踪市场需求与售价，动态调节生产计划。

公司装备成套生产装置实施规模化、自动化、连续化生产，针对生产工艺路线设置了合理的生产过程实时监控、质量管控、设备装置日常巡检及定期检修制度，保障装置全天候稳定运行。同时，通过生产、销售、采购部门的整体协作保证生产效率，实现合理产出、及时交付。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方式为直销，以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的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和销售。公司客户可根据业务类型分为终端客户及贸易商，由于公司向终端客户与贸易商的销售均为买断方式，本质上两者都是公司的直销客户而非经销商，因此对两类客户的销售条款不存在显著差异。

因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较为公开透明，产品销售基本采用随行就市定价的方式，并视客户是否需要配送而加收运费，最终实际售价为“出厂价+运费”模式。根据行业惯例，贸易商客户一般采取自提方式交易，对其售价一般不含运费；而终端客户一般由公司配送，对其售价一般包含运输成本。剔除运费影响，两类客户的定价方法和原则基本一致。

5、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稳定的研发技术团队和自主创新技术体系。公司研发的内容围绕主产品开发、工艺改进两方面展开，根据不同客户需求拓展产品线，利用新技术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

公司研发过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技术攻关、小试及中试、验收评审四个关键环节。项目立项阶段主要由技术部针对新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分别提出立项研究的申请，技术部负责人共同进行立项评审，评审通过后完成立项，并确定研发项目小组；项目立项后，由技术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共同完成产品设计、工艺改进的图纸绘制和关键技术难点攻关；研发项目小组具体负责审定新产品工艺文件，通过小试、中试，对产品和工艺进行验证，不断优化，选择合适的原、辅材料和工艺参

数：项目研发完成后，研发项目负责人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技术部负责人、生产部、财务部人员对项目技术指标、成果指标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验收评审，将研发成果作为专有技术积累或申请专利。

（四）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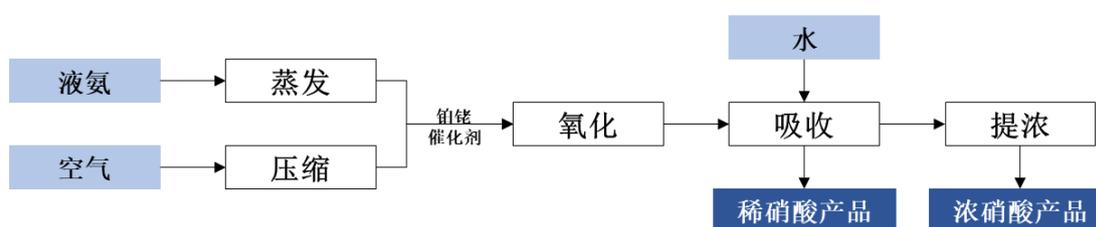
成立至今，公司一直致力于硝酸及其下游硝酸钾、硝酸镁、硝基水溶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始终聚焦主业，以硝酸为产业链核心，不断向下游扩展硝酸盐产品系列，包括硝酸钾、硝酸镁以及水溶肥、熔盐等。随着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熔盐储能项目（一期）的建设，公司产品线将进一步丰富，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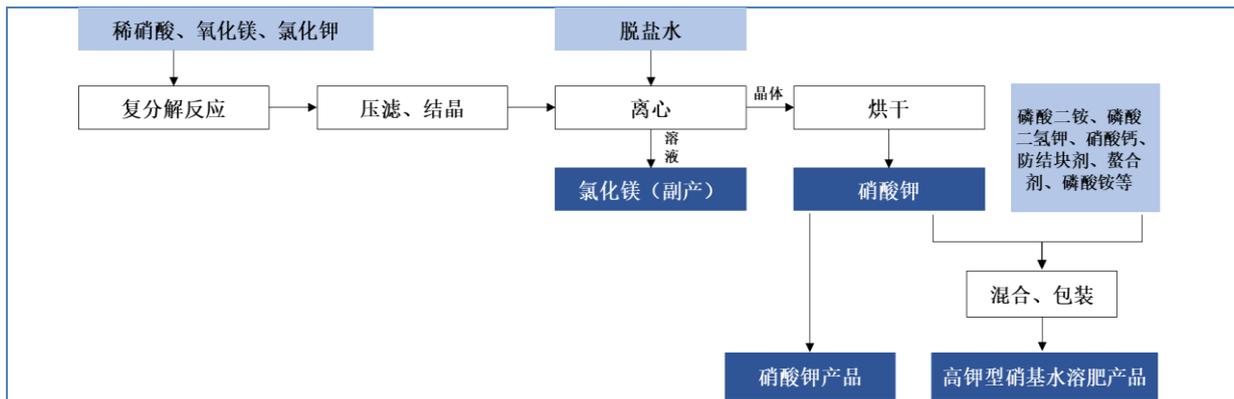
1、硝酸生产工艺及流程

公司以目前主流的氨氧化法生产硝酸，采用“双加压法”稀硝酸生产工艺和“硝镁法”浓硝酸生产工艺。其中，“双加压法”作为世界范围内最先进的稀硝酸生产工艺，具有氨的氧化率高、铂耗较低、吸收效率高、稀硝酸浓度高、尾气排放浓度低等技术优点。“硝镁法”目前应用广泛且发展成熟，具有产酸品质高、设备结构简单操作方便、投资回收期短、运行成本低等优点。浓硝酸及稀硝酸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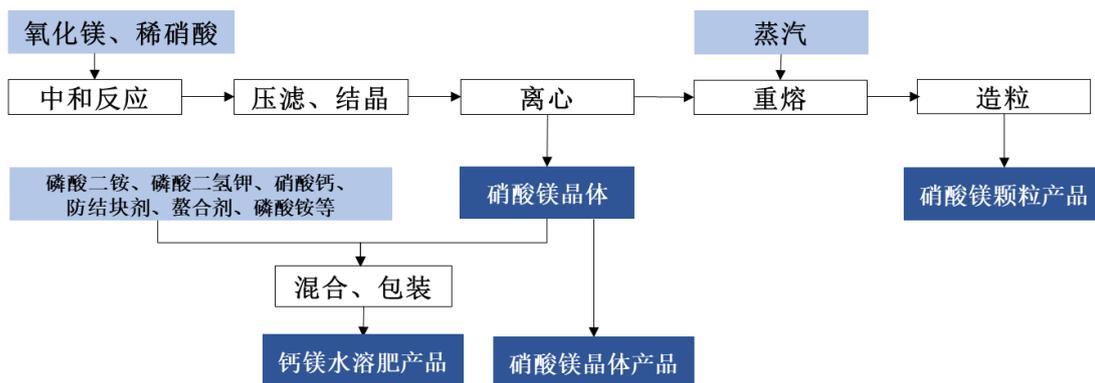
2、硝酸钾及高钾型硝基水溶肥生产工艺及流程

公司采用“硝酸镁-氯化钾复分解法”制备硝酸钾并副产氯化镁。“硝酸镁-氯化钾复分解法”是我国硝酸钾生产新工艺，该工艺流程简单、结晶效率高、装备循环利用系统、资源及能源消耗低，具有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双方面的优势，有较好的工业前景。硝酸钾成品可根据生产需要，与水溶肥所需原材料经混合、包装后得到高钾型硝基水溶肥产品。对应硝酸钾及高钾型硝基水溶肥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3、硝酸镁及钙镁水溶肥生产工艺及流程

公司以“硝酸-氧化镁中和法”制备硝酸镁。工艺包括中和反应、压滤及结晶、离心、造粒四个关键环节。首先通过向反应釜中加入新鲜水及回用离心母液、氧化镁和稀硝酸，生成硝酸镁反应液。随后对反应液进行压滤、结晶，析出晶体后将釜内冷却液送入离心机进行离心。一部分离心得到的晶体物料即为硝酸镁晶体成品；另一部分离心后的晶体依次进入重熔槽、保温槽和造粒机进行造粒处理，合格颗粒包装入库即为硝酸镁颗粒成品。硝酸镁晶体可根据生产需要与水溶肥所需原材料经混合、包装后得到钙镁水溶肥产品。硝酸镁及钙镁水溶肥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六) 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1、公司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主要处理措施

公司主要污染来源于硝酸、硝酸钾、硝酸镁、水溶肥生产过程，主要污染物名称、处理措施、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污染类型	污染源装置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	稀硝酸生产装置 ¹	NO _x	使用 SCR 氨催化还原技术进行减排，还原成氮气和水。	42 千克/小时	运行正常
	硝酸钾、硝酸镁、水溶肥生	NO _x	使用碱液吸收达标通过排气筒排放。	7.07 吨/年	运行正常

¹ 注：硝酸生产线，产生废气的装置有稀硝酸吸收塔、浓硝酸浓缩塔，其中浓缩塔未能吸收的 NO_x 送往稀硝酸吸收装置进行再吸收，因此浓硝酸装置无废气排放。

	产装置	颗粒物	使用碱液吸收、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布袋除尘达标通过排气筒排放。	20.76 吨/年	运行正常
废水	硝酸生产线： 浓硝酸装置吸收塔排放的镁尾、塔尾酸性水；循环水装置、脱盐水装置产生的酸碱废水、设备及地坪冲洗水、办公及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PH、SS	1、浓硝酸装置塔尾酸性水回用于稀硝酸装置作吸收补充水、镁尾水经采用阳离子交换树脂脱再生处理后一部分及回用于稀硝酸装置作吸收补充水，一部分作为循环水补充水； 2、循环水排污水、脱盐水装置排水、设备及地坪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共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海子河。	排水流量 850 立方米/天	运行正常
	硝酸钾、硝酸镁、水溶肥生产线： 尾气处理废水、压滤机冲洗废水、真空泵排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系统排污水、新增生活污水	PH、SS	尾气处理废水、压滤机冲洗废水、真空泵排污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地面冲洗废水、循环系统排污水一起排入迪尔化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海子河。	/	运行正常
噪声	厂内机械设备	噪声	厂房隔音、减振、设备加装隔音垫。	/	运行正常
固废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密封储存及综合利用。	属于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综合利用	运行正常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	废钒钛系催化剂	因机器设备尚在寿命使用期内，该固体废弃物尚未产生	/	运行正常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及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	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因机器设备尚在寿命使用期内，该固体废弃物尚未产生	/	运行正常

提取、分离过程中产生					
硝酸钾、硝酸镁生产线过滤工序	滤渣（二氧化硅、少量不溶物）	密封储存及综合利用。	属于一般废物，有偿销售给复肥厂作填充原料	运行正常	

公司因生产设备维护的需要，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经核实，由于废润滑油产生量较少，报告期内尚未对外处置废润滑油，尚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过危险废物的种类等有关资料。

公司目前已与具备危废资质的第三方泰安嘉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署了危废处理协议，后期将委托其进行危废的处理。该危废处理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置危废符合商业逻辑，合法合规。

2、主要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投入	2022年1月-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费用	13.28	14.91	13.24	17.63
设备投入	-	451.70	90.00	416.95
合计	13.28	466.61	103.24	434.58

公司环保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C2611-无机酸制造”；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C2611-无机酸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主管部门及其职能如下：

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发改委	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研究制定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总体规划，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订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拟定技术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与行业相关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究，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监管生产和销售，规范市场行为。
国家应急管理部	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承担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等。
科学技术部	主要负责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推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科技创新能力等。
生态环境部	主要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等，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美丽中国。
农业农村部	负责全国农药登记、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或参与制定农药安全使用、农药产品质量及农药残留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负责农药登记证的企业更名，试验单位管理。
国家能源局	负责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化工学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在业内企业产品结构调整、市场开拓、技术交流与协作、行业运行等方面发挥自律管理和服务作用，促进企业公平竞争，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行业主要遵循的法律法规

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修订/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2年6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9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年12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年12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8年10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年10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18年10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年1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年7月	国务院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年7月	国务院
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12月	国务院
1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5年7月	应急管理部
1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1年12月	应急管理部

(2) 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从公司主要产品及下游应用来看，新型储能、现代农业等产业亦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针对上述领域的现状和战略发展方向，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规范和鼓励政策，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	全国人大	纲要强调要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快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推进农业绿色转型，加强产地环境保护治理深化农业结构调整，发展节水农业和旱作农业；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储存能力，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2022年	国务院	意见指出全面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阶段性任务。多渠道增加投入，2022年建设高标准农田1亿亩，累计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4亿亩。统筹规划、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3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1年	国务院	通知于“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部分中提到“推进熔盐储能供热和发电示范应用”。
4	《“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	2021年	国务院	方案指出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推动能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存量企业及园区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	国家发改委	目录将“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生产装置”列为限制类。“优质钾肥及各种专用肥、水溶肥、液体肥、中微量元素肥、硝基肥、缓控释肥的生产，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列为鼓励类。
6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1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意见指出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
7	《“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	2021年	农业农村部	规划指出突破农业农村关键领域重大科技问题，包括水肥精准管控、高效节水灌溉以及肥料缓释技术体系；发展多功能多元化加工制品，研发饲料、肥料、基料及果胶等新材料新产品。
8	《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5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意见指出促进化肥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开发高效、环保新型肥料，重点包括：硝基复合肥、缓（控）释肥、水溶肥等优质原料。
9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2021年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指南强调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提升产业创新自主自强能力，深入实施绿色发展战略，提升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水平，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企业

				集团和石化园区。
10	《山东省化工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年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规划指出，到2025年，化工产业产值达到2.65万亿元，化工园区内企业和重点监控点企业产值占行业比重提高到80%以上。山东省将严格执行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倒逼高耗能行业落后产能退出，全面实施行业清单管理制度。

3、上述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化学工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在中国工业经济体系中占据关键地位，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相关产业政策，加快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加强行业安全环保监管、优化行业资源配置、提高行业集中度及准入门槛。对于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深化农业结构调整、加快现代农业建设、发展壮大储能则是国家政策鼓励的重要方向。

随着上述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落实，公司所处行业的秩序和竞争格局将进一步优化，新型储能、现代农业相关产业政策的引领也为公司所处行业新增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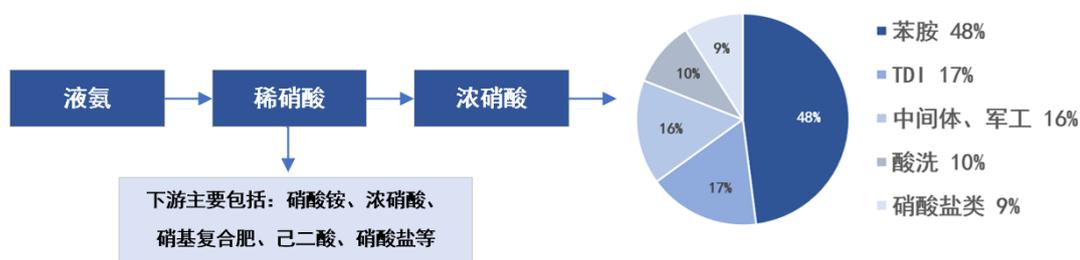
(三) 所属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公司业务主要覆盖硝酸、硝酸盐领域，各领域所属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如下。

1、所属行业概况

(1) 硝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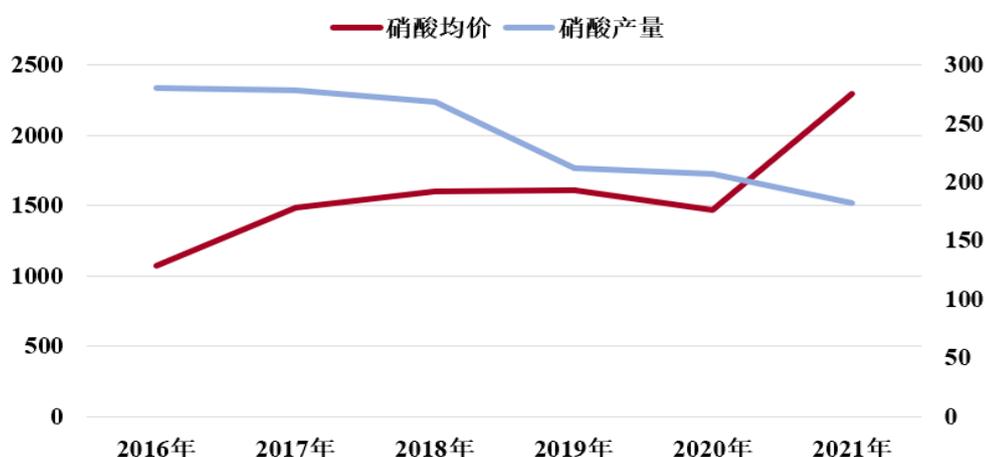
硝酸是一种重要的化工产品，广泛用于化工、军工、化肥制造等领域。硝酸产业链的上游为液氨，其价格波动通常直接影响硝酸市场价格，目前国内合成氨生产厂家众多，原料采购具备较大选择空间。硝酸属三大无机强酸之一且无替代产品，因此具有相对固定的消费结构，其中，浓硝酸消费主要集中于苯胺、TDI、中间体及军工、酸洗等领域，苯胺、TDI、中间体及军工行业是浓硝酸行业最核心的下游，需求约占总量的48%、17%、16%。稀硝酸消费则包括硝酸铵、浓硝酸、硝基复合肥、己二酸、硝酸盐等。硝酸产业链及下游需求结构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2017-2021年中国硝酸进出口依存度较小，国产硝酸是国内市场供求的主要组成部分。伴随我国经济发展，硝酸行业先后经历了产能迅速扩大后竞争加剧的不同阶段。近年来，在供给侧改革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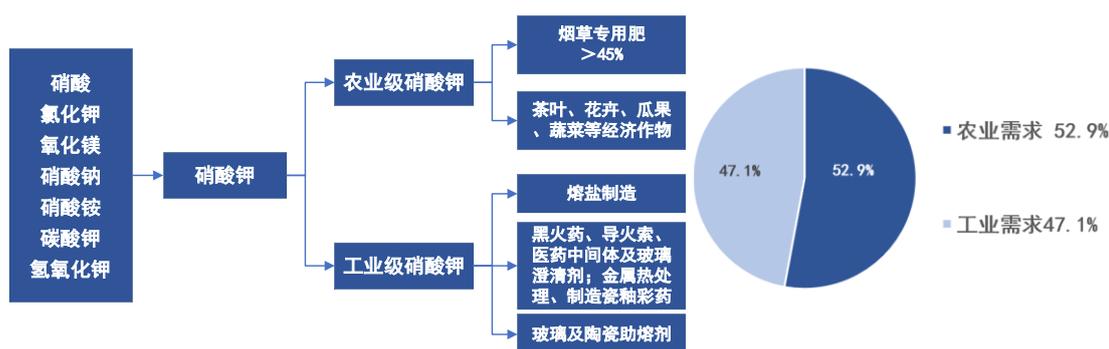
安全、环保监管趋严的背景下，我国硝酸行业中工艺落后和规模较小的生产装置逐步出清，伴随行业准入的严把控，硝酸供给端有效产能占比进一步提升，表现为供应格局的持续优化，整体发展趋于成熟稳定。硝酸产量及均价对比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隆重资讯、卓创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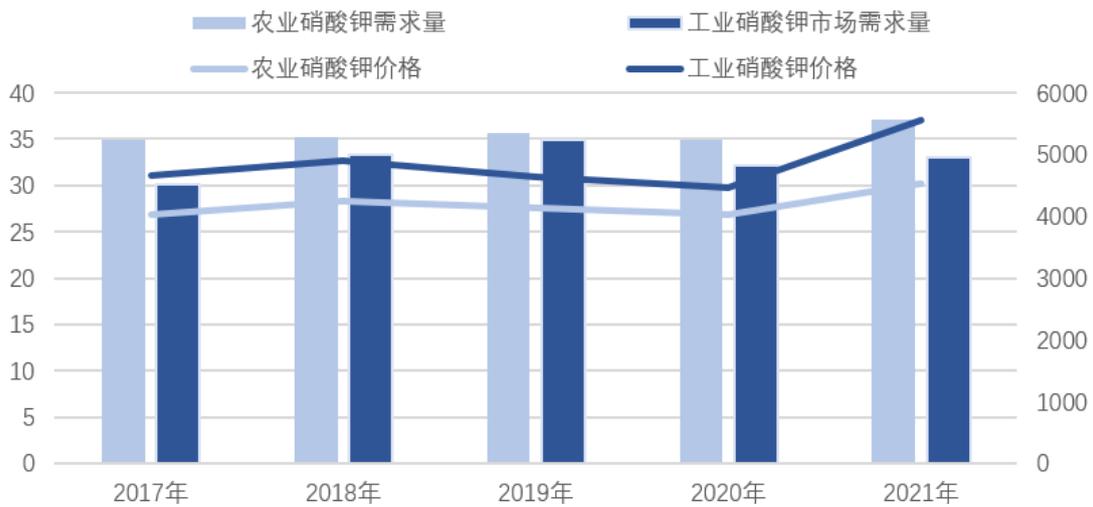
(2) 硝酸钾

硝酸钾是一种无机化工产品和优质氮钾二元复合肥，在工农业生产中均起到重要作用。硝酸钾产业链核心上游为氯化钾，受钾资源局限影响，我国氯化钾进口量较高，因此行业内近原材料产地、近港口的生产企业通常具备成本优势。根据具体应用，硝酸钾分为工业硝酸钾和农业用硝酸钾，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统计，我国 2021 年农业需求占硝酸钾市场总份额的 52.9%，工业需求占比约 47.1%。随新型储能产业的发展，可用于光热储能的熔盐是近年来工业硝酸钾的下游消费亮点，未来将成为带动硝酸钾市场增长的重要驱动力。硝酸钾产业链及下游需求结构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目前，国产硝酸钾以供给国内市场消费为主。2021 年我国硝酸钾市场规模为 70.19 万吨，其中工业领域需求规模增长较快，2021 年达 33.06 万吨，农业领域需求为 37.13 万吨。随着我国现代农业的建设、新兴工业和高科技产业的迅猛发展、熔盐储能规模化进程的推进，预计未来硝酸钾市场用量将呈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 华经产业研究院)

① 农业用硝酸钾市场

受益水肥一体化灌溉技术的发展,水溶肥及高效肥料是我国农业用硝酸钾消费需求增长的重要驱动力。硝酸钾属于中性肥料,具有良好水溶性且长期施用不会导致土壤酸化,在提高肥料利用率、节约农业用水、减少生态环境污染、改善农作物品质以及减少劳动力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据《中国水溶肥行业现状深度研究与未来前景分析报告(2022-2029年)》统计,2017-2020年我国水溶肥市场容量从487.30亿元增长至589.11亿元,市场需求空间广阔。此外,随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渐增长,对经济作物和高品质作物消费需求亦不断加大,农业用硝酸钾作为一种优质高效氮钾复合肥,特别适宜于忌氯喜钾的经济作物,目前已在我国绝大部分省市试验推广应用。因此,在水溶肥以及高品质作物消费需求的双重带动下,农业用硝酸钾市场前景广阔。

② 工业硝酸钾市场

工业硝酸钾在过去主要是火药、烟花、玻璃、医药制造的重要原料,近年来,逐渐在高端触屏制造、熔盐储能等领域得到应用和发展。在新兴需求的带动下,市场对硝酸钾的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高纯硝酸钾市场空间广阔。

工业硝酸钾是熔盐制造必不可少的重要原料。近年来,熔盐作为储热介质,在光热发电装机规模扩大以及熔盐储能技术渗透率提升的双重作用下,市场增长潜力巨大。电力市场发展至今,长时储能必不可少,光热发电由于自带储能而具备调峰的功能,可有效解决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发电存在的季节性、间歇性、波动性等问题,是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根据太阳能光热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统计,截至2021年底,全球太阳能热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6.8GW,我国太阳能热发电累计装机容量为538MW,熔盐作为目前光热电站传热和储热介质的首选,未来将受光热发电的有力带动。此外,熔盐储能将能量以热能形式存储,降低“电能-热能”转换的能量损失,天然适配于有蒸汽、热能需求的应用场景,与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等储能方式并非直接替代关系,随

熔盐储能在火电灵活性改造、高效回收利用废余热供热、储存弃风电、弃光电、低谷电等电能清洁供热等领域的应用拓展，熔盐储能渗透率提升将进一步带动熔盐市场需求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太阳能光热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3）硝酸镁

硝酸镁是含镁元素的硝酸盐，在农业和工业领域皆有广泛应用。其中，工业领域，硝酸镁主要用作水处理剂、脱水剂制造等；农业领域，硝酸镁作为含镁的水溶性肥料。受下游行业发展带动，硝酸镁整体具有较好市场前景。

在水污染治理的政策驱动下，硝酸镁作为水处理剂中杀菌剂的成分之一，具备较强的增长潜力。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13-2020年我国水处理剂市场规模呈上涨趋势，2020年约为344亿元，同比增长约8%。同时，在肥料行业产业结构向高效、绿色调整及水肥一体化技术的共同推动下，硝酸镁作为环保型肥料亦将延续较好的发展态势。

2、所属行业发展趋势

（1）高进入壁垒趋势，行业周期性弱化

近年来，为促进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实现健康高质量发展，工信部等有关部门相继出台政策，指导各地严格项目准入，从源头管控化工行业新建项目质量，尤其华东一带，对化工行业新进入者资金、规模、产品类别等方面要求愈加严格，如：2019年8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对新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化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作出了原则上不低于3亿元的明确规定。

化工行业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周期性特征，当经济处于上行阶段时，社会需求扩增促进化工行业整体业绩的提升；当经济处于下行阶段时，相对刚性的产能条件会导致行业上下游企业产能过剩。随着各项政策的推进化工行业进入壁垒不断提高，其周期性已越来越弱，环保、安全等多重因素亦不断修复行业产能过剩情况，驱动行业集中度提升、抗风险能力增强，进一步向良性

发展。

(2) 高质量发展趋势，化工产能优化

“十三五”到“十四五”期间，化工行业的规划总体目标由“解决产能全面过剩问题”转变为“解决产能结构性过剩问题”，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深入令闲置产能、不合规产能持续淘汰，产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行业整体走向依靠创新开拓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发展高端产品和服务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硝酸行业在过去的五年间持续推进去产能化进程，先后淘汰了落后的常压法、高压法工艺装置，停工整改存在安全隐患、硝化废弃物环保处理不达标的装置。相关部门针对硝酸、硝酸盐生产经营实施严格管控，市场份额进一步向具备先进工艺及较大生产规模的生产企业集中，促进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及盈利能力提升。同时，我国水溶肥行业标准亦逐步完善，农业农村部于 2020-2021 年内先后发布新修订的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标准（NY1107-2020）和有机水溶肥料通用要求（NY/T3831-2021），并于 2022 年 3 月启动肥料质量监督抽查，未来随我国水溶肥市场监管逐步趋严，行业秩序有望进一步优化。

(3) 需求变革趋势，新型储能、现代农业带动需求增长

碳中和背景下，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储能技术作为支撑新能源发展的战略性技术，对产业链上游的储能材料需求具有较强带动作用。熔盐储能作为储能规模大、储能时间长、寿命长、环保安全的主要储能技术，能应用于光热发电、清洁供热供汽、火电灵活性改造等场景。伴随光热发电项目陆续落地，硝酸钠及亚硝酸钠、硝酸钾、稀硝酸等作为熔盐的核心原材料或出现一定供需缺口，是化工行业具备增长潜力的细分领域。

现代农业集约化发展背景下，“水肥一体化”驱动肥料产业变革，水溶肥作为符合环保、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新一代肥料，将替代传统肥料，成为化肥行业增速较快的子行业。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社会大众对粮食和农作物品质需求不断提高，水溶肥作为新型环保肥料可喷施、冲施以及和喷滴灌结合使用，在提高肥料利用率、节约农业用水、减少生态环境污染、改善作物品质以及减少劳动力等方面有明显优势，为肥料行业带来需求变革。

(四) 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

(1) 硝酸

世界硝酸生产始于 1905 年，经过百年的发展后，以铂网为催化剂的氨氧化法成为硝酸主流工业制法。按氧化压力和吸收压力的不同设置，硝酸生产工艺经过常压法、综合法、全中压法、全高压法和双加压法的发展演变后，综合法和常压法因环境污染问题已被停用，高压法由于氨耗高、使用周期短等，经济性较差而较少被使用。双加压法因具有生产稳定性高、制酸浓度高、产量大、环

境污染较少等优势，逐渐成为世界范围内最为先进的技术。同时，伴随我国化工产业的发展，基于传统中压法进行技术改造形成的“改进型中压法”亦得到应用，改进型中压法经技术改造后部分克服氨耗高、酸的尾气排放浓度高等问题，同时兼具中压法投资小、占地少、建设周期短的优势，在对产酸浓度要求不高的生产场景下具有特殊适用性。

我国硝酸工业自 2000 年进入快速发展期后，工艺技术逐步成熟，目前已经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双加压法硝酸生产工艺技术经历几十年的探索，其核心技术铂催化剂、氧化炉设备、四合一机组不断进步，工艺设计和仪表控制系统智能化促使装置的运行效率不断提升，工艺路线环保、经济效益不断优化。整体而言，硝酸生产技术水平已较为成熟，生产厂商竞争已从工艺技术的竞争逐步转向节能降耗的成本竞争。

(2) 硝酸钾

国外生产硝酸钾的主要工艺有硝酸-氯化钾萃取法、硝酸-氯化钾高温蒸馏法、连续离子交换法、硝酸钠转化法、硝酸铵-氯化钾复分解循环法五种。近十余年来，我国基于自身资源条件和产业特点形成的生产工艺如下表列示：

工艺	简介
硝酸镁-氯化钾复分解法	该工艺是我国硝酸钾生产新技术，以硝酸镁及氯化钾生产硝酸钾具有原材料易取得、生产流程短且投资节约、产品纯度高、“三废”排放少、副产品可作为工业原料和肥料经济效益好等优势。综合看，硝酸镁-氯化钾复分解法是目前较好的技术方案
天然硝酸钾矿提纯法	受钾资源限制，该工艺仅在我国青海地区使用
硝酸铵-氯化钾离子交换法	该工艺由于生产过程中产品浓度较低，消耗的蒸汽和电增加，成本较高，并且污水处理量较大
硝酸钠-氯化钾复分解法	该工艺能够生产出较高纯度硝酸钾，硝酸钠市场价格偏高导致该工艺经济效益不佳
硝酸铵-氯化钾复分解循环法	改工艺路线较为复杂，并且原材料硝酸铵市场紧缺，产出硝酸钾纯度不高，整体生产成本偏高

硝酸钾生产技术的发展时间相对较短，国内工艺路线种类繁多，具有绝对优势的代表性工艺设计尚未建立，生产厂商通常基于自身的产业基础和竞争优势选择工艺路线，不断改造升级，推动我国硝酸钾生产技术持续进步。

2、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 装置大型化、环保化使生产更符合行业发展需要

目前国内化工行业技术的发展主要适应化工园区规模化发展需要，基于产业一体化和循环经济理念，装置建设向大型集约化发展。同时，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行业将工艺环保化作为技术发展的趋势，在制备工艺的各个环节都将绿色、低能耗、环境友好作为长期的技术研发方向。具体到发行人，建设大型规模化成套生产装置，针对循环工艺路线的优化设计以及提升生产清洁程度是技术改进的重要着眼点。

(2) 控制技术高精化、自动化使产品质量更稳定、更优良

为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及稳定性，通过技术创新积极改进产品的化学合成工艺，使反应、吸收、提纯等过程更稳定、高效，保障产品质量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是行业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同时，为更好利用科技进步成果，提升装备制造水平和信息化水平是另一技术发展趋势。具体到发行人，通过对生产原材料的处理、生产工艺关键节点关键设备的控制等，精确控制产酸浓度、硝酸钾与副产品的分离除杂程度是产出高纯度产品的关键。同时，建立控制系统实现生产工艺流程的自动化，是保障生产安全及生产稳定性的重要途径。

(3) 工艺高效化、资源循环化使产线经济效益提升

随基础化工行业生产技术的日趋成熟，通过对工艺和部分设备的技术改造以及资源能源循环利用系统的建设，以降低消耗、提升产线运行经济效益是当前的技术发展趋势。具体到发行人，设计出能综合利用资源且降低污染排放的工艺流程是技改的主要方向，包括设计合理的工艺路线，增强硝酸生产过程中氧化、吸收率降低 NO_x 污染排放率，提升硝酸钾生产过程中一次结晶率以及分离除杂效率，建立高效的热量回收系统，循环利用副产蒸汽提升能源综合利用效率等。

(五) 主要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化工行业规模经济效应显著，企业综合实力的提升离不开资本投入和资源消耗，行业整体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随国家政策的引领，改变产业集中度低、布局分散的格局是行业趋势，该背景下，大型化工企业具备较好的竞争实力。硝酸等具备连续生产能力的成套装置，需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以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和装置安全环保运行。同时，企业还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用于原料及能源采购，持续投入以保障设备运维、技术改造、新产品拓展及新技术储备等持续发展的必要需求。因此，大规模的资金需求构成对行业新进入者的重要壁垒。

2、安全、环保壁垒

我国对化工企业实行核准制，开办化工企业必须达到规定条件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必需的业务许可资质，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安全运输规程，由拥有资质的人员操作。行业内企业，在生产方面需具备运行稳定安全达标的成套生产装置，组建具有专业素质能力及丰富生产经验的人员团队，在运输和储存方面需针对部分危险化学品投入专门的设备，上述安全举措皆为行业进入者建立起较高壁垒。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的要求越来越高，环境治理及清洁生产成为化工行业另一进入壁垒。现有政策针对化工企业实施持续的整治改造来提升环境绩效，对新建化工企业实行环保准入制，同时对三废处理设置严格的约束性目标，不断从环保方面提升行业准入门槛。

3、技术经验壁垒

由于化工生产过程涉及各种参数控制，细微差异将直接影响生产线最终在产成品质量、生产效率以及能耗等诸多方面的表现，因此，化工行业对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生产环境等都有严格的要求。成熟的化工企业通常需要经验积累形成对参数指标的精确控制能力，基于实际生产经验持续发现工艺路线运行过程中的问题而推进技术改造。比如，硝酸生产装置涉及高温高压反应，工艺流程复杂，实时监控参数保障生产连续稳定运行、进行技术改造提升各反应环节生产效率等具有难度。因此，化工行业除先进的生产工艺路线的投入建设外，成熟化工企业基于生产组织经验形成的生产组织能力、技术改造能力也共同构成重要壁垒。

4、渠道壁垒

由于化工行业存在一定区域性特征，发展成规模的化工企业一般基于先发优势，积累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产业链体系。成规模企业通过与优质的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升原材料供应稳定性，进而增强供货保障能力，进一步传导至下游，巩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而下游客户为降低原材料质量风险，通常基于既往合作经验，选择商品品质和供货能力优良的供应商。由此，成熟的供销渠道为区域范围内既成规模厂商构建起产业护城河，是行业的另一进入障碍。

(六)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模式与一般基础化工行业类似，不存在特有的经营模式。

2、行业的周期性

由于基础化工产品种类繁多，下游应用广泛覆盖了国民经济的诸多领域，因此，受应用领域差异性的影响，覆盖工业、农业市场的基础化工品所呈现出的行业周期性特征亦不相同。

以硝酸、工业硝酸钾等为代表的工业消费品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上游原材料价格与下游消费需求和经济景气度紧密相关，行业长周期内呈现出和整个宏观经济运行匹配的走势。同时，受行业内固定资产投资的影响，行业内产能和需求的动态调节亦带动行业景气度呈现短周期范围内的波动。

以农业用硝酸钾、水溶肥等为代表的农业消费品属于我国基础产业之一，行业虽与农产品价格趋势紧密相关，但化肥施用作为农业生产的刚性需求，行业并不体现明显的周期性。

3、行业的区域性

硝酸及硝酸钾、硝酸镁等基础化工产品，受到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运输半径的影响，通常会呈现出一定区域性特征，以山东、江浙一带为代表的华东地区是行业的核心区域。

由于化工产品通常具有重量大、运输不便的特点，靠近原材料产地及目标市场区域的厂商具有

成本优势，在行业长期竞争作用下，通常在一定区域内形成较为稳定供应格局。但在偶发事件的作用下，当邻近区域内出现大量产能关停的情况时，行业亦会出现阶段性的跨区域交易情况。

4、行业的季节性

以硝酸、工业硝酸钾等为代表的工业消费品，下游需求不存在全年内较大的季节性波动，但在大型生产企业装置检修或停产期间，市场短期供给趋紧会导致市场价格的短期波动。

以农业用硝酸钾、水溶肥等为代表的农业消费品，受农作物生长周期以及农耕规律的影响，行业下游需求会传导至行业，出现明显的淡旺季。以北方地区为例，每年的3-5月份为春季销售旺季和夏季备肥旺季，8-10月份为秋季销售旺季，12月至来年2月份则为冬储季节，为来年春耕备肥需求旺季。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化工行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行业规模体量大，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充分。2015年以来，在政策端供给侧改革、宏观经济去杠杆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等事件的共同作用下，化工行业产能调整加速，落后产能及中小产能逐步淘汰，无序产能扩张受限制，有效产能占比进一步提升，行业整体竞争格局更趋于稳定。

同时，伴随行业内企业的发展，化工产业园区规模化、产业链一体化、技改等精细化管理使得部分企业成本优势进一步巩固，头部企业的优势逐步凸显，行业竞争模式也由规模导向的粗放型竞争，逐步转为规模和综合实力并重，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头部企业具有份额扩张、竞争力巩固的良好态势。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及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业从事硝酸及其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硝酸、硝酸钾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产品。由于化工企业通常具有差异化的经营布局，不同细分产品领域内公司面临的竞争对手亦具有差异性，因此，从产品类别角度，分别统计硝酸、硝酸钾行业内的市场参与者情况。

（1）硝酸

根据卓创资讯《2021-2022 中国浓硝酸市场年度报告》及公开信息查询，按照产能大于 10 万吨/年标准，统计主要市场参与者情况如下：

区域	企业	基本情况	产能 (万吨/年)
安徽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1217.SZ)	主要从事合成氨、硝酸、硫酸、双氧水等基础化工及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25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日化香料和大宗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大宗化学品包括液氨、双氧水、三聚氰胺、	20

	(002597.SZ)	甲醛、硫酸、硝酸、双乙烯酮、氯化亚砷等。	
四川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000912.SZ)	主要从事尿素、复合肥等化肥类产品以及液氨、甲醇、二甲醚、液态硝铵、浓硝酸、稀硝酸、四氧化二氮、车用尿素等化工品的生产销售。	19.2
江浙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液氨、硝酸、硝酸钠、亚硝酸钠、氢、碳酸氢铵、碳酸氢钠、纯碱等化工品的生产和销售。	2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2274.SZ)	以煤化工、盐化工、石油化工构建产业格局，覆盖复合肥料、尿素、工业碳酸钠、液氨、硝酸、工业甲醇等化工产品。	15
河北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230.SH)	主要从事 TDI、烧碱、PC 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甲苯、液氯、硝酸是 TDI 的主要原料，硝酸产能供 TDI 生产自用。	13.5
	河北冀衡赛瑞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硝酸、硝酸铵、氮肥、磷肥、钾肥、复混肥料、复合肥料、其他类型复合肥、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尿素硝酸铵溶液、硝硫基氮肥等生产及销售。	13
河南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化工、化工副产品、化肥的生产及销售，主要化工化肥产品有合成氨、尿素、硝酸铵、硝酸磷肥、甲醇、浓硝酸、硝基复合肥、植物营养液等。	20
	新乡市永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碳酸氢铵、硝酸、合成氨、甲醇、二氧化碳加工等。	17
西北	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三聚氰胺、催化剂、液体肥料、煤渣的生产和销售，浓硝酸、稀硝酸、硝基复合肥的试生产销售等(不含危险化学品，仅限分公司经营)。	15
	宁夏润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化肥、蒸汽的销售等。	15
山东	临沂鲁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硝酸、液体硝酸铵、硝基复合肥等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有浓硝酸、亚硝酸钠、硝酸钠等。	20
	山东洪达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煤焦油、粗苯、液氨、硝酸、硫酸铵、石膏、饱和蒸汽、新鲜水、煤炭等生产与销售，以焦炭、化工、贸易等业务板块协同发展。	15
	发行人	公司专业从事硝酸、硝酸钾、硝酸镁、硝基水溶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技术研发、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重要地位。现有 13.5 万吨/年硝酸装置已建成，以及 13.5 万吨/年硝酸装置在建设中。	13.5+13.5 (在建)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公开信息查询

硝酸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发行人是硝酸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之一，目前正新建 13.5 万吨硝酸装置 1 套，新装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硝酸总产能达到 27 万吨以上，竞争优势将更加突出。

(2) 硝酸钾

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2022-2027 年中国硝酸钾行业市场全景评估及发展战略规划报告》及公开信息查询，我国硝酸钾市场的主要参与者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	基本情况	产能 (万吨/年)
1	青海盐湖硝酸盐业有限公司	从事硝酸钾、硝酸钠、氯化铵、氮钾二元复合肥等产品的生产销售。盐湖股份 2021 年 9 月 22 日于投	40 (已停产)

	(是盐湖股份(000792.SZ)间接控股子公司)	资者互动平台表示,青海盐湖硝酸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硝酸钾生产装置,因市场、运输等原因处于停产状态。	
2	浙江联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无机盐化工的规模化生产,产品包括结晶硝酸钾、颗粒硝酸钾、硝酸钠、亚硝酸钠、氢氧化镁、太阳能储热熔盐等。	20
3	四川裕光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金属、非金属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销售;硝酸钾、硝酸钠不带储存经营。	15 (非生产)
4	潍坊昌盛硝盐有限公司	从事硝酸钾、熔盐、亚硝酸钠、硝酸钠、硝酸钡、硝酸钙、硝酸锶、碳酸锶、农用硝酸钾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12 (非生产)
5	四川米高化肥有限公司	从事高浓度复合肥(含农用硝酸钾)、高浓度复混肥料、农用氯化铵、水溶肥料、工业硝酸钾以及相关化肥、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另销售氯化钾、氮肥、磷肥、钾肥。	10 (农业用为主)
6	云南欧罗汉姆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经营范围包括肥料、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化肥、货物、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8 (农业用为主)
7	江西腾达实业有限公司	从事硝酸钾生产,高浓度复合肥、氯化铵生产、销售,氯化钾、聚氯乙烯、轮胎销售。	8
8	什邡市硝酸钾厂	从事硝酸钾的开发与生产,生产的硝酸钾主要包括工业、农业等各级产品。	6
9	山西文水县振兴化肥有限公司	从事硝酸钾、硝酸铵溶液生产,碳酸氢铵、碳酸钾、复合肥、碳酸氢钾、氯化铵、硝酸铵钙、磷酸二氢钾生产、销售。	6
10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73513.NQ)	从事硝酸铵钙、硝酸镁、氮钾肥等研发、生产和销售。	3
11	发行人	从事硝酸及其下游硝酸钾、硝酸镁、硝基水溶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覆盖硝酸、硝酸钾、硝酸镁、水溶肥等。公司以硝酸技术优势为支撑,布局硝酸下游高端需求市场。现有8万吨/年硝酸钾装置,规划建设20万吨/年熔盐储能项目,其中,高纯硝钾装置10万吨/年	8 (规划建设10万吨/年高纯硝酸钾)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公开信息查询

发行人是国内硝酸钾市场的主要生产商之一,目前已掌握熔盐级高纯硝酸钾生产技术并达量产水平,产品已投放市场。在近年来熔盐储能市场的发展带动下,高纯硝酸钾市场需求增长迅速,发行人年产20万吨熔盐储能项目建成后,将兼具熔盐主要原材料高纯硝酸钾、硝酸钠及亚硝酸钠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技术工艺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大规模从事硝酸及其下游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化工企业之一,掌握生产核心技术、具备成熟工艺流程,具有扎实的产业、技术基础。公司深耕硝酸产业链二十余年,率先在

国内引进双加压法硝酸生产工艺，并不断优化生产设备与关键工艺控制，以循环水工艺路线设计降低水、电及蒸汽的能源消耗，实现高生产效率、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硝酸生产技术的自主掌握。为优化生产布局，近年来，公司围绕新型肥料、电子元件制造、光热储能等现代产业，自主研发高效率、高质量且稳定的硝酸钾、硝酸镁生产工艺，重点开发高纯硝酸钾生产技术。目前，公司熔盐级高纯度硝酸钾，达到量产水平并已投放市场，以专业化能力不断延伸公司产业链，巩固竞争优势。

(2) 环保、安全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和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三废”治理和职业安全保障。公司通过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工艺清洁性，投资建设环保处理装置实现气体达标排放、硝酸钾（硝酸镁）生产粉尘充分回收，工艺废水基本达到零排放水平。长期以来，公司建立完善了多项安全管理制度及规程，涉及生产、仓储、物料转移各方面，具备危化品安全生产、储存等经营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保障。随着我国供给侧改革及环保、安全生产监管力度不断加强，未来环保、安全生产不达标、不合规的企业将逐步关停退出，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优势将日益显现。

(3) 管理经验优势

长期从事化工行业的稳定管理团队以及积累形成的成熟管理体制是公司独有的优势资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自公司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具备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与行业趋势判断能力，能够及时搜集行业变化信息并通过专业化决策能力对应调整公司战略。公司建立了成熟的管理体系，基于多年生产经验构建符合对采购、生产、包装、仓储等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制度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健运行，同时公司灵活运用激励机制，通过核心团队成员持股将个人利益和公司利益有机结合，调动了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有浓度为 98% 的浓硝酸和浓度为 40%-68% 的稀硝酸，其中 98% 浓硝酸含量稳定，优于国家标准，稀硝酸产品浓度覆盖范围广、产品纯度高，可满足稀土、电子、试剂等高端行业需求。子公司财富化工是国家标准《GB/T 20784-2018 农业用硝酸钾》起草单位，产品质量优于国家标准优等品的要求，六水硝酸镁 2020 年 4 月取得出口欧盟 REACH 法规注册认证，目前掌握高纯硝酸钾生产技术，可产出达到熔盐级硝酸钾产品，长期稳定的产品质量管理使得公司获得下游优质客户的认可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有力保障。

(5) 区位和客户资源优势

化工产品普遍具有重量大、运输不便的特点，尤其危险化学品运输成本较高，公司具有靠近销售市场、交通便利运输成本低的区位优势。公司位于山东省宁阳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地处国内浓硝酸、硝酸钾最大区域市场，拥有丰富客户资源，充分受益区域范围内化工产业集群优势。同时，公司毗邻青岛的前湾、青开发区口岸，天津的东疆港区等优质口岸，港口运输便利，原材料及产品

进口、出口运费低廉，具备显著的成本优势。

4、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产业链延伸不足

公司以硝酸为产业链核心，从事硝酸及其下游硝酸钾、硝酸镁、硝基水溶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硝酸、硝酸钾、硝酸镁、水溶肥。整体而言，公司主要产品品类相对较少，产业链延伸不足，与大型化工企业相比，抗市场风险能力还有待提升。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化工行业具有显著的资本密集型特征，新项目建设、技术改造、安全环保投资以及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皆有较高的资金需求，而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仅依赖自筹资金发展缓慢，发展资金不足制约了公司新项目建设与业务扩张。

(八) 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 受益双碳背景，熔盐储能材料市场大有可为

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指出，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支持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力争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熔盐储能作为将能量以热能形式存储，降低电能-热能转换能量损失的储能技术，天然适配于有蒸汽、热能需求的应用场景，具有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不能及的独特优势。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发布的报告《电力储存与可再生能源—2030年的成本与市场》，全球所有配备储热设施的电力系统中，采用熔盐储热技术的占比达3/4，结合熔盐储能在火电灵活性改造、零碳智慧能源中心等领域的应用，在储能政策的推动下熔盐储能市场空间广阔。渗透过程中，硝酸钾、硝酸钠及亚硝酸钠、稀硝酸等作为熔盐的核心原材料，将持续受益熔盐储能产业的发展势头。

(2) 水肥一体化政策春风，水溶肥渗透率提升空间较大

随着我国种植结构的调整，农业种植也将更加专业化、规范化、高效化，2021年11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中明确指出，要加大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因地制宜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尽管近年来，我国水溶肥料已经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但整体来看，我国水溶肥料市场渗透率仍然很低，普通复合肥依旧是市场主要构成，水溶肥料在国内化肥市场的份额仅有不到3.5%，仅处于重要补充地位。由此，有关部门也相继出台执行性政策促进我国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推广，随着城镇化及农村土地流转的实施，土地将更加集中化，在政策推动下我国水肥一体化的加速布局将有利促进水溶肥在肥料市场的渗透率提升。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 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成本控制难度较大

公司主要产品为硝酸及硝酸盐，其上游原材料合成氨及氯化钾价格受宏观经济及行业供需格局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明显。当宏观经济及行业供需格局变化较大时，在基于历史价格签订的在手订单价格未及时传导的情况下，利润空间将受到阶段性挤压，行业成本的控制难度较大。

(2) 环保及安全治理要求趋严、企业生产投入加大

当前我国实行严格的水资源管理、节能减排、环境监管政策，增强了对化工企业生产安全的监督及执法力度，对于行业内企业而言，需要具备更高效的工艺设计与生产能力，并加大环保投入，参与环境治理，加强设备检修，提高生产安全性等。严格监管从各方面增加了化工企业的生产成本、管理成本等。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销售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硝酸、硝酸钾、硝酸镁、水溶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硝酸	13,387.64	35.33%	26,273.97	52.37%	12,843.91	40.74%	14,785.37	48.22%
其中：贸易硝酸	3,370.11	8.89%	1,004.66	2.00%	74.50	0.24%	0.00	
硝酸钾	22,587.14	59.61%	17,845.82	35.57%	13,806.12	43.79%	12,777.33	41.68%
硝酸镁	1,915.70	5.06%	5,875.57	11.71%	4,455.58	14.13%	2,823.62	9.21%
水溶肥	0.00		178.25	0.36%	423.17	1.34%	273.04	0.89%
合计	37,890.48	100.00%	50,173.61	100.00%	31,528.77	100.00%	30,659.37	100.00%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月-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30,659.37万元、31,528.77万元、50,173.61万元和37,890.4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31%、98.88%、98.97%及97.15%。

2、主营业务收入按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终端客户	18,818.99	49.67%	30,033.82	59.86%	14,961.07	47.45%	16,742.94	54.61%
贸易商	19,071.49	50.33%	20,139.79	40.14%	16,567.70	52.55%	13,916.43	45.39%
合计	37,890.48	100.00%	50,173.61	100.00%	31,528.77	100.00%	30,659.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及终端客户收入基本均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少量不具有危化品经营资质的贸易商客户销售危化品的情形，但发行人已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其获取了合法用途的证明文件，具体销售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	运输方式	运输单位/是否有危化品运输资质/是否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营业收入（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星镁矿业	六水硝酸镁	送货至港口	泰安市富宝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是/是	14.16	393.56	139.94	-
2	硕联康	六水硝酸镁	送货至港口	肥城市长鑫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否/是	-	76.87	-	-
3	延罄网络	工业硝酸钾	自提至港口	泰安市金赢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否/是	782.76	-	-	--
4	纬度国际	工业硝酸钾	自提至港口	连云港百诚物流有限公司/是/是	506.79	-	-	-
销售收入合计					1,303.71	470.43	139.94	-
销售收入占比					3.44%	0.94%	0.44%	-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23,230.05	61.31%	39,055.36	77.84%	20,989.48	66.57%	22,915.19	74.74%
华北	2,484.88	6.56%	3,215.37	6.41%	1,545.81	4.90%	2,119.38	6.91%
华南	1,397.60	3.69%	731.43	1.46%	80.04	0.25%	141.46	0.46%
西南	1,079.65	2.85%	1,428.72	2.85%	3,812.09	12.09%	1,747.40	5.70%
东北	837.50	2.21%	2,568.63	5.12%	1,950.86	6.19%	1,470.19	4.80%
华中	815.41	2.15%	1,053.92	2.10%	234.41	0.74%	72.75	0.24%
西北	47.96	0.13%	32.29	0.06%	2.11	0.01%	23.52	0.08%
境外	7,997.44	21.11%	2,087.89	4.16%	2,913.98	9.24%	2,169.47	7.08%
合计	37,890.48	100.00%	50,173.61	100.00%	31,528.77	100.00%	30,659.37	100.00%

4、公司销售情况

(1) 产量、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年份	项目	硝酸	硝酸钾	硝酸镁
2022年1月-6月	产能	6.75	4.00	2.75
	产量	6.78	3.88	1.39
	产能利用率	100.44%	97.00%	50.55%
	销量	6.66	3.70	1.17
	产销率	98.23%	95.36%	84.17%
2021年	产能	13.50	4.25	5.50
	产量	13.11	4.18	4.23
	产能利用率	97.11%	98.35%	76.91%
	销量	13.20	4.16	4.28
	产销率	100.69%	99.52%	101.18%
2020年	产能	13.50	2.00	5.50
	产量	13.48	3.98	3.50
	产能利用率	99.85%	199.00%	63.64%
	销量	13.45	3.86	3.37
	产销率	99.78%	96.98%	96.29%
2019年	产能	13.50	2.00	5.50
	产量	13.13	3.30	1.94
	产能利用率	97.26%	165.00%	35.27%
	销量	13.09	3.41	2.03
	产销率	99.70%	103.33%	104.64%

注1：硝酸已折算为100%浓硝酸数量；硝酸销量包括公司销售给子公司的销量。

注2：硝酸镁原有产能5000吨/年，报告期内，公司利用3万吨/年硝酸铵钙、2万吨/年硝酸钙生产线改产硝酸镁；因此，此处硝酸镁产能为5000吨/年硝酸镁、3万吨/年硝酸铵钙、2万吨/年硝酸钙合计产能。

注3：2021年4月，5万吨高钾型水溶肥（含3万吨硝酸钾）投入使用，当年硝酸钾产能为3万吨*9/12=2.25万吨。

(2) 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

单位：元/吨

产品名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硝酸	2,064.58	2,060.34	1,331.23	1,456.03
硝酸钾	6,111.52	4,286.71	3,580.59	3,747.92
硝酸镁	1,642.98	1,371.59	1,320.81	1,394.03
水溶肥	-	4,824.72	4,580.26	5,129.33

注：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为公司年度平均销售价格。

2020年，受市场整体需求放缓的影响，硝酸价格下降明显。2021年以来随着化工行情的好转及其产品主要原材料液氨、氯化钾和氧化镁价格的上涨，公司主要产品硝酸、硝酸钾、硝酸镁、水溶肥的销售价格随之上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其市场行情一致。

5、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2022 年1月 -6月	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注1，下同）	硝酸	32,001,949.81	8.21%	否
	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硝酸钾	20,328,018.32	5.21%	否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2，下同）	硝酸	19,602,377.00	5.03%	否
	KEYURETHANE PTE. LTD	硝酸钾	14,674,287.35	3.76%	否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硝酸	14,640,915.75	3.75%	否
合计			101,247,548.23	25.96%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硝酸	63,033,886.12	12.43%	否
	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	60,177,462.78	11.87%	否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硝酸	30,337,937.52	5.98%	否
	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注3，下同）	硝酸钾、硝酸镁	18,490,851.90	3.65%	否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松木岛分公司	硝酸镁	17,902,765.48	3.53%	否
合计			189,942,903.80	37.47%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	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	35,728,633.39	11.21%	否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硝酸	27,046,108.80	8.48%	否
	成都百乐恒科技有限公司（注4，下同）	硝酸钾、硝酸镁	19,698,498.09	6.18%	否
	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	硝酸钾	19,633,663.58	6.16%	否
	成都尼达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硝酸钾、硝酸镁	17,682,987.53	5.55%	否
合计			119,789,891.39	37.58%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9 年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硝酸	44,866,583.54	14.24%	否
	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	39,622,171.47	12.58%	是
	山东钾能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钾	19,243,248.90	6.11%	否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松木岛分公司	硝酸镁	12,668,845.73	4.02%	否
	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	硝酸钾、硝酸镁	11,813,414.60	3.75%	否
合计			128,214,264.24	40.70%	-

注 1：2018 年 9 月，于万震（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长）将其实际控制的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对外处置，自 2019 年 10 月起，公司与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之间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包括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 2：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3：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文通化工有限公司。

注 4：成都百乐恒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包括成都百乐恒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百乐恒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成都百帝化肥有限公司。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除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客户中享有权益。

（二）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液氨、氧化镁、氯化钾，其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液氨	数量（吨）	19,665.00	37,796.88	39,130.64	38,237.76
	金额（万元）	7,466.91	12,715.72	9,392.49	10,046.69
	不含税单价（万元/吨）	0.38	0.34	0.24	0.26
氧化镁	数量（吨）	10,670.30	19,792.75	19,279.61	12,768.24
	金额（万元）	1,271.23	2,236.22	1,596.68	1,198.91
	不含税单价（万元/吨）	0.12	0.11	0.08	0.09
氯化钾	数量（吨）	32,145.08	33,477.26	34,270.83	27,558.11
	金额（万元）	13,225.96	9,002.10	5,964.15	5,627.61
	不含税单价（万元/吨）	0.41	0.27	0.17	0.20

注：以上原材料不包含直接对外销售的材料。

公司采购的液氨、氯化钾价格通常基于订单前一段时间内卓创资讯（www.smm.cn）公布的现货均价确定。公司报告期内采购价格与卓创资讯公布的现货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氯化钾平均采购价格在 2022 年 1 月-6 月份大幅上涨，涨幅为 51.85%。液氨、氯化钾、氧化镁采购价格在 2021 年度均大幅上升，其中液氨 2021 年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上涨 41.67%，氯化钾 2021 年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上涨 58.82%，氧化镁 2021 年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上涨 37.50%。2020 年与 2019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不大。

2、主要能源消耗及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蒸汽，由当地就近进行供应。报告期内，公司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	数量（万千瓦时）	1,048.32	1,953.93	1,745.34	1,676.33
	金额（含税万元）	795.91	1,302.86	1,167.62	1,123.11
	单价（元/千瓦时）	0.76	0.67	0.67	0.67
蒸汽	数量（吨）	59,705.00	151,336.00	97,122.00	136,153.00
	金额（不含税万元）	1,727.22	3,993.78	1,809.88	2,395.71
	单价（万元/吨）	0.03	0.03	0.02	0.02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能源采购数量及单价保持相对稳定。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情况与产量的匹配性

(1) 硝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情况与产量的匹配性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液氨耗用量(吨)	19,649.00	38,115.88	38,857.94	37,942.96
产量(吨)(注1)	67,808.94	131,122.84	134,820.90	131,291.79
液氨耗用量/产量	0.29	0.29	0.29	0.29
耗电量(万千瓦时)	465.23	1,028.29	1,124.76	1,117.19
耗蒸汽量(万吨)	4.67	12.71	7.68	12.03
单位耗电量(千瓦时/吨)(注2)	68.61	78.42	83.43	85.09
单位耗蒸汽量(注3)	0.69	0.97	0.57	0.92

注1: 硝酸产量已折算为100%浓硝酸。

注2: 报告期内, 因硝酸生产线每年节能装置的安装更新, 使得电力单耗逐年下降。

注3: 报告期内, 蒸汽主要用于浓硝酸生产。单位耗蒸汽量与浓硝酸的生产量直接相关, 2019年及2021年浓硝酸产量占比较大, 使单位耗蒸汽量较高。

(2) 硝酸钾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情况与产量的匹配性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硝酸用量(吨)	28,143.51	31,016.09	28,726.33	24,356.92
氧化镁(吨)	9,795.39	11,112.35	10,262.36	8,692.44
氯化钾(吨)	31,385.08	34,510.26	32,665.83	27,354.11
产量(吨)	38,787.03	41,849.40	39,807.91	33,045.72
硝酸耗用量/产量	0.73	0.74	0.72	0.74
氧化镁耗用量/产量	0.25	0.27	0.26	0.26
氯化钾耗用量/产量	0.81	0.82	0.82	0.83
耗电量(万千瓦时)	526.36	665.75	563.66	456.10
单位耗电量(千瓦时/吨)(注2)	135.71	159.08	141.59	138.02

注1: 硝酸耗用量已折算为100%浓硝酸。

注2: 2021年新项目开始试生产, 未达负荷运行, 产量不足, 使硝酸钾在2021年用电单耗增加。

(3) 硝酸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情况与产量的匹配性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硝酸用量(吨)(注1)	6,853.28	21,826.35	19,134.48	10,300.97
氧化镁(吨)	2,789.91	8,425.40	7,210.25	4,185.80
产量(吨)	13,883.08	42,343.84	35,047.98	19,414.78
硝酸耗用量/产量	0.49	0.52	0.55	0.53
氧化镁耗用量/产量	0.20	0.20	0.21	0.22
耗电量(万千瓦时)	95.16	285.33	194.28	104.29
单位耗电量(千瓦时/吨)	68.54	67.38	55.43	53.72

注1: 硝酸耗用量已折算为100%浓硝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产量的比例较为稳定, 具有匹配性。

4、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	名称	采购内	金额(元)	占比
----	---	----	-----	-------	----

	号		容		
2022 年1 月-6 月	1	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注1)	液氨、蒸汽、脱盐水	59,631,714.45	20.99%
	2	美盛农资(北京)有限公司	氯化钾	59,457,544.04	20.93%
	3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氯化钾	29,781,558.34	10.48%
	4	河南双乐商贸有限公司	液氨	24,947,219.12	8.78%
	5	山东洪达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	20,539,134.87	7.23%
	合计				194,357,170.82
2021	1	美盛农资(北京)有限公司	氯化钾	50,582,620.92	13.91%
	2	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脱盐水	40,238,437.81	11.07%
	3	山东晋煤明升达化工有限公司	液氨	37,611,360.35	10.35%
	4	通许县双天明化工有限公司	液氨	26,721,707.43	7.35%
	5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液氨	21,382,156.48	5.88%
	合计				176,536,282.99
2020	1	临沂红日液化有限公司	液氨	39,642,643.89	17.22%
	2	济宁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液氨	24,117,674.16	10.48%
	3	济宁市龙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液氨	20,939,262.54	9.10%
	4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氯化钾	19,075,265.46	8.29%
	5	美盛农资(北京)有限公司	氯化钾	18,706,422.02	8.13%
	合计				122,481,268.07
2019	1	临沂红日液化有限公司	液氨	41,661,430.22	18.68%
	2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氯化钾	31,987,789.36	14.34%
	3	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脱盐水	24,007,048.15	10.76%
	4	济宁市龙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液氨	23,348,376.49	10.47%
	5	济宁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液氨	21,352,111.10	9.57%
	合计				142,356,755.32

注 1: 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晋煤明升达化工有限公司及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因 2022 年 3 月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对外转让给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采购数据包含转让后发行人向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 4 月至 6 月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较高，由于不同供应商在不同报告期给予公司的付款账期、价格优惠等存在差异，以及公司产量增加导致的原材料需求量增加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亦存在波动。

2021年，因公司采购规模增大，公司从液氨生产商山东晋煤明升达化工有限公司及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系生产商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公司）、氯化钾厂商美盛农资（北京）有限公司（系美盛公司的销售公司）采购量增加，减少了从中间贸易商采购。因此，2021年与2020年相比，前五大供应商中贸易商减少，生产厂商增多。

由于液氨、氯化钾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极为透明且供应较为充足，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液氨、氯化钾供应商的依赖，可以依据自身需求，优选供货稳定性高、付款条件良好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2022年3月前，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完成混改后，计划专心从事农药板块的业务，将其他业务板块逐步剥离；在此背景下，2022年3月份，将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对外转让给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晋煤明升达化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除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享有益权。

（三）报告期内重要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的销售合同签署情况，选取报告期内与前五名客户签订的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当年累计交易额	合同履行年度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486.66	2019年度	销售硝酸	已履行
2	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	3,962.22		销售硝酸	已履行
3	山东钾能化工有限公司	1,878.31		销售硝酸钾	已履行
4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松木岛分公司	1,266.88		销售硝酸镁	已履行
5	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	1,182.51		销售硝酸钾	已履行
6	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572.86	2020年度	销售硝酸	已履行
7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704.61		销售硝酸	已履行
8	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963.37		销售硝酸钾、硝酸镁	已履行
9	成都尼达罗农业科技有限公	1,768.30		销售硝酸钾、	已履行

	司			硝酸镁	
10	成都百乐恒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963.69		硝酸钾、硝酸镁	已履行
11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303.39	2021 年度	销售硝酸	已履行
12	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017.75		销售硝酸	已履行
13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33.79		销售硝酸	已履行
14	上海文通化工有限公司	1,849.09		销售硝酸钾	已履行
15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松木岛分公司	1,790.28		销售硝酸镁	已履行
16	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200.19		销售硝酸	已履行
17	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32.80	2022 年 1 月-6 月	销售硝酸钾	已履行
18	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	1,960.24		销售硝酸	已履行
19	KEYURERHANE PTE LTD	1,467.43		销售硝酸钾	已履行
20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64.09		销售硝酸	已履行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的采购合同签署情况，选取报告期内与前五名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作为重大采购合同披露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当年累计交易额	合同履行年度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临沂红日液化有限公司	5,945.75	2019 年度	采购液氨	已履行
2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3,189.26		采购氯化钾	已履行
3	济宁市龙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978.16		采购液氨	已履行
4	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	2,494.72		采购蒸汽、脱盐水	已履行
5	济宁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2,053.91		采购液氨	已履行
6	临沂红日液化有限公司	5,058.26	2020 年度	采购液氨	已履行
7	济宁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4,023.84		采购液氨	已履行
8	济宁市龙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3,761.14		采购液氨	已履行
9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2,672.17		采购氯化钾	已履行
10	美盛农资（北京）有限公司	2,138.22		采购氯化钾	已履行
11	美盛农资（北京）有限公司	3,964.26		采购氯化钾	已履行
12	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	2,411.77	2021 年度	采购蒸汽、脱盐水	已履行
13	山东晋煤明升达化工有限公司	2,093.93		采购液氨	已履行
14	通许县双天明化工有限公司	1,907.53		采购液氨	已履行
15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1,870.64		采购液氨	已履行
16	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	5,963.17	2022 年 1	采购氯化钾、	已履行

	公司及其子公司		月-6月	蒸汽、脱盐水	
17	美盛农资（北京）有限公司	4,166.14		采购氯化钾	已履行
18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2,334.84		采购氯化钾	已履行
19	河南双乐商贸有限公司	2,400.70		采购液氨	已履行
20	山东洪达化工有限公司	2,135.21		采购硝酸	已履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借款合同。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产品应用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高效率、高质量的硝酸钾生产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结晶、搅拌、筛分等装置的设计，解决了生产过程中结晶挂壁、结晶效率降低、物料晶体较小等问题，具备结晶生产效率高、产成品质量高、便于操作、清洁环保等优点。	硝酸钾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第 15、18 项
稳定的高纯钾生产技术	该技术优化了高纯钾生产合成和结晶工序。具有能实现对大量的钾溶液进行过滤提纯的优点；有利于罐体内部的溶液进行充分混合，提高搅拌时的速率。	硝酸钾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第 4、5、6、10 项
硝酸钾提纯技术	该技术通过设计一种硝酸钾提纯装置，解决了传统提纯装置受热不均匀，影响反应效率的问题。具备结构紧凑、方便溶液的加热和流通、提纯效率高、满足人员使用需求的优点。	硝酸钾	自主研发	在审发明专利
利用复分解法生产熔盐级硝酸钾的工艺和系统	该技术提供一种利用复分解法生产熔盐级硝酸钾的工艺和系统。解决了现有工艺存在的流程长、操作复杂、耗能高、原料适应性弱，产品生产成本高的问题。工艺路线使产生的母液及水洗液得以重复利用，具备硝酸利用率高，硝酸钾生产成本低的优点。	硝酸钾	自主研发	在审发明专利
硝酸盐生产中的计量及检验技术	该技术针对硝酸盐生产干燥工序和水溶肥生产中物料配比，解决了现有的水溶肥计量设备缺乏以及水溶肥容积和质量测量的问题；解决了溶液注入量难以控制，肥料取量难以控制和肥料难以及时溶解的问题。	硝酸钾 硝酸镁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第 1、2、3、11 项
节能型硝酸盐的冷却、冷冻结晶技术	该技术充分利用系统冷冻液回路和冷冻母液回路，具有冷却迅速，节约电能的优点；优化了夹套、盘管结晶设备的结构，使工	硝酸钾 硝酸镁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第 7、17 项

	艺更加合理,冷却速度快,生产效率高。			
高效、实用的硝酸盐储存、运输技术	该技术优化了硝酸盐生产存储工序。有利于对硝酸盐进行储存及运输的优点;可便于工作人员搬运硝酸盐,降低了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	硝酸钾 硝酸镁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第8、14、19项
新型的硝酸镁生产用设备	该技术优化了蒸发和过滤工序,使过滤效果更佳且滤板更便于清理,保证了硝酸镁的质量。	硝酸镁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第9、12、16项
新型片状硝酸镁造粒技术	该技术优化了硝酸镁造粒工序,具备黏结剂喷出均匀,便于造粒的优点,解决了黏结剂黏性较大导致的造粒颗粒大、喷头堵塞等问题。	硝酸镁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第20项
新型水溶肥施肥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出管口处设置增压泵,使肥料水能够通过雾化喷头高压喷出,扩大喷洒面积,能加快肥料溶解速度,方便用户施肥。	水溶肥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第13项
精制酸生产技术	该技术通过增加二级反渗透装置、设计专用的混合分配器及相应换热装置等,从源头避免了吸收剂带入微量杂质的可能,解决了混合酸腐蚀设备及热量聚集等问题。具有工艺精简合理、安全可靠、能耗低、生产灵活性高(可满足十余种规格需求)、产成品质量稳定(可达到电子级别)等优点。	硝酸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蒸汽喷射器改为水抽喷射器技术	该技术通过水喷射器代替传统的蒸汽喷射器,喷射后的循环水再次利用第二循环泵打入循环水系统,对系统循环水的流量、压力损失进行补充,能够减少蒸汽用量,具有仪器温度低、利于维护、节约能量、成本低等优点。	硝酸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循环水系统优化技术	该技术将凝汽器与第一水冷器、吸收塔、第二水冷器分别串联,降低了循环水的用水量,节约了电能。解决了传统并联循环水系统用水量大,能耗高的问题。	硝酸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注:发行人核心技术所对应专利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无形资产”之“2、专利权”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活动,核心技术产品为硝酸、硝酸钾、硝酸镁、硝基水溶肥等。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及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4,520.37	49,168.95	31,454.27	30,659.37
营业收入	39,000.33	50,695.41	31,885.07	31,506.66
占比	88.51%	96.99%	98.65%	97.31%

(二) 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

1、业务许可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颁发机构	所属	许可方式	编号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迪尔化工	危险化学品生产（硝酸 13.5 万吨/年）	（鲁）WH 安许证字 [2020]090045 号	2020.07.11-2023.07.10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迪尔化工	氨（原料）、稀硝酸（中间产品）、浓硝酸（产品）	370912037	2022.01.15-2025.01.14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迪尔化工	液氨、硝酸、硝酸钾、硝酸镁	鲁泰危化经 [2022]050027 号	2022.05.09-2025.05.08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迪尔化工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鲁 AQBWH II 202200068	2022.08.23-2025 年 8 月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迪尔化工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工业硝酸）	（鲁）XK13-006-02466	2020.06.22-2025.06.21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财富化工	硝酸钾 80000 吨/年、硝酸镁 60000 吨/年	（鲁）WH 安许证字 [2020]090155 号	2020.09.27-2023.09.26
7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财富化工	硝酸（原料）、硝酸钾（产品）、硝酸镁（产品）	370912146	2021.04.09-2024.04.08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财富化工	硝酸、液氨、硝酸钾、硝酸镁	鲁泰危化经 [2020]000612 号	2020.05.20-2023.05.19
9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财富化工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鲁泰 AQBWH II 202200067	2022.08.23-2025 年 8 月
10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财富化工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工业硝酸钾）	（鲁）XK13-006-02099	2022.09.28-2027.09.27

2、排污许可证

序号	颁发机构	所属	行业类别	编号	有效期
1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	迪尔化工	无机酸制造	91370900728634479M001V	2021.12.03-2026.12.02
2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	财富化工	无机盐制造、复混肥料制造、其他肥料制造	91370921796160551D001V	2022.09.28-2027.09.27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发证日期
1	迪尔化工	02945776	91370900728634479M	2021.10.20
2	财富化工	02945647	91370921796160551D	2019.11.08

4、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

序号	证书类型	所属公司	证书编号	覆盖范围	有效期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迪尔化工	CQM21S23420R2M	稀硝酸、浓硝酸的生产；硝酸钾、硝酸镁的生产	2021.10.12-2024.10.07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迪尔化工	00221Q26482R2M	稀硝酸、浓硝酸的生产；硝酸钾、硝酸镁的生产	2021.10.12-2024.10.07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迪尔化工	00221E33859R2M	稀硝酸、浓硝酸的生产；硝酸钾、硝酸镁的生产	2021.10.12-2024.10.07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财富化工	CQM21S23420R2M-1	硝酸钾、硝酸镁的生产	2021.10.12-2024.10.07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财富化工	00221Q26482R2M-1	硝酸钾、硝酸镁的生产	2021.10.12-2024.10.07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财富化工	00221E33859R2M-1	硝酸钾、硝酸镁的生产	2021.10.12-2024.10.07
7	欧盟 REACH 认证	财富化工	01-2119491164-38-****	硝酸镁	长期有效，每年续费

(三)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3,775,507.52	24,408,610.23	39,366,897.29	61.73%
机器设备	220,556,321.24	152,335,802.90	68,220,518.34	30.93%
电子设备	2,557,779.02	1,561,554.50	996,224.52	38.95%
运输设备	1,621,494.56	740,201.76	881,292.80	54.35%
其他设备	272,518.48	190,456.06	82,062.42	30.11%
合计	288,783,620.82	179,236,625.45	109,546,995.37	37.93%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	权证号码	所有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
---	------	----	----	----	------	-----

号		权人			(m ²)	
1	鲁(2022)宁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506号	迪尔化工	宁阳华阳化工园区	工业/仓储/办公	4,743.445	无
2	鲁(2022)宁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551号	迪尔化工	宁阳华阳化工园区	工业	3,250.08	无
3	鲁(2022)泰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440号	迪尔化工	旅游经济开发区泮河大街以北、老王府街以南、堰北一路以东开元盛世和园三期5#住宅楼1单元1602室	住宅	100.92	无
4	鲁(2022)泰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441号	迪尔化工	旅游经济开发区泮河大街以北、老王府街以南、堰北一路以东开元盛世和园三期7#住宅楼1单元1601室	住宅	120.7	无
5	鲁(2022)泰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442号	迪尔化工	泰安市泮河大街以北、老王府街以南、堰北一路以东开元盛世和园(三期)7号楼1602室	住宅	100.67	无
6	鲁(2022)宁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693号	财富化工	宁阳县磁窑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阳路	工业/办公/仓储	19,399.98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财富化工尚有房产未办妥产权证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面积 m ²	办理进度
1	门卫室	42.73	无法办理

注：上述门卫室因不符合规划无法办理。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四合一机组	1	4,989.19	218.98	4.39%
稀硝酸罐	6	506.32	218.21	43.10%
吸收塔	1	970.38	48.52	5.00%
硝酸贮槽	10	786.51	39.33	5.00%
液氨罐	2	888.92	36.70	4.13%
高压反应水冷凝器	1	382.31	16.59	4.34%
氧化炉	1	394.51	19.73	5.00%
浓硝酸浓缩塔	5	216.12	10.81	5.00%
低压反应水冷凝器	1	262.56	13.13	5.00%
搪玻璃反应釜	27	1,004.96	945.27	94.06%
冷冻机组	3	367.96	346.10	94.06%
蒸发及动力设备	1	229.75	62.28	27.11%
蒸发主体设备	1	213.85	58.18	27.21%

(五)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证号码	所有权人	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
1	鲁(2022)宁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551号	迪尔化工	宁阳华阳化工园区	工业	19982.3	2056年09月10日止	无
2	鲁(2022)宁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506号	迪尔化工	宁阳华阳化工园区	工业	40440.2	2056年09月10日止	无
3	鲁(2022)宁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556号	迪尔化工	县城南首(99-078→2001-070:迪尔化工→2003-203:华阳迪尔)	工业	14128.8	2000年10月18日起 2050年10月17日止	无
4	鲁(2022)宁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535号	迪尔化工	宁阳县磁窑镇华阳工业园区	工业	39142	2022年06月30日起 2072年06月29日止	无
5	鲁(2022)宁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693号	财富化工	宁阳县磁窑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阳路	工业	66643.1	2056年09月10日止	无

2、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实用新型专利20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所有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精密型高钾型水溶肥用计量设备	ZL202120429240.9	财富化工	2021.02.27	2021.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一种农业级硝酸钾生产用计量装置	ZL202120429241.3	财富化工	2021.02.27	2021.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一种高钾型水溶肥生产用检验设备	ZL202120439251.5	财富化工	2021.03.01	2021.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一种稳定型高纯钾溶液浓缩装置	ZL202120426890.8	财富化工	2021.02.26	2021.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一种高纯钾生产加工用过滤除杂设备	ZL202120429658.X	财富化工	2021.02.27	2021.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一种节能型高钾型水溶肥用搅拌装置	ZL202120439263.8	财富化工	2021.03.01	2021.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一种便于使用的晶体硝酸镁生产用冷却设备	ZL202120429656.0	财富化工	2021.02.27	2021.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一种硝酸镁生	ZL202120427455.7	财富	2021.02.26	2021.11.02	实用	原始

	产用储存装置		化工			新型	取得
9	一种晶体硝酸镁生产用过滤装置	ZL202120439229.0	财富化工	2021.03.01	2021.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一种稳定型工业级硝酸钾加工用混合装置	ZL202120427471.6	财富化工	2021.02.26	2021.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一种农业级硝酸钾加工用定量添加装置	ZL202120429230.5	财富化工	2021.02.27	2021.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一种晶体硝酸镁生产加工用蒸发设备	ZL202120439230.3	财富化工	2021.03.01	2021.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一种高钾型水溶肥用施肥装置	ZL202120439262.3	财富化工	2021.03.01	2021.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一种硝酸镁生产加工用包装设备	ZL202120426886.1	财富化工	2021.02.26	2021.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一种农业级硝酸钾生产加工用筛分装置	ZL202120429224.X	财富化工	2021.02.27	2021.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一种过滤效果好的晶体硝酸镁用滤渣设备	ZL202120439165.4	财富化工	2021.03.01	2021.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一种高纯钾提纯用冷冻结晶装置	ZL202120429659.4	财富化工	2021.02.27	2021.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一种便于上料的硝酸钾加工用搅拌装置	ZL202120429233.9	财富化工	2021.02.27	2021.1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一种农业级硝酸钾生产用运输装置	ZL202120429229.2	财富化工	2021.02.27	2021.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一种硝酸镁生产用造粒装置	ZL202120426880.4	财富化工	2021.02.26	2022.0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合欢树	35877641	财富化工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2	沃尔富	14168088	财富化工	2015.04.28-2025.04.27	原始取得

4、域名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 / 许可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	-----	------	-----------	------	------

			证号		
1	迪尔化工	dier-chem.com	鲁 ICP 备 2021040239 号	2021.10.15	2031.10.15
2	财富化工	cfhg-chem.cn	鲁 ICP 备 2020047121 号	2020.10.15	2024.10.15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总数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71	266	283	234

2、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23	8.49%
生产人员	223	82.29%
销售人员	12	4.43%
技术人员	8	2.95%
财务人员	5	1.85%
合计	271	100.00%

(2) 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0.74%
本科	14	5.17%
专科	137	50.55%
专科以下	118	43.54%
合计	271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51 岁及以上	44	16.24%
41—50 岁	73	26.94%
31—40 岁	118	43.54%
30 岁及以下	36	13.28%
合计	271	100.00%

3、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 公司劳动合同制度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建立了劳动用工制度，并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所在地区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2019 年至 2022 年存在部分在册员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分别是 48 人、85 人、49 人，未签订原因为上述用工的岗位及工作内容主要是从事装卸、包装等替代性强、人员流动性大的工作。为进一步规范用工行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富化工与 6 月份仍在财富化工工作的 39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全体人员均纳入劳动用工范畴，已不存在临时或季节性劳务用工等非劳动用工情形。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缴费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含临时员工)	占员工总数比例(%) (不含临时员工)	缴费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含临时员工)	占员工总数比例(%) (不含临时员工)	缴费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含临时员工)	占员工总数比例(%) (不含临时员工)	缴费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社会保险	186	79.49	100.00	198	69.96	100.00	212	79.70	97.76	232	85.61
住房公积金	186	79.49	100.00	198	69.96	100.00	217	81.58	100.00	232	85.61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职工 234 人，发行人为 186 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79.49%（含临时员工）、缴纳比例 100.00%（不含临时员工）；未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48 人，即前述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社保未缴纳原因为公司未与该部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纳入劳动用工管理，且已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形式；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为公司未将该部分人员纳入劳动用工管理，且主要为农村籍户口，按《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及《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5 号）等规定可以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职工 283 人，发行人为 198 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69.96%（含临时员工）、缴纳比例 100.00%（不含临时员工）；未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85 人，即前述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社保未缴纳原因公司未与为该部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纳入劳动用工管理，且已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形式；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为公司未将该部分人员纳入劳动用工管理，且主要为农村籍户口，按《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及《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5号)等规定可以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册职工266人,其中,212人已缴纳社会保险,缴纳比例79.70%;217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81.58%(含临时员工)、缴纳比例97.76%(不含临时员工);未缴纳社保人数为54人,其中5人未缴纳原因系2人已退休,3人已离职;其余49人即前述未签订劳动合同人员,社保未缴纳原因公司未与为该部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纳入劳动用工管理,且已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形式;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为49人,即前述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未缴纳原因为公司未将该部分人员纳入劳动用工管理,且主要为农村籍户口,按《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及《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5号)等规定可以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4)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册职工271人,其中,已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人数均为232人,未参保人数39人,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保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行业特点,公司的包装和装卸人员多为农村户籍,对当期收入敏感度较高且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若在公司处缴纳社会保险,按照现行政策未来无法享受同一险种保险待遇,还会降低其收入,故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②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是:a、公司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拥有宅基地或自建住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故大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b、公司个别员工因无购房意愿和能力,考虑到根据现行法规政策,目前难以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购房外的用途,且缴纳住房公积金会降低实发工资金额,因此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在册员工单独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公司取得了宁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宁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就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刘西玉承诺如下:“如迪尔化工将来被员工追诉要求赔偿或任何有权机构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现本人承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迪尔化工必须先行支付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罚金等情况下,本公司将及时向迪尔化工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迪尔化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作出相应的承诺。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 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分别为高斌、王俊峰、邱刚、胡安宇、刘国洪。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高斌、王俊峰、邱刚、胡安宇、刘国洪为公司董监高成员，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

序号	姓名	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
1	高斌	曾参与研发了稀硝酸装置提浓装置、稀硝酸配制系统、吸收塔高空排气系统、稀硝酸装置余热利用系统、熔盐级硝酸钾生产工艺和系统及高纯钾生产、提纯装置等多项技术改造工作，使生产装置的产品质量不断提升、生产成本不断降低、同时装置运行更加安全可靠。
2	王俊峰	曾参与回收硝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性水中的硝酸和脱盐水，使企业废水达到“0”排放；在全国率先实行循环水管网改造工作，节约资源；改造生产系统蒸汽管道，提高系统热利用率，为企业创造了较大经济效益。曾参与熔盐级硝酸钾生产工艺和系统及高纯钾生产、提纯装置的研发，多维度改善工艺。
3	邱刚	曾参与研发浓硝酸酸性水零排放技术改造、浓稀硝酸循环水管网工艺优化以及稀硝酸真空系统的技术改造、熔盐级硝酸钾生产工艺和系统及高纯钾生产、提纯装置等工作。在硝镁法浓硝酸生产中曾自主研发了新型硝镁混合插入管，解决了两种物料混合放热过程中存在阻力的难题，还研发了硝镁加热器耐腐蚀进料管，通过耐腐蚀性改造从而达到了装置长周期运行的目的；2019年获得宁阳县“职工技术创新能手”称号。
4	胡安宇	曾参与研发浓硝酸酸性水零排放技术改造、浓稀硝酸循环水管网工艺优化以及稀硝酸真空系统的技术改造等工作。获得荣誉情况：1997年12月荣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5	刘国洪	曾参与研发凝汽器循环水系统改造、稀硝酸生产用循环冷却水系统技术改造、熔盐级硝酸钾生产工艺和系统及高纯钾生产、提纯装置等工作，为实现装置安全稳定运行、降低生产装置运行成本，做出了突出贡献。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多年，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均不存在对外投资及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高斌	4,076,600	3.19%
王俊峰	3,718,700	2.91%
邱刚	500,100	0.39%
胡安宇	3,393,100	2.66%
刘国洪	1,950,000	1.53%

(4)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机密、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竞业禁止约定等情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多年，根据其出具的承诺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机密；同时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禁止约定或者保密协议的情形。

(5) 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不属于公司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

(七) 在研项目情况

1、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达到的目标	研发预算(万元)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氯化镁脱钾项目	小试阶段	将氯化镁溶液中钾含量从3%降到0.2%以下	100.40	国内领先
2	环保型融雪剂项目	研究阶段	产出符合国家标准GB/T23851-2017《融雪剂》的环保型融雪剂	100.00	国内领先

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25.24	53.05	44.90	34.87
营业收入	39,000.33	50,695.41	31,885.07	31,506.6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6%	0.10%	0.14%	0.11%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情况。

五、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未在境外拥有资产，除向境外客户销售外，公司目前的经营业务全部在境内，不存在境外经营之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169.47 万元、2,913.98 万元、2,087.89 万元和 7,997.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8%、9.24%、4.16%和 21.11%。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一) 安全生产情况

近年来，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汇编》《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手册》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给员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按标准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公司为了预防意外突发事故，建立了安全管理委员会，成员为各部门主管组成，并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各种安全措施，并经常对职工进行生产安全教育、培训。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目录》，公司产品浓、稀硝酸、工业硝酸钾、工业硝酸镁属于危险化学品，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许可相关制度，公司已经根据经营需要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安全生产必需的证书。

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富化工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泰安市应急管理局和宁阳县应急管理局处罚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泰安市应急管理局和宁阳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危险化学品未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规定进行运输及委托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的情形；针对该问题，公司积极的进行了整改，公司已与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资质的运输公司解除运输合同，并根据订单的需求适时与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资质的运输公司签署新的运输委托合同，以满足并确保公司产品中的危险化学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规定进行运输的需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资质的公司承运其产品的不规范行为全部整改完毕，且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危险化学品运输方面的交通事故、且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迪尔化工因危险化学品运输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而造成迪尔化工经济损失，本人承诺由本人承担，或迪尔化工承担后由本人予以补偿，以确保迪尔化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健全环保、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及防范超产、改产的具体措施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危化品生产的行业特性和生产环节，发行人编制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

理员岗位责任制》《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 25 项环保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设施管理制度》等 83 项安全生产制度；财富化工编制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奖惩管理制度》《“三废”管理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等 24 项环保制度、《生产安全反“三违”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 77 项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制度内容全面、具体，涵盖发行人主要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

发行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规范运作事宜的全员责任制，成立了以总经理为总负责人、安环部负责监督管理考核、各部门负责人分管本部门制度实施的责任体系，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人员的职责，从管理职责、管理内容和程序、考核标准等方面，针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落实制定了精细化实施方案，以保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措施在各个业务环节的有效执行。

发行人总经理组织贯彻落实环保、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各级政府和负有环保、安全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生产管理要求，对本单位环保、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安环部负责具体贯彻实施国家有关环保、安全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推进公司环保、安全生产工作，对公司环保、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内部考核，落实管理工作奖惩，同时负责组织对环保、安全事故的调查，并有权提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三同时”工作；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环保、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从设计与总图、工艺安全、安全基础管理、环保及安全设施管理、电气安全管理、仪表安全管理、污染物排放管理、消防与应急管理、检维修安全等方面，全面系统排查事故隐患，有效执行环保、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

（2）防范超产、改产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硝酸钾超产、硝酸镁改产问题已整改完毕，现有产能硝酸钾 80000 吨/年、硝酸镁 60000 吨/年，产能空间较为充裕，可以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同时为防范超产、改产等违规情形的再次发生，发行人制定并落实具体措施如下：

①借此次超产、改产的整改，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生产岗位的员工进行普法教育，发行人已深刻认识超产、改产所违反的法律规定及严重的法律后果，今后将持续加强环保、安全生产规范意识，坚决杜绝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②每个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书、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中，均对项目产能、生产条件等提出了规范要求并经主管部门审查、验收确认，因此发行人组织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熟悉环评、安全文件的要求，严格按照环评、安评文件的工艺要求、生产时间要求、安全要求进行生产，并且在生产车间就生产相关的规范性要求和指标进行公示，确保不存在超负荷生产。

③建立生产、销售、财务和安环部之间的联动机制，及时发现超产、改产行为。通过每个月产

品的销售情况，并通过财务部门每个月的生产成本、销售收入及库存情况，对产能及时进行跟踪，发现异常，及时将情况通报给安环部，并同时抄送总经理和分管安环的副总，然后由安环部对生产部门进行核查落实，及时发现超产、改产的行为，并坚决给予纠正。

④建立处罚制度并有效执行。针对超产、改产等违规生产行为，发行人制定相关制度，明确对超产、改产等违规行为零容忍，制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由安环部对超产、改产等违规生产进行监督管理，以确保发行人不再发生超产、改产情形。

发行人对超产、改产行为进行深刻反省，树立合法合规生产经营意识，今后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将严格按照环保和安全生产“三同时”的规定执行，确保不再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目前新建 13.5 万吨硝酸/年项目建设均按照环保、安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不存在违规情形。

综上，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环保、安全生产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现有硝酸钾、硝酸镁核准产能较为充裕，防范超产、改产具体措施具备有效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西玉亦出具了承诺，保证迪尔化工及其子公司不因超产、改产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

2、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情况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超产、改产情形，实际控制人刘西玉作出如下承诺：

(1) 财富化工超产、改产问题已整改完毕；

(2) 若财富化工因超产、改产受到罚款行政处罚，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迪尔化工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为进一步落实上述承诺，迪尔化工设立专项资金共管账户，由迪尔化工、银行、保荐机构共同监督管理，本人将按最大风险敞口金额 214.55 万元的资金转入该账户，上述账户资金仅可用于补偿上述超产、改产违法行为可能给迪尔化工带来的罚款等经济损失，未使用资金可用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以及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质押，不转入其他账户或者用作其他用途。持续督导期间若未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督导期限结束后，上述资金归回本人；

在督导期限结束后且在上述资金归回本人后，后续如迪尔化工因上述超产、改产违法行为受到处罚而给迪尔化工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在之后的迪尔化工现金分红中，以本人持有迪尔化工股票个人现金分红应优先用于偿还迪尔化工因上述违法行为被罚款处罚给迪尔化工带来的经济损失。

(二) 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公司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内部标准组织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备注
1	GB/T337.2-2002	工业硝酸稀硝酸	国家标准
2	GB/T337.1-2014	工业硝酸浓硝酸	

3	GB/T20784-2018	农业用硝酸钾	
4	GB/T1918-2021	工业用硝酸钾	
5	Q/0921CFU001-2015	六水硝酸镁	企业标准

2、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1) 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以质量管理为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运用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规范和管理手段，实行规范化的质量管理，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制度，拥有先进的产品质量检测设备，运用科学的检测手段，对产品从原材料至发运及市场应用跟踪进行全过程质量监控。

① 质量保证机构设置

公司总经理是公司质量管理组织的总负责人，对产品质量负全责。总经理下设立分管质量控制的技术总监，全面落实企业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落实公司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和质量规划。

② 生产质量全过程管理

生产的质量控制方面，公司从源头开始，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定期和年度质量考评，保证采购原材料的治理。在生产过程中，对关键参数指标实施过程监控，采用自检及专检相结合的方式，保证对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

(三) 环保情况

1、环评批复和验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建设项目取得环境主管部门如下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批复/验收文号
迪尔化工	13.5 万吨/年硝酸项目	已建项目	批复：泰环发[2003]144 号 验收：验收合格时间 2005 年 10 月 31 日
	13.5 万吨/年硝酸项目	在建项目	批复：注 1
财富化工	3 万吨/年硝酸铵钙、2 万吨/年硝酸钙	已建项目	批复：泰环发[2014]7 号 验收：泰环验[2016]22 号
	5 万吨/年硝酸钾、5000 吨硝酸镁、2 万吨/年硼酸项目	已建项目	批复：泰环发[2010]204 号 验收：泰环验[2011]34 号（一期）； 验收合格时间 2022 年 9 月 24 日（二

			期)
年产 5 万吨高钾硝基水溶肥项目	已建项目	批复：泰审批投资[2020]41 号 验收：验收合格时间 2021 年 8 月 21 日	
10 万吨硝基钙镁水溶肥项目	在建项目	批复：泰环境审[2022]25 号 验收：注 2	

注 1：该项目正在进行标准厂房建设，尚未涉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已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出具的“厂房建设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说明。

注 2：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财富化工存在硝酸钾超产和硝酸镁改产的情形，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产量范围；子公司已对原立项“5 万吨/年硝酸钾项目”重新履行了报批手续，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评、能评、安评等手续，已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针对硝酸镁改产情形，子公司已新建“10 万吨硝基钙镁水溶肥项目”，硝酸镁产能增至 6 万吨，正在办理环评验收、能评手续，已完成安评手续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发行人子公司已主动提出补办环评批复手续申请，并已获得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的环评批复。发行人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均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环境污染而引起的重大人员伤亡、未造成任何与环保相关的社会恶劣影响，且未被环保局处以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按时按量缴纳排污费，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022 年 7 月 28 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依法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环保手续，无任何环境违法不良记录，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受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2022 年 8 月 2 日，宁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发生安全事故而受到该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另，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因超产能情形而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实际控制人承担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22 年 9 月 20 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出具《关于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年硝酸钾、5000 吨/年硝酸镁项目情况说明》：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的 5 万吨/年硝酸钾（一期 2 万吨/年硝酸钾）、5000 吨/年硝酸镁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超产情形；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该项目已整改并通过环境保护整体竣工验收，且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因此，不再对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的超产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022年9月20日，宁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5万吨/年硝酸钾、5000吨/年硝酸镁项目情况说明》：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5万吨/年硝酸钾（一期2万吨/年硝酸钾）、5000吨/年硝酸镁项目存在超能力生产行为；企业2022年2月份开始整改，硝酸钾、硝酸镁扩建项目分别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项目投产以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造成危害后果，企业超产违法行为主动整改完毕。经研究，不再对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子公司已对硝酸钾超产和硝酸镁改产情形进行整改，子公司超产及改产解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解决程序合法合规；主管部门已出具确认函，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上述超产及改产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环保措施及排污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注重环境保护工作，坚持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工作同步发展的原则，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公司及子公司已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并落实《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针对废气污染、噪声污染等制定了明确的防治措施和治理设备，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硝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废润滑油，公司集中收集后均对外出售给第三方；硝酸钾、硝酸镁生产线固体废物，生产中产生的废渣即氧化镁和氯化钾原料中的二氧化硅及其他酸不溶物，公司集中收集后作复合肥填充料对外销售。

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每季度聘请专业检测机构对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情况出具《检测报告》并报送环保监管部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出现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超标的情形，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机制，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2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为独立董事发挥作用提供了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照国家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为公司提出了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事宜发挥了高效作用。

二、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25日出具《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于2022年9月25日出具了“中天运[2022]核字第90329号”《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

1、个人卡体外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出纳个人卡（含部分现金）体外收付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方向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销售收入	-	171.60	378.77	172.48
	采购退款	-	47.10	273.83	60.00

	赎回基金	16.24	54.82	-	-
	其他	-	6.59	9.89	58.23
	合计	16.24	280.10	662.50	290.72
支出	支付职工薪酬	-	453.37	408.40	265.28
	支付费用	-	8.76	18.14	20.15
	购买基金	-	80.00	-	-
	其他	-	4.00	4.92	21.03
	合计	-	546.13	431.47	306.46

各期资金收入主要为销售收入、采购退款、赎回基金等，资金支出主要为支付员工奖金、福利费、各项费用、购买基金等。

公司通过个人卡体外收付款的主要原因为：出于薪酬保密和降低个税考虑，公司通过上述个人卡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支付奖金；由于部分业务开支未能取得发票等报销凭证，以及出于支付便利性、简化报销流程等考虑，公司通过上述个人卡归集了一定资金以备日常经营需要。

针对个人卡体外收付款项的行为，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将体外收入、成本、费用等各项收入支出相应调整入账，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并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的确认，认定不存在税务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内部控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完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考核细则及管理制度》等各项相关制度，并制定《个人卡及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要求所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收款和付款均需通过公司账户，严禁使用员工个人卡进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且各项对外资金支付均需取得相应的发票。杜绝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公司已于 2022 年不再使用个人卡体外收付款，将个人卡资金余额全部上交公司并将个人卡注销。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体外收付款的情况均已调整入账，并相应完成了整改，整改后未再发生个人卡体外收付款行为，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上述事项对报告期净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第三方回款及公司员工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及公司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三、（一）、8 其他披露事项”。

3、不规范使用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票据找零及母子公司之间票据现金交换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二、（一）、1、(8)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4、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二、（九）、5 应付票据”。

除严格执行上述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对应的具体措施外，为防范各项财务不规范事项再次发生，发行人还采取了如下措施：

5、进一步强化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规范经营意识

为进一步强化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规范经营意识，发行人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

(1) 发行人组织对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进行专题培训

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进行内部控制相关专题培训，组织学习修订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强调各内控关键环节的合规风险，提升合规意识水平。

(2) 落实内控责任主体及惩罚机制

发行人对内部管理制度与流程进行了系统性完善，明确内控建设目标任务，落实各内控环节的责任主体及奖惩措施，加大对管理层人员的考核力度，持续推进内控提升。

(3) 由中介机构对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开展辅导合规培训

中介机构已组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针对《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证券虚假陈述案件的司法规则及案例解析》等专题，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违法案例、处罚案例开展了培训，增强内控合规意识。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出具相关承诺

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就规范财务内控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	<p>1、针对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票据找零、票据现金交换、为第三方公司提供票据贴现服务等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况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行为，但相关票据均已背书或到期承兑及到期解付，未损害公司利益，没有对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已通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从2022年3月起，已不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况，本公司遵守《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再出现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p> <p>2、针对第三方回款和现金销售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完善了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公司制定的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使用，避</p>

	<p>免第三方回款和不必要的现金交易；</p> <p>3、针对个人卡、员工代收货款等不规范行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个人卡和员工代收货款情形，但相关款项最终均用于支持公司发展，不涉及资金占用、利益输送、体外循环、伪造业绩等；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在本次公开发行申请及问询回复文件中披露了个人卡情况；自 2022 年 1 月起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自 2022 年 3 月起公司不存在员工代收货款等非公司账户收付款情形，与客户、供应商和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虚假交易及虚构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p> <p>4、本公司承诺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开展业务过程中涉及货币资金、银行账户、票据使用等财务行为，以杜绝公司财务不规范行为发生；</p> <p>5、自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当年及以后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董事会将每年对公司上述财务规范相关事宜进行检查，确保公司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并将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增加对非公司账户结算、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及票据使用等事项的评价，同时公司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或鉴证，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p> <p>6、如果因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督促实际控制人与关键管理人员履行承诺，督促其积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p> <p>7、如果公司因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承诺督促实际控制人与关键管理人员履行承诺，对实际控制人和关键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自愿限售，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实际控制人</p>	<p>1、针对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票据找零、票据现金交换、为第三方公司提供票据贴现服务等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况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行为，但相关票据均已背书或到期承兑及到期解付，未损害公司利益，没有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保证公司已通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从 2022 年 3 月起，已不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况，公司遵守《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再出现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p> <p>2、针对第三方回款和现金销售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完善了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p>

	<p>行；本人保证公司严格遵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公司制定的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使用，避免第三方回款和不必要的现金交易；</p> <p>3、针对个人卡、员工代收货款等不规范行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个人卡和员工代收货款情形，但相关款项最终均用于支持公司发展，不涉及资金占用、利益输送、体外循环、伪造业绩等；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在本次公开发行申请及问询回复文件中披露了个人卡情况；自 2022 年 1 月起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自 2022 年 3 月起公司不存在员工代收货款等非公司账户收付款情形，与客户、供应商和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虚假交易及虚构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p> <p>4、本人承诺将持续监督公司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开展业务过程中涉及货币资金收付、银行账户使用、票据使用等财务行为，以杜绝公司财务不规范行为发生；</p> <p>5、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当年及以后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人承诺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每年对公司上述财务规范相关事宜进行检查，确保公司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并督促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增加对非公司账户结算、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及票据使用等事项的评价，同时督促公司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或鉴证，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p> <p>6、如果因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承担公司的全部赔偿责任且不向公司进行追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p> <p>7、发行人股票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内，公司因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被处罚之日起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公司因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承诺自被处罚之日起自愿锁定 12 个月，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8、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承诺措施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p>
董事、监事、	1、针对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票据找零、票据现金交换、为

<p>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p>	<p>第三方公司提供票据贴现服务等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况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行为，但相关票据均已背书或到期承兑及到期解付，未损害公司利益，没有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保证公司已通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从 2022 年 3 月起，已不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况，公司遵守《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再出现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p> <p>2、针对第三方回款和现金销售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完善了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本人保证公司严格遵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公司制定的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使用，避免第三方回款和不必要的现金交易；</p> <p>3、针对个人卡、员工代收货款等不规范行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个人卡和员工代收货款情形，但相关款项最终均用于支持公司发展，不涉及资金占用、利益输送、体外循环、伪造业绩等；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在本次公开发行申请及问询回复文件中披露了个人卡情况；自 2022 年 1 月起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自 2022 年 3 月起公司不存在员工代收货款等非公司账户收付款情形，与客户、供应商和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虚假交易及虚构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p> <p>4、本人承诺将持续监督公司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开展业务过程中涉及货币资金收付、银行账户使用、票据使用等财务行为，以杜绝公司财务不规范行为发生；</p> <p>5、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当年及以后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人承诺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每年对公司上述财务规范相关事宜进行检查，确保公司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并督促公司将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增加对非公司账户结算、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及票据使用事项的评价，同时督促公司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或鉴证，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p> <p>6、如果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承担公司的全部赔偿责任且不向公司追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p> <p>7、发行人股票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内，公司因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被处罚之日起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公司因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承诺自被处罚之日</p>
---------------------------------	--

起自愿锁定 12 个月，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8、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承诺措施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9、本承诺的有效期为本人任期期间及任期届满或辞职后 6 个月。

6、加强会计核算基础

为了加强会计核算基础，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1）进一步修订完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修订完善了规范、完整、适合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的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加强会计核算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对财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发行人对财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组织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及最新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情况及相关案例，夯实相关专业基础，进一步提升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对准则的理解能力，具体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准则规范要求，公司董监高相关责任义务，公司财务会计工作要求等；对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收入准则的应用案例及注意事项，如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合同内容分析等。进一步明确财务部的部门职责：组织公司会计核算工作，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核算质量；编制公司各期财务报表和年度报告，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审计工作等。

（3）设立内部审计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为规范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7、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权力制衡机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30%或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兴迪尔，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95%。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北交

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保证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规范、完善的治理机制，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发行人能够切实防范实际控制人决策不当及公司治理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除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内部控制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公司已就上述事项有效整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经整改后，上述不规范行为均已不再发生，整改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进一步强化了规范经营意识，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逐步加强，发行人已形成规范、完善的治理机制，能够切实防范实际控制人决策不当及公司治理风险。

8、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就销售合同签订、销售单形成、发货前质检、仓库出库、收货确认、收入确认及销售收款等方面设置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已经覆盖销售与收款循环主要业务活动流程及关键内部控制节点；发行人的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置适当、合理，相关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的子公司财富化工存在两起处罚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9月27日，公司子公司财富化工因未执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情形，而被泰安市应急管理局处以（泰）应急罚（2019）50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财富化工处2万元罚款。

财富化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

2022年8月2日，泰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财富化工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确认财富化工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由于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而受到泰安市应急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2、2021年11月6日，公司子公司财富化工因硝酸镁产品未按规定存放在硝酸镁专用仓库内及公司包装工序临时聘用人员36名（公司员工90人）、未纳入公司管理、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而被宁阳县应急管理局处以（宁）应急罚（2021）0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财富化工处以12万元罚款。

财富化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另于2021年12

月 24 日收到宁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宁）应急复查[2021]5069F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对财富化工整改情况进行以下确认：①辅材库南侧建设小仓库，内部柴油、液压油、润滑油等已分离分库存放；②办公楼北侧旧编织袋仓库灭火器已按规定配备；③公司硝酸镁产品已按规定存放在硝酸镁专用库内；④公司包装工序临时聘用人员 36 名（公司员工 90 人）已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022 年 8 月 2 日，宁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财富化工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确认财富化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由于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而受到宁阳县应急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8 月 2 日，宁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由于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硝酸钾超产及硝酸镁改产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六（三）环保情况。

2022 年 9 月 20 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出具《关于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年硝酸钾、5000 吨/年硝酸镁项目情况说明》：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的 5 万吨/年硝酸钾（一期 2 万吨/年硝酸钾）、5000 吨/年硝酸镁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超产情形；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该项目已整改并通过环境保护整体竣工验收，且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再对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的超产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022 年 9 月 20 日，宁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年硝酸钾、5000 吨/年硝酸镁项目情况说明》：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年硝酸钾（一期 2 万吨/年硝酸钾）、5000 吨/年硝酸镁项目存在超能力生产行为；企业 2022 年 2 月份开始整改，硝酸钾、硝酸镁扩建项目分别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项目投产以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造成危害后果，企业超产违法行为主动整改完毕。经研究，不再对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浓硝酸、稀硝酸的生产、销售，全资子公司财富化工主营业务为硝酸钾、硝酸镁等化工化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西玉。除发行人外，刘西玉控制的公司为兴迪尔（另包括其下属控制的其他公司，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均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部分。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西玉，刘西玉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2、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西玉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兴迪尔、华阳集团、孙立辉，兴迪尔、华阳集团、孙立辉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西玉；除发行人外，刘西玉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兴迪尔（另包括其下属控制的其他公司，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

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4、控股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自然人关联方。

7、前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高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组织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泰安华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2	泰安市中京润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	泰安华阳众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4	山东华阳绿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5	山东华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山东万紫千红康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侯立伟担任该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子刘令印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7	山东迪澄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侯立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8	山东迪尔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曹学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9	山东万紫千红汽车营地旅游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曹学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0	山东泗河源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曹学银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山东万紫千红木屋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曹学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2	泰安华阳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李西东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山东万紫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刘令印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4	泗水青界湖渔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刘令印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5	济宁万紫千红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刘令印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学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7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学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8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学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除以上所列企业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组织情况。

8、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恩惠	公司原董事，2019年3月辞任
2	闫新华	公司原董事，2020年4月辞任
3	孙奎业	公司原董事，2020年4月辞任
4	于万震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董事长
5	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	曾为于万震实际控制的公司，同时曾为于万震、孙立辉、李志任董事及于万震、孙立辉、李志、王恩惠、朱卫东、胡安宇、王俊峰、卢英华、高斌持股的公司，已于2022年9月23日注销
6	菏泽润和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月注销
7	泰安双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曾于2019年2月至2022年4月任该公司董事
8	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	股东华阳集团的原控股子公司，2022年3月转出
9	泰安盛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而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2022年6月注销
10	宁阳县华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闫新华任董事的企业
11	泰安华阳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闫新华任董事的企业
12	山东华阳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华阳集团控制的公司
13	宁阳县华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闫新华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4	山东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闫新华任董事长的企业（2021年11月25日注销）
15	曲阜东方圣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孙奎业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6	震森（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万震任董事长的企业
17	泰安华阳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迪尔化工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万震任董事及公司原董事闫新华任董事长的企业
18	泰安双赢新天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万震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泰安泰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万震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泰安万丰财富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万震任副董事长的企业（2021年04月28日注销）
21	山东万紫千红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刘西玉控制的公司（2022年5月25日注销）
22	利津县荣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刘西玉控制的公司（2019年8月19日注销）
23	泰安荣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勇曾持有41.15226%财产份额的企业（2022年7月12日注销）
24	山东凯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李志曾持股49.00%的公司

25	郑秀红	原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去世）
26	济宁山安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注销
27	泗水万紫千红菌业科技示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注销

9、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长孙立辉现由济南双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代缴纳社保。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东华阳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110,619.47	6,194.69	61,061.95	74,884.04
迪尔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800,000.00			
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17,272,212.32	39,937,767.02	18,098,770.81	23,957,117.12
	脱盐水	142,548.66	300,670.79	231,442.48	49,931.03

公司所在工业园区仅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具有蒸汽销售资质，其与公司的蒸汽销售价格与园区内其他采购方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阳集团	硝酸	2,767,850.27	5,245,785.17	4,304,879.97	2,769,964.48
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				28,761,175.98

注：2018 年 9 月份，于万震（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长）将其实际控制的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对外处置，自 2019 年 10 月起，公司与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之间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上表中披露数据为 2019 年 1-9 月的数据。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人员均随股权一并转让给上市公司中化国际（600500）下属子公司泰安圣奥化工有限公司，成为泰安圣奥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泰安圣奥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穿透后情况如下：

公司	第一层股东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及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及持股比例	第四层股东及持股比例
泰安圣奥化工有限公司	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100.00%）	中化国际（香港）化工投资有限公司（60.976%）	中化国际（600500.SH）（100.00%）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54.23%），其他股东 45.77%

		刘婧（30.588%）	-	-
		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8.436%）	苏州同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6.96%）	沈斌（55.00%）
				许爱芳（25.00%）
				屠建宾（20.00%）
			屠金明（3.04%）	-

泰安圣奥化工有限公司最终持有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698,676.05	5,614,932.63	5,945,040.13	3,718,552.0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借/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归还）
2021年度	泰安盛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向关联方泰安盛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进行临时资金周转，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当月借款当月归还，借款时间较短，未支付相关利息，不存在利益输送，向关联方借款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2）关联采购

2022年5月，为满足公司发展的正常所需，公司计划安装13.5万吨硝酸装置，本项目建筑安装施工公司为迪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与其签订《13.5万吨硝酸装置施工合同》。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迪尔集团有限公司	13.5万吨硝酸装置项目建筑安装施工	暂估价格为2000万元，按工程量据实结算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华阳集团		165,261.80		
合同负债				
华阳集团	271,741.06		68,562.30	
预收账款				
华阳集团				17,889.80
应付账款				
山东华阳化工 机械有限公司	22,832.87	17,832.87	37,832.87	34,832.87
泰安华阳热电 有限公司	3,850,674.08	4,474,206.90	3,111,657.59	1,667,586.59

4、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2018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预计向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相关议案后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2) 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公司与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2019年度公司与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预计向华阳集团销售稀硝酸、向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浓硝酸，相关议案后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披露了《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2019-016）。

(3)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与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与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预计向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向华阳集团销售稀硝酸，相关议案后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4) 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预计向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向华阳集团销售稀硝酸，相关议案后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5) 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预计向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向华阳集团销售稀硝酸，相关议案后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6) 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迪尔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的正常所需,公司计划安装13.5万吨硝酸装置,本项目建筑安装施工公司为迪尔集团有限公司,现公司拟与其签订《13.5万吨硝酸装置施工合同》。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了《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综上所述,公司已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部分。

八、其他事项

2021年8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发行人所在磁窑镇的宁阳化工园区环境问题整改不力、工业污水长期直排、环境污染问题依旧突出。主要问题包括:(一)煤量替代弄虚作假,违规建设“两高”项目;(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不力,偷排问题依旧。

针对上述问题,环保督察对发行人所在化工园区采取暂停化工园区资格(暂停期间为2021年9月30日至2022年1月18日)及暂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暂停期间为2021年9月19日至2022年1月20日)的处置措施。该事件未直接涉及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减产或停产的情况;在暂停园区资格及审批权限期间未涉及项目审批事宜,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积极接受山东宁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实施的“一企一策”整改意见,针对管委会组织的下企业帮扶环保专家提出的专项意见,发行人逐项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和时限要求,全面完成整改并接受管委会的监督和验收。

发行人2019至2022年度均无环境违法违规记录,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负面清单、评级较低等情形。

除发行人所在化工园区存在负面媒体报道且已按照既定时间完成整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环保相关的舆情报道,亦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环保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406,813.84	24,572,063.59	67,768,619.22	44,490,920.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152,281.69	54,258,714.87	14,861,891.21	70,234,335.75
应收账款	28,278,951.55	15,518,718.64	14,283,650.85	15,528,120.35
应收款项融资	20,443,831.39	46,164,377.24	21,091,554.12	4,648,690.38
预付款项	17,160,337.74	9,460,461.39	6,053,824.35	628,222.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1,455.18	189,103.90	2,849,385.72	539,083.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751,379.66	30,654,646.95	26,568,116.77	17,778,877.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49,185.50	2,114,050.91	
流动资产合计	252,545,051.05	183,541,772.08	155,591,093.15	153,848,249.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9,546,995.37	112,142,184.89	85,825,386.98	66,693,710.74
在建工程	2,552,676.07	923,861.57	16,826,381.42	3,071,235.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651,247.17	5,737,225.40	5,909,181.86	6,081,138.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6,732.05	1,464,860.53	1,209,142.98	926,551.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05,591.62	459,284.97	1,410,002.00	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643,242.28	120,727,417.36	111,180,095.24	76,802,636.89
资产总计	395,188,293.33	304,269,189.44	266,771,188.39	230,650,886.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672,000.00		35,605,771.60	7,811,547.15
应付账款	28,696,688.52	30,238,963.35	26,466,169.72	18,410,924.33
预收款项				3,266,174.84
合同负债	23,865,498.79	10,907,073.86	13,247,139.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566,589.53	10,795,602.70	9,821,206.42	7,245,429.97
应交税费	24,252,581.32	10,045,994.33	5,717,618.91	8,826,985.65
其他应付款	741,129.34	782,716.46	1,039,200.00	475,764.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5,047,629.93	37,411,887.32	9,366,674.19	46,817,016.45
流动负债合计	184,842,117.43	100,182,238.02	101,263,780.68	92,853,843.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5,659.76		51,379.7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659.76		51,379.73	
负债合计	184,937,777.19	100,182,238.02	101,315,160.41	92,853,843.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7,788,000.00	127,788,000.00	112,788,000.00	86,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20,483.55	11,720,483.55	126,143.93	126,143.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3,842,919.11	21,603,603.21	20,432,615.63	18,564,822.56
盈余公积	11,499,008.58	11,499,008.58	8,446,880.80	6,107,733.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400,104.90	31,475,856.08	23,662,387.62	26,238,34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250,516.14	204,086,951.42	165,456,027.98	137,797,043.4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250,516.14	204,086,951.42	165,456,027.98	137,797,043.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5,188,293.33	304,269,189.44	266,771,188.39	230,650,886.58

法定代表人：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英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英华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74,102.35	17,272,917.39	52,928,728.28	38,962,799.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449,755.10	46,487,720.71	13,690,952.67	59,809,054.86
应收账款	33,162,510.83	19,778,045.94	10,661,501.19	15,887,796.86
应收款项融资	17,688,860.19	44,799,586.24	17,599,947.27	3,285,615.38
预付款项	8,132,973.12	4,139,411.43	6,512,921.68	874,625.61
其他应收款	59,751,455.18	59,589,103.90	62,349,385.72	20,339,083.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109,066.59	15,892,997.49	11,217,570.32	12,891,968.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9,668,723.36	208,134,283.10	174,961,007.13	152,050,943.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220,793.29	26,995,215.86	31,886,789.16	29,359,046.34
在建工程	2,279,675.80	923,861.57	475,471.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013,813.52	3,061,195.16	3,155,958.44	3,250,721.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2,083.81	970,574.55	759,562.12	591,682.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29,000.00	88,299.27		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725,366.42	52,039,146.41	56,277,781.41	53,231,450.68
资产总计	285,394,089.78	260,173,429.51	231,238,788.54	205,282,394.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000,000.00		35,605,771.60	7,811,547.15
应付账款	15,015,029.52	11,756,907.58	13,141,226.07	10,765,421.30
预收款项				1,252,690.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7,716,991.30	7,326,170.97	7,291,198.93	5,537,686.82
应交税费	14,903,891.29	7,735,235.89	2,804,019.93	6,015,158.83
其他应付款	9,612,578.04	9,617,953.23	8,127,564.14	1,889,544.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2,217,760.85	1,687,544.56	1,441,375.9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其他流动负债	30,697,854.01	30,765,971.19	7,742,426.52	39,967,235.56
流动负债合计	101,164,105.01	68,889,783.42	76,153,583.09	73,239,284.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1,164,105.01	68,889,783.42	76,153,583.09	73,239,284.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7,788,000.00	127,788,000.00	112,788,000.00	86,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20,483.55	11,720,483.55	126,143.93	126,143.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860,567.80	12,799,669.19	13,415,005.89	13,764,386.54
盈余公积	11,499,008.58	11,499,008.58	8,446,880.80	6,107,733.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361,924.84	27,476,484.77	20,309,174.83	25,284,845.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229,984.77	191,283,646.09	155,085,205.45	132,043,109.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394,089.78	260,173,429.51	231,238,788.54	205,282,394.26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0,003,338.01	506,954,114.37	318,850,659.51	315,066,615.91
其中：营业收入	390,003,338.01	506,954,114.37	318,850,659.51	315,066,615.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2,551,563.95	460,037,854.35	283,872,087.29	283,990,498.25
其中：营业成本	339,024,631.55	435,665,898.96	267,321,649.50	252,966,302.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42,285.96	1,942,928.55	1,431,367.72	1,584,189.14
销售费用	1,954,698.19	3,407,314.60	3,120,861.97	19,627,557.93
管理费用	8,050,067.74	18,785,700.47	11,507,529.24	9,614,752.05
研发费用	252,421.60	530,531.06	449,045.77	348,657.41
财务费用	1,627,458.91	-294,519.29	41,633.09	-150,961.0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2,643.92	359,879.97	152,659.42	296,274.26
加：其他收益	82,947.82	10,375.78	101,256.15	242,316.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153.53	258,220.67	858,449.04	788,545.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4,102.29	-74,333.04	38,369.45	80,501.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9,519.71	-113,272.08	-176,684.41	-31,382.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452.72		-4,406.02	1,787,190.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608,706.13	46,971,751.35	35,795,556.43	33,943,289.58
加：营业外收入	291,479.09	479,960.01	574,920.20	267,484.59
减：营业外支出	212,049.56	3,041,999.86	1,166,649.81	920,089.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688,135.66	44,409,711.50	35,203,826.82	33,290,684.82
减：所得税费用	9,762,046.84	13,242,275.26	9,412,635.34	8,951,857.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26,088.82	31,167,436.24	25,791,191.48	24,338,827.3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				

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26,088.82	31,167,436.24	25,791,191.48	24,338,827.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26,088.82	31,167,436.24	25,791,191.48	24,338,827.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926,088.82	31,167,436.24	25,791,191.48	24,338,827.3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26,088.82	31,167,436.24	25,791,191.48	24,338,827.3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6	0.23	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6	0.23	0.22

法定代表人：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英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英华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8,072,534.53	278,677,277.40	172,362,049.50	185,601,832.31
减：营业成本	170,545,363.82	212,557,774.99	142,841,009.13	145,723,461.06
税金及附加	823,549.47	1,628,436.71	1,104,585.49	1,147,590.60
销售费用	884,082.64	1,717,347.84	1,214,999.46	8,838,156.52
管理费用	5,166,721.63	17,208,372.42	10,273,628.18	8,633,612.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087.32	-323,780.46	-58,012.21	-254,920.8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8,730.32	347,003.49	101,025.21	290,821.20
加：其他收益	82,947.82	3,148.77	100,810.82	241,624.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357.84	187,352.44	10,738,714.12	5,743,061.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5,5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8,633.65	-293,468.59	-200,052.78	330,912.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452.72		82,927.37	1,787,190.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08,854.38	45,760,658.52	27,708,238.98	29,616,720.90
加: 营业外收入	200,028.44	24,985.88	170,199.56	47,944.71
减: 营业外支出	76,389.80	2,901,999.86	25,342.53	154,702.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32,493.02	42,883,644.54	27,853,096.01	29,509,963.58
减: 所得税费用	5,345,212.95	12,362,366.82	4,461,619.37	6,235,647.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87,280.07	30,521,277.72	23,391,476.64	23,274,315.6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87,280.07	30,521,277.72	23,391,476.64	23,274,315.6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87,280.07	30,521,277.72	23,391,476.64	23,274,315.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337,513,591.11	288,839,581.61	176,821,327.69	136,430,502.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070.83	3,565,448.45	1,437,979.56	827,05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920,661.94	292,405,030.06	178,259,307.25	137,257,55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551,296.75	239,142,480.18	123,439,286.04	47,784,246.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				

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45,325.02	34,049,662.63	27,202,580.74	24,288,83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33,545.00	22,802,579.35	21,051,825.83	16,677,431.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5,814.33	3,191,782.18	5,093,501.86	19,941,40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605,981.10	299,186,504.34	176,787,194.47	108,691,92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14,680.84	-6,781,474.28	1,472,112.78	28,565,632.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362,351.28	238,047,826.00	304,420,000.00	270,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0,302.25	310,394.67	858,449.04	788,545.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771.10		173,192.00	2,714,049.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883,424.63	238,358,220.67	305,451,641.04	273,902,595.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59,516.45	4,120,333.90	12,786,087.61	7,680,874.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200,000.00	238,300,000.00	304,420,000.00	270,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459,516.45	242,420,333.90	317,206,087.61	278,080,87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6,091.82	-4,062,113.23	-11,754,446.57	-4,178,279.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16,000,000.00		

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01,840.00	16,612,475.41		13,014,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16,3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51,840.00	32,992,475.41		13,014,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1,840.00	3,257,524.59		-13,014,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3,998.77	-4,721.11	-137,191.48	-94,173.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2,750.25	-7,590,784.03	-10,419,525.27	11,279,180.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72,063.59	32,162,847.62	42,582,372.89	31,303,192.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84,813.84	24,572,063.59	32,162,847.62	42,582,372.89

法定代表人：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英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英华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895,089.08	59,788,227.80	45,715,187.72	45,105,646.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706.58	4,758,396.97	6,615,521.70	2,156,21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96,795.66	64,546,624.77	52,330,709.42	47,261,864.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166,478.94	83,217,047.36	75,690,535.44	21,331,618.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33,064.60	20,437,934.65	16,957,433.33	15,242,55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7,246.53	20,796,991.48	14,988,019.80	13,043,90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7,646.98	2,667,905.64	3,948,800.04	9,172,21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54,437.05	127,119,879.13	111,584,788.61	58,790,28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2,358.61	-62,573,254.36	-59,254,079.19	-11,528,422.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162,351.28	132,047,826.00	223,820,000.00	215,6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506.56	10,239,526.44	738,714.12	5,743,061.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771.10		110,192.00	2,5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5,703.75	43,830,723.30		9,748,4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29,332.69	186,118,075.74	224,668,906.12	233,691,541.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18,666.34	1,139,942.59	2,586,684.09	1,236,529.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000,000.00	132,300,000.00	223,820,000.00	215,6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50,000.00		5,555,7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18,666.34	163,689,942.59	226,406,684.09	222,442,28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9,333.65	22,428,133.15	-1,737,777.97	11,249,25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37,557.33	41,260,561.94	25,112,88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87,557.33	41,260,561.94	25,112,883.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01,840.00	16,612,475.41		13,01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16,3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51,840.00	32,992,475.41		13,014,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1,840.00	40,095,081.92	41,260,561.94	12,098,883.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98,815.04	-50,039.29	-19,731,295.22	11,819,714.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72,917.39	17,322,956.68	37,054,251.90	25,234,537.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74,102.35	17,272,917.39	17,322,956.68	37,054,251.90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7,788,000.00				11,720,483.55			21,603,603.21	11,499,008.58		31,475,856.08		204,086,951.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7,788,000.00				11,720,483.55			21,603,603.21	11,499,008.58		31,475,856.08		204,086,951.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39,315.90			3,924,248.82		6,163,564.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926,088.82		26,926,088.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001,840.00		-23,001,8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001,840.00		-23,001,84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239,315.90						2,239,315.90
1. 本期提取						3,195,290.62						3,195,290.62
2. 本期使用						955,974.72						955,974.72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7,788,000.00			11,720,483.55		23,842,919.11	11,499,008.58			35,400,104.90		210,250,516.14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788,000.00			126,143.93		20,432,615.63	8,446,880.80		23,662,387.62	165,456,027.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788,000.00			126,143.93		20,432,615.63	8,446,880.80		23,662,387.62	165,456,027.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11,594,339.62		1,170,987.58	3,052,127.78		7,813,468.46	38,630,923.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167,436.24	31,167,436.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1,594,339.62						26,594,339.6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4,844,339.62						19,844,339.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750,000.00						6,750,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52,127.78		-23,353,967.78	-20,301,8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52,127.78		-3,052,127.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301,840.00	-20,301,84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70,987.58					1,170,987.58
1. 本期提取							3,506,989.44					3,506,989.44
2. 本期使用							2,336,001.86					2,336,001.86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7,788,000.00				11,720,483.55		21,603,603.21	11,499,008.58			31,475,856.08	204,086,951.42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760,000.00				126,143.93			18,564,822.56	6,107,733.14		26,238,343.80	137,797,043.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760,000.00				126,143.93			18,564,822.56	6,107,733.14		26,238,343.80	137,797,043.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028,000.00							1,867,793.07	2,339,147.66		-2,575,956.18	27,658,984.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791,191.48	25,791,191.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39,147.66		-2,339,147.66	
1. 提取盈余公积								2,339,147.66		-2,339,147.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028,000.00									-26,028,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6,028,000.00									-26,028,000.00	
(五) 专项储备							1,867,793.07				1,867,793.07
1. 本期提取							3,432,283.68				3,432,283.68
2. 本期使用							1,564,490.61				1,564,490.61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2,788,000.00			126,143.93			20,432,615.63	8,446,880.80		23,662,387.62	165,456,027.98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760,000.00				126,143.93			16,507,713.93	3,780,301.57		17,240,947.98		124,415,10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760,000.00			126,143.93		16,507,713.93	3,780,301.57			17,240,947.98		124,415,107.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7,108.63	2,327,431.57			8,997,395.82		13,381,936.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38,827.39		24,338,827.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27,431.57			-15,341,431.57		-13,01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27,431.57			-2,327,431.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014,000.00		-13,014,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57,108.63						2,057,108.63
1. 本期提取						3,186,247.80						3,186,247.80
2. 本期使用						1,129,139.17						1,129,139.17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6,760,000.00			126,143.93			18,564,822.56	6,107,733.14		26,238,343.80	137,797,043.43

法定代表人：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英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英华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7,788,000.00				11,720,483.55			12,799,669.19	11,499,008.58		27,476,484.77	191,283,64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7,788,000.00				11,720,483.55			12,799,669.19	11,499,008.58		27,476,484.77	191,283,64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0,898.61				-8,114,559.93	-7,053,661.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87,280.07	14,887,280.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001,840.00	-23,001,8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001,840.00	-23,001,84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60,898.61				1,060,898.61
1. 本期提取							1,735,767.60				1,735,767.60
2. 本期使用							674,868.99				674,868.99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7,788,000.00				11,720,483.55		13,860,567.80	11,499,008.58		19,361,924.84	184,229,984.77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788,000.00				126,143.93			13,415,005.89	8,446,880.80		20,309,174.83	155,085,20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788,000.00				126,143.93			13,415,005.89	8,446,880.80		20,309,174.83	155,085,205.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11,594,339.62			-615,336.70	3,052,127.78		7,167,309.94	36,198,440.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521,277.72	30,521,277.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1,594,339.62							26,594,339.6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4,844,339.62							19,844,339.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750,000.00						6,750,0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52,127.78	-23,353,967.78	-20,301,8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52,127.78	-3,052,127.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301,840.00	-20,301,84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15,336.70		-615,336.70	
1. 本期提取									865,029.96		865,029.96	
2. 本期使用									1,480,366.66		1,480,366.66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7,788,000.00				11,720,483.55				12,799,669.19	11,499,008.58	27,476,484.77	191,283,646.09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760,000.00				126,143.93			13,764,386.54	6,107,733.14		25,284,845.85	132,043,109.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760,000.00			126,143.93			13,764,386.54	6,107,733.14		25,284,845.85	132,043,109.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28,000.00						-349,380.65	2,339,147.66		-4,975,671.02	23,042,095.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391,476.64	23,391,476.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39,147.66		-2,339,147.66	
1. 提取盈余公积								2,339,147.66		-2,339,147.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028,000.00									-26,028,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6,028,000.00									-26,028,000.00	
（五）专项储备							-349,380.65				-349,380.65
1. 本期提取							922,871.76				922,871.76
2. 本期使用							1,272,252.41				1,272,252.41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2,788,000.00			126,143.93			13,415,005.89	8,446,880.80		20,309,174.83	155,085,205.45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760,000.00				126,143.93			13,724,907.67	3,780,301.57		17,351,961.80	121,743,31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760,000.00				126,143.93			13,724,907.67	3,780,301.57		17,351,961.80	121,743,314.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478.87	2,327,431.57		7,932,884.05	10,299,794.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274,315.62	23,274,315.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27,431.57		-15,341,431.57	-13,01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27,431.57		-2,327,431.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014,000.00	-13,014,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9,478.87				39,478.87
1. 本期提取								910,409.16				910,409.16

2. 本期使用							870,930.29				870,930.29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6,760,000.00				126,143.93		13,764,386.54	6,107,733.14		25,284,845.85	132,043,109.46

二、 审计意见

2022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1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9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魏艳霞、徐建来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28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敬鸿、徐建来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03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1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敬鸿、赵军
2019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2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1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敬鸿、赵军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第三点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宁阳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葛石路07号	化工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会计政策、估计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 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

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1)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2)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

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

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①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②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③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

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④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对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 应收票据

公司对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续存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低，考虑历史

	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本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类应收票据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此类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类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低风险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其他应收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依据如下：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他应收款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低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4)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同“1) 应收票据”及“2) 应收账款”。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8) 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

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①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 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 1 和 3 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不计提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计提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进行对比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华尔泰	泸天化	金兰股份	安达农森	公司
1年以内	5	3月以内: 0.5; 4-12月: 5	5	5	5
1-2年	10	30	10	10	10
2-3年	30	60	30	30	30
3-4年	50	100	50	50	50
4-5年	80	100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注:数据来自于各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与可比公司按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均采用账龄组合。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

15. 套期工具

本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分为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 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既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以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5) 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合同(协议)主要条款比较法作套期有效性预期性评价，报告期末以比率分析法作套期有效性回顾性评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1) 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2)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3) 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公司按照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18.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9.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 (1) 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计划需获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 (3)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或与划分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20.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⑤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24.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

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确认。

一般情况下，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则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如用于自用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25.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3、5	6.47-19.40 、 6.33-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19.4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19.4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19.40、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7.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

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 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3)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8.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0.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31.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

(1) 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1) 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2) 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 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3.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4. 职工薪酬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1) 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 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35.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

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9.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执行收入准则：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

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全部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确认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如果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合同或协议确认为收入。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具体原则如下：①客户现款提货，于收款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②预付款结算的，于收款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③按一定账期赊销的，客户按账期结算，于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并经对方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商品收入具体原则如下：出口销售依据单据为出库单、出厂证明单、货运单据、出口发票、出口报关单等，并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日期作为出口货物销售收入的实现时间，按照出口发票金额记账。

2020-2022 年 1-6 月执行新收入准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收入确认的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

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本公司确认收入实现时，按销售合同或销售协议的具体约定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类别	具体方法	控制权转移时点	依据
------	------	---------	----

国内销售	1) 客户自提, 在出厂时经客户或客户委托方验收; 2) 公司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 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进行货物交付并验收。	1) 客户自提, 在验收合格出厂时控制权转移; 2) 公司按照合同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进行货物交付并验收后控制权转移。	销售合同或订单、银行回单、出库单、验收单、发票
国外销售	公司出口销售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货物运至合同指定地点, 完成货物报关出口。	出口货物报关客户提货后控制权转移, 按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出库单、货运单据、出口发票、出口报关单、提单、汇款单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②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2019-2020 年度执行租赁准则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21-2022 年 1-6 月执行新租赁准则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租赁合同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

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4)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按照本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5)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

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当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出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6) 售后租回

1) 本公司为卖方兼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43.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4.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从性质来看，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根据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以报告期内各年度利润总额的8%为判断标准。

4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

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

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

46.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937.08	-2,900,999.86	-1,119,676.10	878,101.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947.82	10,375.78	284,156.15	242,316.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8,153.53	232,720.67	858,449.04	788,545.7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819.33	338,960.01	340,640.47	256,484.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22,925.05	-6,750,000.00		4,827,179.26
小计	1,792,908.65	-9,068,943.40	363,569.56	6,992,627.60
减：所得税影响数	448,227.16	-544,485.85	90,892.39	1,749,156.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344,681.49	-8,524,457.55	272,677.17	5,243,470.7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44,681.49	-8,524,457.55	272,677.17	5,243,470.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26,088.82	31,167,436.24	25,791,191.48	24,338,82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81,407.33	39,691,893.79	25,518,514.31	19,095,356.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99%	-27.35%	1.06%	21.5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 2021 年股份支付及 2019 年、2022 年 1-6 月实现的硝酸设备中催化剂沉淀形成的铂灰、铈灰等处置损益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24.35 万元、27.27 万元、-852.45 万元、134.4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1.54%、1.06%、-27.35%、4.99%。2019 年因实现上述铂灰、铈灰等处置损益 482.72 万元、2021 年因存在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290.10 万元及股份支付 675.0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相对较大，2020 年、2022 年 1-6 月影响金额均较小。非经常性损益整体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依赖，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395,188,293.33	304,269,189.44	266,771,188.39	230,650,886.58
股东权益合计(元)	210,250,516.14	204,086,951.42	165,456,027.98	137,797,04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10,250,516.14	204,086,951.42	165,456,027.98	137,797,043.4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5	1.60	1.47	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	1.65	1.60	1.47	1.59

资产(元/股)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80%	32.93%	37.98%	40.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45%	26.48%	32.93%	35.68%
营业收入(元)	390,003,338.01	506,954,114.37	318,850,659.51	315,066,615.91
毛利率(%)	13.07%	14.06%	16.16%	19.71%
净利润(元)	26,926,088.82	31,167,436.24	25,791,191.48	24,338,82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926,088.82	31,167,436.24	25,791,191.48	24,338,82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581,407.33	39,691,893.79	25,518,514.31	19,095,35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581,407.33	39,691,893.79	25,518,514.31	19,095,356.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6,908,693.25	45,072,693.34	35,587,381.96	33,670,544.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3%	17.34%	17.01%	1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91%	22.09%	16.83%	1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6	0.2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6	0.23	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314,680.84	-6,781,474.28	1,472,112.78	28,565,632.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9	-0.05	0.01	0.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6%	0.10%	0.14%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67	32.08	20.19	17.66
存货周转率	15.73	15.15	12.00	12.92
流动比率	1.37	1.83	1.54	1.66
速动比率	0.98	1.41	1.19	1.46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

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八、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国内较大的硝酸生产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浓硝酸、稀硝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全资子公司财富化工主营业务为硝酸下游产品：硝酸钾、硝酸镁等硝酸盐类化工化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产能情况、产品价格等。

(1) 下游行业市场需求

硝酸下游分为无机化工、有机化工，无机化工主要分为硝酸铵、硝酸磷肥、硝酸钾、精细硝酸盐；有机化工主要分为硝基苯、硝基甲苯、己二酸、硝基氯苯等，在新型环保肥料、新兴工业、光热储能等市场需求带动下，硝酸市场容量将整体趋于稳定并具备长期增长潜力；硝酸钾主要用于农业化肥、电视玻璃壳及特种玻璃制品、火药烟花、储能熔盐、太阳能储能等领域。硝酸镁工业上用于脱水剂和水处理剂，农业上用于水溶性肥料。随着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增长，硝酸、硝酸钾、硝酸镁的消费量也将持续增长。

(2) 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装置产能利用率基本达到饱和状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投项目建成后将能够提高生产能力，从而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收入。

(3) 产品价格

公司专注于硝酸、硝酸钾、硝酸镁等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是国内主要硝酸、硝酸盐生产商之一。公司产品品质可靠，性价比较高，客户粘性强，在市场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不存在产品价格短期内大幅下跌风险。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单耗，此外，产能规模、资源综合利用情况也将影响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成本。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股份支付等项目构成，变动主要取决于人力成本的变动及生产销售规模变化情况；研发费用占比较小，主要取决于公司技术开发投入情况；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构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销售毛利和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逐年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稳定、结构合理。

除上述因素外，政府补助等因素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财务指标中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对分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非财务指标中产能、产能利用率、收率、材料单耗、能耗等指标对分析公司的业绩情况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情况对于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相关指标较好，表明公司报告期内具有良好的经营情况。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152,281.69	54,258,714.87	14,861,891.21	70,234,335.7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3,152,281.69	54,258,714.87	14,861,891.21	70,234,335.75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4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430,000.00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062,071.6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2,062,071.69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271,904.5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6,271,904.56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63,951.6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063,951.65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817,016.4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6,817,016.45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3,152,281.69	100.00%			43,152,281.6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3,152,281.69	100.00%			43,152,281.69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4,258,714.87	100.00%			54,258,714.8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4,258,714.87	100.00%			54,258,714.87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861,891.21	100.00%			14,861,891.2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4,861,891.21	100.00%			14,861,891.21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0,234,335.75	100.00%			70,234,335.7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0,234,335.75	100.00%			70,234,335.7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截至期末尚未到期的不在 15 家信用级别较高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1、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在货款结算时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票据找零系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或公司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供应商或公司以自身小额票据、现金或银行存款转账形式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

报告期内，票据找零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到供应商的票据找零		614.84	944.18	860.00
支付给客户的票据找零				50.00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行为所涉的金额较小，并非公司的恶意违规行为，且均有真实的采购或销售背景，不存在潜在的赔偿责任和纠纷事项，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等违约情形，未损害银行及其他权利人的利益。

2、票据现金交换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票据现金交换的情形。为满足母子公司各自的支付需求，母公司将所持票据向子公司进行背书并取得与票据面值等额的款项，形成票据现金交换。

报告期内，票据现金交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票据现金交换	703.57	5,948.81	2,179.60	2,361.29

公司上述票据现金交换均系母子公司之间发生，目的系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票据已到期承兑，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恶意骗取财物和资金等行为，不存在以违反国家《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套取银行资金为目的的主观意图。

3、为第三方公司提供票据贴现服务

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富化工存在为第三方公司提供票据贴现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为第三方公司提供票据贴现的票据金额			60.78	

上述行为主要系应客户要求帮助其周转资金，属于偶发现象。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已进一步建立健全票据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应收票据管理制度》，明确规定禁止以上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严格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自 2022 年 3 月起未再发生上述行为。相关行为已得到了有效整改，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西玉出具了承诺，承诺若公司因票据行为而受到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无条件承担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罚款、费用或其他经济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进行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宁阳县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监管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20,443,831.39	46,164,377.24	21,091,554.12	4,648,690.38
合计	20,443,831.39	46,164,377.24	21,091,554.12	4,648,690.3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持有的属于 15 家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554,623.31		90,281,459.58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5,393,384.76		23,276,724.78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73,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73,000.00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9,686,295.22	16,254,060.47	14,821,145.19	16,059,839.79
1至2年	34,557.70	6,827.10	133,093.80	111,829.55
2至3年	6,827.10	76,363.80	14,541.40	206,018.80
3至4年	76,363.80	14,541.40	126,068.80	52,825.60
4至5年	14,541.40	52,457.25	52,825.60	
5年以上	52,825.60	52,825.60		
合计	29,871,410.82	16,457,075.62	15,147,674.79	16,430,513.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871,410.82	100.00%	1,592,459.27	5.33%	28,278,951.55
其中：账龄组合	29,871,410.82	100.00%	1,592,459.27	5.33%	28,278,951.55
关联方组合	-				
合计	29,871,410.82	100.00%	1,592,459.27	5.33%	28,278,951.55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57,075.62	100.00%	938,356.98	5.70%	15,518,718.64
其中：账龄组合	16,457,075.62	100.00%	938,356.98	5.70%	15,518,718.64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6,457,075.62	100.00%	938,356.98	5.70%	15,518,718.64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47,674.79	100.00%	864,023.94	5.70%	14,283,650.85
其中：账龄组合	15,147,674.79	100.00%	864,023.94	5.70%	14,283,650.85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5,147,674.79	100.00%	864,023.94	5.70%	14,283,650.85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30,513.74	100.00%	902,393.39	5.49%	15,528,120.35
其中：账龄组合	16,430,513.74	100.00%	902,393.39	5.49%	15,528,120.35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6,430,513.74	100.00%	902,393.39	5.49%	15,528,120.3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686,295.22	1,484,314.76	5%
1-2年(含2年)	34,557.70	3,455.77	10%
2-3年(含3年)	6,827.10	2,048.13	30%
3-4年(含4年)	76,363.80	38,181.90	50%
4-5年(含5年)	14,541.40	11,633.11	80%
5年以上	52,825.60	52,825.60	100%
合计	29,871,410.82	1,592,459.27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254,060.47	812,703.02	5%
1-2年(含2年)	6,827.10	682.71	10%
2-3年(含3年)	76,363.80	22,909.15	30%
3-4年(含4年)	14,541.40	7,270.70	50%

4-5年(含5年)	52,457.25	41,965.80	80%
5年以上	52,825.60	52,825.60	100%
合计	16,457,075.62	938,356.98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821,145.19	741,057.26	5%
1-2年(含2年)	133,093.80	13,309.38	10%
2-3年(含3年)	14,541.40	4,362.42	30%
3-4年(含4年)	126,068.80	63,034.40	50%
4-5年(含5年)	52,825.60	42,260.48	80%
5年以上			100%
合计	15,147,674.79	864,023.9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059,839.79	802,991.99	5%
1-2年(含2年)	111,829.55	11,182.95	10%
2-3年(含3年)	206,018.80	61,805.65	30%
3-4年(含4年)	52,825.60	26,412.80	50%
4-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合计	16,430,513.74	902,393.3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低风险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938,356.98	654,102.29			1,592,459.27
合计	938,356.98	654,102.29			1,592,459.27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864,023.94	74,333.04			938,356.98
合计	864,023.94	74,333.04			938,356.98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902,393.39		38,369.45		864,023.94
合计	902,393.39		38,369.45		864,023.94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982,895.16		80,501.77		902,393.39
合计	982,895.16		80,501.77		902,393.39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	8,250,983.02	27.62%	412,549.15
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	4,944,162.81	16.55%	247,208.14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09,413.00	12.42%	185,470.65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51,583.00	9.21%	137,579.15
上海文通化工有限公司	1,904,243.25	6.37%	95,212.16
合计	21,560,385.08	72.17%	1,078,019.2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文通化工有限公司	3,467,118.25	21.07%	173,355.91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9,900.00	18.35%	150,995.00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770,688.70	16.84%	138,534.44
山东迈凯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66,731.60	10.74%	88,336.58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松木岛分公司	1,269,450.00	7.71%	63,472.50
合计	12,293,888.55	74.71%	614,694.4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文通化工有限公司	5,163,887.25	34.09%	258,194.3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2,231,635.00	14.73%	111,581.75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2)	2,173,304.01	14.35%	108,665.20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21,192.10	8.06%	61,059.6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松木岛分公司	761,675.00	5.03%	38,083.75
合计	11,551,693.36	76.26%	577,584.67

注 1：公司应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2,231,635.00 元，其中应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445,935.00 元，应收金正大（山东）进出口有限公司货款 785,700.00 元。

注 2：公司应收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2,173,304.01 元，其中应收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091,626.80 元，应收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1,081,677.21 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盐湖文通化工有限公司	3,574,368.00	21.75%	178,718.40
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	3,481,179.24	21.19%	174,058.96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松木岛分公司	1,694,800.00	10.31%	84,740.00
河北萌帮水溶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注1)	1,613,564.00	9.82%	80,678.20

莱芜市楚昱商贸有限公司	1,166,950.00	7.10%	58,347.50
合计	11,530,861.24	70.17%	576,543.06

注 1：公司应收河北萌帮水溶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613,564.00 元，其中应收河北萌帮水溶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327,814.00 元，应收其子公司萌帮特种肥料有限公司货款 285,750.00 元。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比分别是 70.17%、76.26%、74.71%、72.17%，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27,562,287.97	92.27%	15,939,762.70	96.86%	14,594,070.06	96.35%	15,816,530.37	96.26%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2,309,122.85	7.73%	517,312.92	3.14%	553,604.73	3.65%	613,983.37	3.74%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9,871,410.82	100.00%	16,457,075.62	100.00%	15,147,674.79	100.00%	16,430,513.74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9,871,410.82	-	16,457,075.62	-	15,147,674.79	-	16,430,513.74	-
截至2022年10月末回款金额	28,642,450.89	95.89%	16,305,342.82	99.08%	14,998,976.59	99.02%	16,288,101.94	99.13%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本科目主要核算公司因销售商品等经营活动而应收取的款项，除上述说明外，无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1) 应收票据

公司自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7,488.30 万元、3,595.34 万元、10,042.31 万元、6,359.6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 48.67%、23.11%、54.71%、25.18%。2020 年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整体信用级别较高，期末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少，故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相对较小。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是 1,552.81 万元、1,428.37 万元、1,551.87 万元、2,827.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9%、9.18%、8.46%、11.20%。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是 1 年以内，占比分别是 97.74%、97.84%、98.77%、99.38%，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短，公司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6.26%、96.35%、96.86%、92.27%。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已回款 28,642,450.89 元，回款比例为 95.89%。

2)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9,871,410.82	16,457,075.62	15,147,674.79	16,430,513.74
坏账准备	1,592,459.27	938,356.98	864,023.94	902,393.3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8,278,951.55	15,518,718.64	14,283,650.85	15,528,120.35
营业收入	390,003,338.01	506,954,114.37	318,850,659.51	315,066,615.9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比例 (%)	7.66%	3.25%	4.75%	5.21%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1,643.05 万元、1,514.77 万元、1,645.71 万元、2,987.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1%、4.75%、3.25%、7.66%，

2019年、2020年相对稳定，公司2021年占比较低，主要系2021年公司硝酸市场行情较好，公司硝酸销量增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较多所致。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2022年第二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其货款尚在信用期所致，截至2022年8月末上述款项已收回2,615.98万元。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90.24万元、86.40万元、93.84万元、159.25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5.49%、5.70%、5.70%、5.33%，相对稳定。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华尔泰	泸天化	金兰股份	安达农森	公司
1年以内	5	3月以内：0.5；4-12月：5	5	5	5
1-2年	10	30	10	10	10
2-3年	30	60	30	30	30
3-4年	50	100	50	50	50
4-5年	80	100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下同。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尔泰、金兰股份、安达农森保持一致，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的坏账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泸天化。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结合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客户整体信用情况及资质情况，并以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确定了上述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是1年以内，占比分别97.74%、97.84%、98.77%、99.38%，公司1年以内坏账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242,938.00		28,242,938.00
在产品	3,226,380.56		3,226,380.56
库存商品	13,443,939.05	677,120.86	12,766,818.1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0,353,881.21		10,353,881.2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低值易耗品	161,361.70		161,361.70
合计	55,428,500.52	677,120.86	54,751,379.66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398,435.52	15,670.93	23,382,764.59
在产品	2,095,494.79		2,095,494.79
库存商品	4,684,836.32	97,601.15	4,587,235.1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420,767.42		420,767.4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低值易耗品	168,384.98		168,384.98
合计	30,767,919.03	113,272.08	30,654,646.95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613,546.52		19,613,546.52
在产品	1,610,602.98		1,610,602.98
库存商品	4,542,280.14	176,684.41	4,365,595.7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869,777.41		869,777.4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低值易耗品	108,594.13		108,594.13
合计	26,744,801.18	176,684.41	26,568,116.77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703,973.35		15,703,973.35
在产品	635,087.37		635,087.37
库存商品	973,040.87	31,382.95	941,657.9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406,930.08		406,930.0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低值易耗品	91,228.62		91,228.62
合计	17,810,260.29	31,382.95	17,778,877.3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670.93			15,670.9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97,601.15	579,519.71				677,120.8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13,272.08	579,519.71		15,670.93		677,120.86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670.93				15,670.9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76,684.41	97,601.15		176,684.41		97,601.1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76,684.41	113,272.08		176,684.41		113,272.08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1,382.95	176,684.41		31,382.95		176,684.4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31,382.95	176,684.41		31,382.95		176,684.41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1,382.95				31,382.9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31,382.95				31,382.95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本科目主要核算公司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而持有的原材料，尚未加工完毕后续将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一步加工的在产品，已完成生产但尚未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除上述说明外，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存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7.89 万元、2,656.81 万元、3,065.47 万元和 5,475.1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56%、17.08%、16.70%和 21.6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也逐年增加，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整体保持稳定。

(1)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824.29	51.58%	2,338.28	76.28%	1,961.35	73.82%	1,570.40	88.33%
在产品	322.64	5.89%	209.55	6.84%	161.06	6.06%	63.51	3.57%
库存商品	1,276.68	23.32%	458.72	14.96%	436.56	16.43%	94.17	5.30%
发出商品	1,035.39	18.91%	42.08	1.37%	86.98	3.27%	40.69	2.29%
低值易耗品	16.14	0.30%	16.84	0.55%	10.86	0.42%	9.12	0.51%
合计	5,475.14	100.00%	3,065.47	100.00%	2,656.81	100.00%	1,777.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97.20%、96.32%、98.08%和 80.79%。公司生产基本按照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方式，因此公司会根据不同产品的生产周期、物料特性结合销售计划制定成品、原料安全库存和生产计划，故存货结构以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为主，存货结构与公司经营模式和生产特点相符，期末存货结构合理。2021 年末，原材料金额及其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预计部分原材料价格将出现上涨，对氯化钾等部分原材料进行了囤货。2022 年 6 月末，原材料占比下降而库存商品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公司加大生产及备货所致。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4,500.00		
其中：理财产品		174,500.00		
合计		174,500.00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理财产品，2021年末余额 17.45 万元。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09,546,995.37	112,142,184.89	85,825,386.98	66,693,710.7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9,546,995.37	112,142,184.89	85,825,386.98	66,693,710.74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0,106,231.70	224,882,347.08	2,481,064.87	1,547,729.44	272,518.48	289,289,891.57
2. 本期增加金额	3,669,275.82	806,767.28	76,714.15	252,852.24		4,805,609.49
(1) 购置	653,301.31	806,767.28	76,714.15	252,852.24		1,789,634.98
(2) 在建工程转入	3,015,974.51					3,015,974.5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132,793.12		179,087.12		5,311,880.24
(1) 处置或报废		5,132,793.12		179,087.12		5,311,880.24
4. 期末余额	63,775,507.52	220,556,321.24	2,557,779.02	1,621,494.56	272,518.48	288,783,620.8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228,450.96	152,750,517.02	1,188,164.80	797,491.24	183,082.66	177,147,706.68
2. 本期增加金额	2,180,159.27	4,461,439.33	373,389.70	112,843.28	7,373.40	7,135,204.98
(1) 计提	2,180,159.27	4,461,439.33	373,389.70	112,843.28	7,373.40	7,135,204.98
3. 本期减少金额		4,876,153.45		170,132.76		5,046,286.21
(1) 处置或报废		4,876,153.45		170,132.76		5,046,286.21
4. 期末余额	24,408,610.23	152,335,802.90	1,561,554.50	740,201.76	190,456.06	179,236,625.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						

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366,897.29	68,220,518.34	996,224.52	881,292.80	82,062.42	109,546,995.37
2. 期初账面价值	37,877,780.74	72,131,830.06	1,292,900.07	750,238.20	89,435.82	112,142,184.89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6,729,306.77	183,444,027.30	2,325,451.79	1,312,506.29	201,014.05	254,012,306.20
2. 本期增加金额	434,466.02	41,438,319.78	155,613.08	235,223.15	71,504.43	42,335,126.46
(1) 购置		1,550,045.19	155,613.08	235,223.15	71,504.43	2,012,385.85
(2) 在建工程转入	434,466.02	39,888,274.59				40,322,740.6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057,541.09					7,057,541.09
(1) 处置或报废	7,057,541.09					7,057,541.09
4. 期末余额	60,106,231.70	224,882,347.08	2,481,064.87	1,547,729.44	272,518.48	289,289,891.5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872,678.24	146,612,016.54	894,347.90	631,466.50	176,410.04	168,186,919.22
2. 本期增加金额	6,512,313.95	6,138,500.48	293,816.90	166,024.74	6,672.62	13,117,328.69
(1) 计提	6,512,313.95	6,138,500.48	293,816.90	166,024.74	6,672.62	13,117,328.69
3. 本期减少金额	4,156,541.23					4,156,541.23
(1) 处置或报废	4,156,541.23					4,156,541.23
4. 期末余额	22,228,450.96	152,750,517.02	1,188,164.80	797,491.24	183,082.66	177,147,706.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877,780.74	72,131,830.06	1,292,900.07	750,238.20	89,435.82	112,142,184.89
2. 期初账面价值	46,856,628.53	36,832,010.76	1,431,103.89	681,039.79	24,604.01	85,825,386.98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968,996.86	182,320,121.16	2,268,996.99	768,862.91	201,014.05	228,527,991.97
2. 本期增加金额	23,760,309.91	4,586,772.60	56,454.80	543,643.38		28,947,180.69
(1) 购置	2,312,495.15	3,908,702.43	56,454.80	543,643.38		6,821,295.76
(2) 在建工程转入	21,447,814.76	678,070.17				22,125,884.9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462,866.46				3,462,866.46
(1) 处置或报废		3,462,866.46				3,462,866.46
4. 期末余额	66,729,306.77	183,444,027.30	2,325,451.79	1,312,506.29	201,014.05	254,012,306.2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916,341.10	142,610,861.37	608,728.50	525,984.70	172,365.56	161,834,281.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956,337.14	6,176,142.13	285,619.40	105,481.80	4,044.48	8,527,624.95
(1) 计提	1,956,337.14	6,176,142.13	285,619.40	105,481.80	4,044.48	8,527,624.95
3. 本期减少金额		2,174,986.96				2,174,986.96
(1) 处置或报废		2,174,986.96				2,174,986.96
4. 期末余额	19,872,678.24	146,612,016.54	894,347.90	631,466.50	176,410.04	168,186,919.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						

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856,628.53	36,832,010.76	1,431,103.89	681,039.79	24,604.01	85,825,386.98
2. 期初账面价值	25,052,655.76	39,709,259.79	1,660,268.49	242,878.21	28,648.49	66,693,710.74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820,185.19	196,775,887.61	2,230,530.40	768,862.91	185,513.55	239,780,979.66
2. 本期增加金额	3,148,811.67	9,395,084.95	38,466.59		15,500.50	12,597,863.71
（1）购置	2,227,678.34	1,275,644.95	38,466.59		15,500.50	3,557,290.38
（2）在建工程转入	921,133.33	8,119,440.00				9,040,573.33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3,850,851.40				23,850,851.40
（1）处置或报废		23,850,851.40				23,850,851.40
4. 期末余额	42,968,996.86	182,320,121.16	2,268,996.99	768,862.91	201,014.05	228,527,991.9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094,086.32	158,805,239.71	329,798.68	431,256.58	164,696.57	175,825,077.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822,254.78	6,080,039.00	278,929.82	94,728.12	7,668.99	8,283,620.71
（1）计提	1,822,254.78	6,080,039.00	278,929.82	94,728.12	7,668.99	8,283,620.71
3. 本期减少金额		22,274,417.34				22,274,417.34
（1）处置或报废		22,274,417.34				22,274,417.34
4. 期末余额	17,916,341.10	142,610,861.37	608,728.50	525,984.70	172,365.56	161,834,281.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052,655.76	39,709,259.79	1,660,268.49	242,878.21	28,648.49	66,693,710.74

2. 期初账面价值	23,726,098.87	37,970,647.90	1,900,731.72	337,606.33	20,816.98	63,955,901.80
-----------	---------------	---------------	--------------	------------	-----------	---------------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3,474,574.40	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门卫室（账面价值为 2.73 万元）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外，上述其他房产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门卫室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用房产，且账面价值较小，未办理房产证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影响。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售后回租业务。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552,676.07	923,861.57	16,826,381.42	3,071,235.95
工程物资				
合计	2,552,676.07	923,861.57	16,826,381.42	3,071,235.95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 万吨硝基钙镁水溶肥项目	273,000.27		273,000.27
一企一管管廊	254,460.95		254,460.95
13.5 万吨硝酸项目	2,025,214.85		2,025,214.85
合计	2,552,676.07		2,552,676.07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钾型硝基水溶肥项目			
10 万吨硝基钙镁水溶肥项目			
一企一管管廊			
13.5 万吨硝酸项目	923,861.57		923,861.57
合计	923,861.57		923,861.57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钾型硝基水溶肥项目	16,350,909.73		16,350,909.73
13.5 万吨硝酸项目	475,471.69		475,471.69
合计	16,826,381.42		16,826,381.42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钾型硝基水溶肥项目	2,504,206.89		2,504,206.89
13.5 万吨硝酸项目			
零星技改项目	567,029.06		567,029.06
合计	3,071,235.95		3,071,235.95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0万吨硝基钙镁水溶肥项目			273,000.27			273,000.27	0.83%	0.83%				自筹
一企一管管廊	1,160,000.00		254,460.95			254,460.95	22.01%	22.01%				自筹
13.5万吨硝酸项目	123,769,700.00	923,861.57	1,101,353.28			2,025,214.85	1.64%	1.64%				自筹
泰安办事处			3,015,974.51	3,015,974.51								自筹
合计		923,861.57	4,644,789.01	3,015,974.51		2,552,676.07	-	-			-	-

单位：元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钾型硝基水溶肥项目	55,000,000.00	16,350,909.73	23,537,364.86	39,888,274.59			100.00%	100.00%				自筹

13.5 万吨硝酸项目	123,769,700.00	475,471.69	448,389.88			923,861.57	0.75%	0.75%				自筹
合计		16,826,381.42	23,985,754.74	39,888,274.59		923,861.57	-	-			-	-

单位：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高钾型硝基水溶肥项目	55,000,000.00	2,504,206.89	33,640,901.30	19,794,198.46		16,350,909.73	65.72%	65.72%				自筹
13.5 万吨硝酸项目	123,769,700.00		475,471.69			475,471.69	0.38%	0.38%				自筹
合计		2,504,206.89	34,116,372.99	19,794,198.46		16,826,381.42	-	-			-	-

单位：元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高钾型硝基水溶肥项目	55,000,000.00	260,060.81	2,244,146.08			2,504,206.89	4.55%	4.55%				自筹
合计		260,060.81	2,244,146.08			2,504,206.89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是 6,669.37 万元、8,582.54 万元、11,214.22 万元、10,954.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84%、77.19%、92.89%、76.80%，是非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 年末占比较 2019 年末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 2020 年高钾型硝基水溶肥项目建设投入较大，在建工程大幅增加致固定资产占比降低；2021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2,631.68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高钾型硝基水溶肥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2) 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3,775,507.52	24,408,610.23	39,366,897.29	61.73%
机器设备	220,556,321.24	152,335,802.90	68,220,518.34	30.93%
电子设备	2,557,779.02	1,561,554.50	996,224.52	38.95%
运输设备	1,621,494.56	740,201.76	881,292.80	54.35%
其他设备	272,518.48	190,456.06	82,062.42	30.11%
合计	288,783,620.82	179,236,625.45	109,546,995.37	37.93%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主要系公司的硝酸装置已提足折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虽然机器设备成新率相对较低，但

公司通过对已有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能够较好地满足目前生产制造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运转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折旧方法
华尔泰	20	10	5	5	5	年限平均法
泸天化	20-40	14、20	8	5	5	年限平均法
金兰股份	20-40	4-10	4-10	3-5	3-5	年限平均法
安达农森	20-40	10	5	5	5	年限平均法
发行人	20-40	5-15	5	5	5	年限平均法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按类别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分别设置折旧年限，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4) 固定资产规模、总资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资产总额与产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能（吨）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总资产（万元）	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万元/吨）	单位产能总资产投入金额（万元/吨）
华尔泰	1,592,000.00	137,066.64	230,081.65	0.09	0.14
泸天化	4,379,500.00	928,458.69	968,789.76	0.21	0.22
安达农森	50,000.00	6,599.14	24,610.51	0.13	0.49
发行人	215,000.00	28,928.99	30,426.92	0.13	1.05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及总资产投入金额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工程主要系子公司财富化工的新建年产 5 万吨高钾型硝基水溶肥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行转固。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工程的建设均使用自有资金，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情况，亦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584,950.88			8,584,950.8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584,950.88			8,584,950.8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47,725.48			2,847,725.48
2.本期增加金额	85,978.23			85,978.23
(1) 计提	85,978.23			85,978.2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933,703.71			2,933,703.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51,247.17			5,651,247.17
2.期初账面价值	5,737,225.40			5,737,225.40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584,950.88			8,584,950.8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584,950.88			8,584,950.8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75,769.02			2,675,769.02
2.本期增加金额	171,956.46			171,956.46
(1) 计提	171,956.46			171,956.4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847,725.48		2,847,725.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737,225.40		5,737,225.40
2.期初账面价值	5,909,181.86		5,909,181.86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584,950.88			8,584,950.8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584,950.88			8,584,950.8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503,812.56			2,503,812.56
2.本期增加金额	171,956.46			171,956.46
(1) 计提	171,956.46			171,956.4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675,769.02			2,675,769.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909,181.86			5,909,181.86
2.期初账面价值	6,081,138.32			6,081,138.32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584,950.88			8,584,950.8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584,950.88			8,584,950.8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31,856.10			2,331,856.10
2.本期增加金额	171,956.46			171,956.46
(1) 计提	171,956.46			171,956.4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503,812.56			2,503,812.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081,138.32			6,081,138.32
2.期初账面价值	6,253,094.78			6,253,094.78

其他说明：

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有其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本科目核算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8.11 万元、590.92 万元、573.72 万元、565.1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92%、5.31%、4.75%、3.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开发支出，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预收货款	23,865,498.79
合计	23,865,498.7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主要为公司为公司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确认为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3,266,174.84
合同负债	23,865,498.79	10,907,073.86	13,247,139.84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32,062,071.69
待转销项税	2,985,558.24
合计	35,047,629.93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核算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待转销项税额，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32,062,071.69	36,271,904.56	8,063,951.65	46,817,016.45
待转销项税	2,985,558.24	1,139,982.76	1,302,722.54	
合计	35,047,629.93	37,411,887.32	9,366,674.19	46,817,016.45

公司将已经背书转让尚未到期并且不在 15 家信用级别较高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未进行终止确认，同时增加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2020 年末公司已经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整体信用级别较高，期末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少。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主要债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5,767.20	31.18%	-	-	3,560.58	35.14%	781.15	8.41%
应付账款	2,869.67	15.52%	3,023.90	30.18%	2,646.62	26.12%	1,841.09	19.83%
预收款项	-	-	-	-	-	-	326.62	3.52%
合同负债	2,386.55	12.90%	1,090.71	10.89%	1,324.71	13.08%	-	-
应付职工薪酬	1,456.66	7.88%	1,079.56	10.78%	982.12	9.69%	724.54	7.80%
应交税费	2,425.26	13.11%	1,004.60	10.03%	571.76	5.64%	882.70	9.51%
其他应付款	74.11	0.40%	78.27	0.78%	103.92	1.03%	47.58	0.51%
其他流动负债	3,504.76	18.95%	3,741.19	37.34%	936.67	9.25%	4,681.70	50.42%
流动负债合计	18,484.21	99.95%	10,018.22	100.00%	10,126.38	99.95%	9,285.38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7	0.05%	-	-	5.14	0.05%	-	-
负债合计	18,493.78	100.00%	10,018.22	100.00%	10,131.52	100.00%	9,285.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负债均为经营性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其中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所占比重较大，合计占比分别为 78.66%、83.59%、78.42%、78.56%，整体较为稳定。具体科目分析详见各科目所述。

(2) 期末偿债能力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7	1.83	1.54	1.66
速动比率（倍）	0.98	1.41	1.19	1.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80%	32.93%	37.98%	40.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45%	26.48%	32.93%	35.68%

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原则，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处于合理水平，且总体比较稳定。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性负债同步增长，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公司整体现金流情况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流动性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

后，将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大幅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2) 同行业比较分析

指标名称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	华尔泰	2.56	4.14	1.79	1.27
	泸天化	1.68	1.67	1.92	2.81
	金兰股份	0.76	0.65	0.48	0.44
	安达农森	1.32	1.46	1.11	1.11
	平均值	1.58	1.98	1.33	1.41
	发行人	1.37	1.83	1.54	1.66
速动比率	华尔泰	2.25	3.62	1.27	0.95
	泸天化	1.43	1.32	1.38	1.42
	金兰股份	0.49	0.28	0.14	0.18
	安达农森	0.51	0.63	0.53	0.49
	平均值	1.17	1.46	0.83	0.76
	发行人	0.98	1.41	1.19	1.46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华尔泰	25.28%	16.48%	24.65%	28.80%
	泸天化	41.10%	39.32%	31.03%	25.63%
	金兰股份	47.95%	54.43%	60.35%	55.11%
	安达农森	69.66%	58.49%	66.08%	54.99%
	平均值	46.00%	42.18%	45.53%	41.13%
	发行人	46.80%	32.93%	37.98%	40.26%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9 年、2020 年整体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21 年、2022 年 1-6 月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华尔泰因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等原因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幅提高，拉高了平均值。公司无银行借款，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22 年 6 月末接近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6月30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7,788,000.00						127,788,000.00

单位：元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 31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2,788,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27,788,00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6,760,000.00		26,028,000.00			26,028,000.00	112,788,000.00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6,760,000.00						86,76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变动包括 2020 年送股增加股本 2,602.80 万元、2021 年发行新股增加股本 1,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经 2020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共计派送红股 26,028,000 股。

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每股 1.35 元的价格向 19 名认购人发行股票 1,500.00 万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实际募集资金 2,025.00 万元。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970,483.55			4,970,483.55
其他资本公积	6,750,000.00			6,750,000.00
合计	11,720,483.55			11,720,483.55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6,143.93	4,844,339.62		4,970,483.55
其他资本公积		6,750,000.00		6,750,000.00
合计	126,143.93	11,594,339.62		11,720,483.55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6,143.93			126,143.9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26,143.93			126,143.93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6,143.93			126,143.9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26,143.93			126,143.9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5月，迪尔化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拟向在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19人发行数量不超过15,000,000股（含15,000,000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认购价格人民币1.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250,000.00元（含人民币20,250,00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19名股东缴纳资金合计20,25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5,660.3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844,339.62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4,844,339.62元；公司本次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本次股票发行未明确约定具体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件，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此公司将股票公允价值与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6,750,000.00元，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6,75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合计确认资本公积11,594,339.62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	-------------	------	------	------------

安全生产费	21,603,603.21	3,195,290.62	955,974.72	23,842,919.11
合计	21,603,603.21	3,195,290.62	955,974.72	23,842,919.11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0,432,615.63	3,506,989.44	2,336,001.86	21,603,603.21
合计	20,432,615.63	3,506,989.44	2,336,001.86	21,603,603.21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8,564,822.56	3,432,283.68	1,564,490.61	20,432,615.63
合计	18,564,822.56	3,432,283.68	1,564,490.61	20,432,615.63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6,507,713.93	3,186,247.80	1,129,139.17	18,564,822.56
合计	16,507,713.93	3,186,247.80	1,129,139.17	18,564,822.5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专项储备本期增加是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本期减少是支付的计量特种设备服务费、设备检测、安全培训等费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499,008.58			11,499,008.5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1,499,008.58			11,499,008.58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446,880.80	3,052,127.78		11,499,008.5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8,446,880.80	3,052,127.78		11,499,008.58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107,733.14	2,339,147.66		8,446,880.8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6,107,733.14	2,339,147.66		8,446,880.80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780,301.57	2,327,431.57		6,107,733.14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780,301.57	2,327,431.57		6,107,733.14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475,856.08	23,662,387.62	26,238,343.80	17,240,947.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475,856.08	23,662,387.62	26,238,343.80	17,240,947.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26,088.82	31,167,436.24	25,791,191.48	24,338,827.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52,127.78	2,339,147.66	2,327,431.5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001,840.00	20,301,840.00		13,014,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6,028,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400,104.90	31,475,856.08	23,662,387.62	26,238,343.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健发展，盈利水平持续稳定，带动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增加；同时公司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分别为 13,779.70 万元、16,545.60 万元、20,408.70 万元、21,025.05 万元，整体资本实力不断增强。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1,185.58	37,453.56	76,767.99	159,140.02
银行存款	30,633,628.26	24,534,610.03	32,086,079.63	42,423,232.87
其他货币资金	57,722,000.00	-	35,605,771.60	1,908,547.15
合计	88,406,813.84	24,572,063.59	67,768,619.22	44,490,920.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7,722,000.00		35,605,771.60	1,908,547.15
合计	57,722,000.00		35,605,771.60	1,908,547.1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承兑，故其他货币资金无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主要收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回款	10.11	5.99	23.08	33.2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0.01%	0.07%	0.11%
采购付款		28.14	34.28	2.22
占采购额比例		0.08%	0.15%	0.01%
支付职工薪酬	3.46	66.29	183.06	339.17
支付费用	0.82	13.66	76.04	71.19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主要收付款为销售回款、采购付款、支付职工薪酬、支付费用等。现金销售回款主要出于金额小、现金交易更为方便快捷等原因；现金采购付款主要系零星、单笔小额

及偶发性采购；采用现金形式发放职工薪酬主要为效益奖、优秀员工奖等，系出于增强激励效果考虑；现金支付费用主要系为方便日常结算，以现金方式支付社保费、差旅费、招待费等日常经营费用。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合理的商业理由。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业务比例整体较小，且报告期内逐步减少和规范，公司已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并根据《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收支进行管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非必要的现金交易。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7,110,337.74	99.71%	9,460,461.39	100.00%	6,053,824.35	100.00%	628,222.32	100.00%
1至2年	50,000.00	0.29%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7,160,337.74	100.00%	9,460,461.39	100.00%	6,053,824.35	100.00%	628,222.3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17,596.33	30.40%
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663,948.20	15.52%
美盛农资(北京)有限公司	2,102,984.95	12.25%
北京丰泽晟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8,425.75	11.65%
河南永昌硝基肥有限公司	1,338,723.28	7.80%
合计	13,321,678.51	77.6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北京丰泽晟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70,000.00	38.79%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36,000.00	17.29%
山东汇力化肥有限公司	720,000.00	7.61%
河南永昌硝基复肥公司	707,738.80	7.48%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653,767.40	6.91%
合计	7,387,506.20	78.0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海油(山西)贵金属有限公司	4,380,000.00	72.35%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1,127,461.80	18.6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宁阳县供电公司	383,873.43	6.34%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7,487.60	1.45%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33%
合计	5,998,822.83	99.0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宁阳县供电公司	563,158.30	89.64%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55,064.02	8.77%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59%
合计	628,222.32	100.00%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本科目主要核算公司预付货款、电费、铂网款等。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1,455.18	189,103.90	2,849,385.72	539,083.51
合计	351,455.18	189,103.90	2,849,385.72	539,083.51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1,455.18	100.00%			351,455.18
其中：其他	351,455.18	100.00%			351,455.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1,455.18	100.00%			351,455.18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103.90	100.00%			189,103.90
其中：其他	189,103.90	100.00%			189,103.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9,103.90	100.00%			189,103.90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49,385.72	100.00%			2,849,385.72
其中：其他	2,849,385.72	100.00%			2,849,385.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49,385.72	100.00%			2,849,385.72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9,083.51	100.00%			539,083.51
其中：其他	539,083.51	100.00%			539,083.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39,083.51	100.00%			539,083.5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备用金				
往来款				
其他	351,455.18	189,103.90	2,849,385.72	539,083.51
合计	351,455.18	189,103.90	2,849,385.72	539,083.51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51,455.18	189,103.90	2,849,385.72	539,083.51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51,455.18	189,103.90	2,849,385.72	539,083.51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刘金焕	其他	351,455.18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351,455.18	-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刘金焕	其他	189,103.9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189,103.90	-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刘金焕	其他	2,849,385.72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2,849,385.72	-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刘金焕	其他	539,083.51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539,083.51	-	100.00%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其他应收款-其他实际系出纳个人卡明细账期末余额，暂挂出纳刘金焕，款项已于 2022 年 8 月全部归还至公司。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6 月 30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7,672,000.00
合计	57,672,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 应付票据核算企业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报告期内

各期末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据类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7,672,000.00		35,605,771.60	7,811,547.15
合计	57,672,000.00		35,605,771.60	7,811,547.15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承兑，故应付票据无余额。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	-	1,947.85	769.70

2019 年、2020 年，公司出于方便集中管理，统一由母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上述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母公司开具给子公司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上述票据已于 2021 年全部到期解付。针对上述行为，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已进一步建立健全票据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禁止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自 2021 年开始已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相关行为已得到了有效整改，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西玉出具了承诺，承诺若公司因票据行为而受到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无条件承担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罚款、费用或其他经济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进行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宁阳县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监管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应付货款	15,091,608.72
应付工程款	7,827,016.60
运费等	5,778,063.20
合计	28,696,688.52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291,564.09	14.95%	工程设备款
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	3,850,674.08	13.42%	蒸汽款
海城市后英科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922,314.78	6.70%	材料款
河南双乐商贸有限公司	1,065,746.53	3.71%	材料款
辽宁靓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4,425.53	3.22%	材料款
合计	12,054,725.01	42.00%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	-
合计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2019年末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266,174.84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10,795,602.70	21,275,662.13	17,504,675.30	14,566,589.5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40,649.72	1,340,649.72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795,602.70	22,616,311.85	18,845,325.02	14,566,589.53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9,821,206.42	33,194,679.93	32,220,283.65	10,795,602.7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29,378.98	1,829,378.98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821,206.42	35,024,058.91	34,049,662.63	10,795,602.70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7,245,429.97	29,624,971.69	27,049,195.24	9,821,206.4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3,385.50	153,385.50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245,429.97	29,778,357.19	27,202,580.74	9,821,206.42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5,522,269.90	24,311,538.24	22,588,378.17	7,245,429.9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00,460.43	1,700,460.43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522,269.90	26,011,998.67	24,288,838.60	7,245,429.9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87,789.63	18,357,426.79	15,360,315.17	8,984,901.25
2、职工福利费		735,596.09	735,596.09	
3、社会保险费		829,508.62	829,508.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8,141.78	728,141.78	
工伤保险费		101,366.84	101,366.84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54,000.00	554,0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07,813.07	799,130.63	25,255.42	5,581,688.2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795,602.70	21,275,662.13	17,504,675.30	14,566,589.53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76,722.62	28,814,730.79	28,903,663.78	5,987,789.63
2、职工福利费		1,484,092.66	1,484,092.66	
3、社会保险费		1,144,786.02	1,144,786.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3,083.12	1,003,083.12	
工伤保险费		141,702.90	141,702.9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99,800.00	599,8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44,483.80	1,151,270.46	87,941.19	4,807,813.0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821,206.42	33,194,679.93	32,220,283.65	10,795,602.70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72,998.80	26,016,508.16	24,412,784.34	6,076,722.62
2、职工福利费		1,336,399.24	1,336,399.24	
3、社会保险费		722,379.87	722,379.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4,514.29	704,514.29	
工伤保险费		17,865.58	17,865.58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43,000.00	543,0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72,431.17	1,006,684.42	34,631.79	3,744,483.8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245,429.97	29,624,971.69	27,049,195.24	9,821,206.42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40,241.26	20,888,501.91	19,855,744.37	4,472,998.80
2、职工福利费		1,063,075.44	1,063,075.44	
3、社会保险费		1,027,827.99	1,027,827.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4,563.76	804,563.76	
工伤保险费		126,036.00	126,036.00	
生育保险费		97,228.23	97,228.23	
4、住房公积金		530,900.00	530,9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82,028.64	801,232.90	110,830.37	2,772,431.1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522,269.90	24,311,538.24	22,588,378.17	7,245,429.97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84,694.88	1,284,694.88	
2、失业保险费		55,954.84	55,954.8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40,649.72	1,340,649.72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753,328.91	1,753,328.91	
2、失业保险费		76,050.07	76,050.0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829,378.98	1,829,378.98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41,610.28	141,610.28	
2、失业保险费		11,775.22	11,775.2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53,385.50	153,385.50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632,150.11	1,632,150.11	
2、失业保险费		68,310.32	68,310.3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00,460.43	1,700,460.43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724.54万元、982.12万元、1,079.56万元和1,456.66万元,主要为应付工资及奖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整体呈现增长态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奖金相应增加,并相应计提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41,129.34	782,716.46	1,039,200.00	475,764.76
合计	741,129.34	782,716.46	1,039,200.00	475,764.76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款项	86,129.34	77,716.46	62,600.00	1,840.36
押金保证金	655,000.00	705,000.00	976,600.00	473,924.40
其他				
合计	741,129.34	782,716.46	1,039,200.00	475,764.76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6,129.34	11.62%	152,716.46	19.51%	889,200.00	85.57%		
1-2年	75,000.00	10.12%	480,000.00	61.32%			211,840.36	44.53%
2-3年	430,000.00	58.02%			150,000.00	14.43%	60,000.00	12.61%
3年以上	150,000.00	20.24%	150,000.00	19.16%			203,924.40	42.86%
合计	741,129.34	100.00%	782,716.46	100.00%	1,039,200.00	100.00%	475,764.76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最近一期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宁阳青山物流有限公司	24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40,000.00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宁阳青山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40,000.00	2-3年	32.38%
泰安金赢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13.49%
泰安市富宝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2-3年	13.49%
			50,000.00	3年以上	
蚌埠速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0,000.00	2-3年	10.79%
宁阳信诚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5,000.00	1-2年	6.75%
			5,000.00	2-3年	
合计	-	-	570,000.00	-	76.9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宁阳青山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40,000.00	1-2年	30.66%
泰安金赢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12.78%
泰安市富宝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2年	12.78%
			50,000.00	3年以上	
宁阳信诚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5,000.00	1年以内	12.78%
			55,000.00	1-2年	
蚌埠速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0,000.00	1-2年	10.22%
合计	-	-	620,000.00	-	79.2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宁阳青山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20,000.00	1年以内	30.79%
宁夏润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9.25%
泰安金赢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1,600.00	1年以内	12.66%
			100,000.00	2-3年	

泰安市富宝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9.62%
			50,000.00	2-3年	
蚌埠速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0,000.00	1年以内	7.70%
合计	-	-	831,600.00	-	80.0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泰安金赢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21.02%
刘成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0,000.00	3年以上	14.71%
刘自利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5,000.00	1-2年	11.56%
泰安市富宝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2年	10.51%
王安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2-3年	8.41%
			10,000.00	3年以上	
合计	-	-	315,000.00	-	66.21%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应付费用及押金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余额较小。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3,865,498.79	10,907,073.86	13,247,139.84	
合计	23,865,498.79	10,907,073.86	13,247,139.8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69,580.13	567,395.04	1,051,629.06	262,907.26
应付职工薪酬	5,581,688.28	1,395,422.07	4,807,813.07	1,201,953.27
预计负债	95,659.76	23,914.94		
合计	7,946,928.17	1,986,732.05	5,859,442.13	1,464,860.5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40,708.35	260,177.10	933,776.34	233,444.08
应付职工薪酬	3,744,483.80	936,120.95	2,772,431.17	693,107.80
预计负债	51,379.73	12,844.93		
合计	4,836,571.88	1,209,142.98	3,706,207.51	926,551.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及亏损合同预计负债导致的会计与税法规定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549,185.50	2,114,050.91	
合计		2,549,185.50	2,114,050.9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2,905,591.62		22,905,591.62	459,284.97		459,284.97
合计	22,905,591.62		22,905,591.62	459,284.97		459,284.9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410,002.00		1,410,002.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410,002.00		1,410,002.00	30,000.00		3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2022年6月30日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为预付的年产20万吨熔盐储能项目（一期）土地出让金、13.5万吨硝酸项目相关设备及其他设备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9,349,454.82	2,242,689.69	1,615,910.91	1,024,766.70
企业所得税	13,179,468.76	7,477,122.40	3,853,755.24	7,584,120.72
房产税	49,552.11	30,753.79	30,753.79	30,753.7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4,258.56	124,258.56	124,258.56	124,258.56
印花税	50,679.00	37,903.60	6,942.20	6,03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7,747.39	66,633.14	40,951.53	27,167.7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427,747.41	66,633.15	40,951.53	27,167.7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095.15	2,716.78
个人所得税	643,673.27			

合计	24,252,581.32	10,045,994.33	5,717,618.91	8,826,985.65
----	---------------	---------------	--------------	--------------

公司期末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1) 预计负债

各报告期，公司预计负债为计提的亏损合同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亏损合同预计负债	95,659.76		51,379.73	
合 计	95,659.76		51,379.73	

(2)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中，货币资金、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合同负债等占比相对较大，具体详见上述各科目分析。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78,904,770.83	97.15%	501,736,139.76	98.97%	315,287,720.20	98.88%	306,593,652.89	97.31%
其他业务收入	11,098,567.18	2.85%	5,217,974.61	1.03%	3,562,939.31	1.12%	8,472,963.02	2.69%
合计	390,003,338.01	100.00%	506,954,114.37	100.00%	318,850,659.51	100.00%	315,066,615.9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硝酸、硝酸钾、硝酸镁、水溶肥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销售副产品氯化镁、部分辅料等取得的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06.66 万元、31,885.07 万元、50,695.41 万元和 39,000.3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659.37 万元、31,528.77 万元、50,173.61 万元和 37,890.4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6%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为 2021 年以来化工产品市场行情好转，公司主要产品硝酸和硝酸钾价格上涨、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硝酸	133,876,396.52	35.33%	262,739,719.31	52.37%	128,439,117.19	40.74%	147,853,739.31	48.22%
其中：贸易硝酸	33,701,066.59	8.89%	10,046,569.06	2.00%	745,021.23	0.24%		
硝酸钾	225,871,421.32	59.61%	178,458,220.75	35.57%	138,061,165.47	43.79%	127,773,307.94	41.68%
硝酸镁	19,156,952.99	5.06%	58,755,660.28	11.71%	44,555,780.78	14.13%	28,236,211.62	9.21%
水溶肥			1,782,539.42	0.36%	4,231,656.76	1.34%	2,730,394.02	0.89%
合计	378,904,770.83	100.00%	501,736,139.76	100.00%	315,287,720.20	100.00%	306,593,652.8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硝酸、硝酸钾、硝酸镁及水溶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硝酸和硝酸钾产品占比在85%以上，水溶肥产品自2021年下半年起未进行生产和销售。公司各产品占比的变动主要受市场需求及产品价格变动的影响，公司调节生产产品结构所致。由于业务持续增长，现有硝酸装置产能饱和，无法满足公司生产及销售需求，公司2020年以来除销售自产硝酸外，还存在外购硝酸进行销售的情况，其中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贸易硝酸收入分别为74.50万元、1,004.66万元、3,370.1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4%、2.00%、8.89%，占比较小。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98,930,346.59	78.89%	480,857,199.64	95.84%	286,147,954.83	90.76%	284,898,903.36	92.92%
境外	79,974,424.24	21.11%	20,878,940.12	4.16%	29,139,765.37	9.24%	21,694,749.53	7.08%
合计	378,904,770.83	100.00%	501,736,139.76	100.00%	315,287,720.20	100.00%	306,593,652.8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2,169.47万元、2,913.98万元、2,087.89万元和7,997.4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8%、9.24%、4.16%和21.1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为辅。2022年公司境外销售硝酸钾产品价格上涨，毛利较高，公司加大了硝酸钾境外销售数量，使公司2022年1-6月境外销售收入增加。

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232,300,454.70	77.71%	390,553,630.33	81.22%	209,894,824.82	73.35%	229,151,868.50	80.43%
华北	24,848,832.77	8.31%	32,153,738.19	6.69%	15,458,071.67	5.40%	21,193,808.22	7.44%
华南	13,975,965.71	4.68%	7,314,272.07	1.52%	800,374.43	0.28%	1,414,635.17	0.50%
西南	10,796,489.23	3.61%	14,287,183.13	2.97%	38,120,928.47	13.32%	17,473,983.69	6.13%
东北	8,374,983.22	2.80%	25,686,303.03	5.34%	19,508,596.50	6.82%	14,701,930.33	5.16%
华中	8,154,054.60	2.73%	10,539,194.93	2.19%	2,344,102.98	0.82%	727,469.34	0.26%
西北	479,566.36	0.16%	322,877.96	0.07%	21,055.97	0.01%	235,208.10	0.08%
合计	298,930,346.59	100.00%	480,857,199.64	100.00%	286,147,954.83	100.00%	284,898,903.36	100.00%

境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北地区，该区域下游化工企业较多，公司销售区域与行业地域特点基本相符。2020年度，西南地区销售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开拓成都尼达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百乐恒科技有限公司西南地区客户使收入增加所致。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378,904,770.83	100.00%	501,736,139.76	100.00%	315,287,720.20	100.00%	306,593,652.89	100.00%
合计	378,904,770.83	100.00%	501,736,139.76	100.00%	315,287,720.20	100.00%	306,593,652.8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产品销售方式为直销，公司不存在经销模式。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39,130,264.55	36.72%	95,759,253.40	19.09%	67,257,019.02	21.33%	68,166,617.55	22.23%
第二季度	239,774,506.28	63.28%	110,515,777.24	22.03%	73,771,801.51	23.40%	70,980,665.63	23.15%
第三季度			146,552,107.46	29.21%	68,734,096.70	21.80%	76,251,726.01	24.87%
第四季度			148,909,001.66	29.68%	105,524,802.97	33.47%	91,194,643.70	29.74%
合计	378,904,770.83	100.00%	501,736,139.76	100.00%	315,287,720.20	100.00%	306,593,652.8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为稳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2020年第三季度收入占比较其他年度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其他年度高的原因主要为：受疫情的影响，境外厂商的停工停产，船舶公司相应的减少了船次；而国内疫情控制较为得当，国内经济迅速恢复、出口数量较多，远洋船舶难于预定导致公司第三季度出口数量较少；由于船舶供给减少，船舶运费上涨，境外客户利润空间缩减，客户要求最后期限交货，导致第四季度出口数量较多，占比较大。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终端客户	188,189,913.71	49.67%	300,338,213.91	59.86%	149,610,722.06	47.45%	167,429,380.04	54.61%
贸易商客户	190,714,857.12	50.33%	201,397,925.85	40.14%	165,676,998.14	52.55%	139,164,272.85	45.39%
合计	378,904,770.83	100.00%	501,736,139.76	100.00%	315,287,720.20	100.00%	306,593,652.8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6,742.94 万元、14,961.07 万元、30,033.82 万元、18,818.9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4.61%、47.45%、59.86% 和 49.67%。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3,916.43 万元、16,567.70 万元、20,139.79 万元和 19,071.4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5.39%、52.55%、40.14% 和 50.33%。贸易商客户及终端客户收入基本均衡。

2021 年以来化工产品行情好转，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产品原材料液氨、氯化钾、氧化镁价格上涨导致公司硝酸、硝酸钾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产品销量和销售价格的上涨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从而公司对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增加。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2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注1,下同)	32,001,949.81	8.21%	否
2	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328,018.32	5.21%	否
3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2,下同)	19,602,377.00	5.03%	否
4	KEYURETHANE PTE. LTD.	14,674,287.35	3.76%	否
5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640,915.75	3.75%	否
合计		101,247,548.23	25.96%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3,033,886.12	12.43%	否
2	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	60,177,462.78	11.87%	否
3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	30,337,937.52	5.98%	否

	公司			
4	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注3, 下同)	18,490,851.90	3.65%	否
5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松木岛分公司	17,902,765.48	3.53%	否
合计		189,942,903.80	37.47%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	35,728,633.39	11.21%	否
2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046,108.80	8.48%	否
3	成都百乐恒科技有限公司(注4, 下同)	19,698,498.09	6.18%	否
4	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	19,633,663.58	6.16%	否
5	成都尼达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7,682,987.53	5.55%	否
合计		119,789,891.39	37.58%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4,866,583.54	14.24%	否
2	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	39,622,171.47	12.58%	否
3	山东钾能化工有限公司	19,243,248.90	6.11%	否
4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松木岛分公司	12,668,845.73	4.02%	否
5	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	11,813,414.60	3.75%	否
合计		128,214,264.24	40.70%	-

注 1: 2018 年 9 月, 于万震(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长)将其实际控制的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对外处置, 自 2019 年 10 月起, 公司与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之间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包括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3: 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文通化工有限公司。

注 4: 成都百乐恒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成都百乐恒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百乐恒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成都百帝化肥有限公司。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821.43 万元、11,978.99 万元、18,994.29 万元和 10,124.75 万元,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70%、37.57%、37.47%和 25.96%, 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8. 其他披露事项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及公司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第三方回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员工代付	331.88	0.85%	1,195.83	2.36%	1,244.24	3.90%	1,063.26	3.37%
客户关联方代付	5.30	0.01%	131.74	0.26%	12.04	0.04%	11.62	0.04%
商业合作伙伴支付			144.47	0.28%	254.57	0.80%	107.04	0.34%
物流公司转付			5.78	0.01%	0.79	0.00%	2.85	0.01%
合计	337.18	0.86%	1,477.81	2.92%	1,511.65	4.74%	1,184.76	3.76%

公司员工代收货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员工代收货款	7.16	0.02%	443.30	0.87%	844.64	2.65%	738.47	2.34%
合计	7.16	0.02%	443.30	0.87%	844.64	2.65%	738.47	2.34%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184.76 万元、1,511.65 万元、1,477.81 万元、337.1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6%、4.74%、2.92%、0.86%。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员工代付，包括客户法人、业务员、财务人员等客户内部人员代付，另外还有部分由客户实际控制人亲属等客户关联方、客户商业合作伙伴代付及物流公司转付，主要涉及公司产品水溶肥、氯化镁及部分农业用硝酸钾客户。上述产品客户群体比较分散，个人及个体工商户客户较多且业务量小，部分客户基于自身付款习惯、结算便利、资金临时性周转等因素考虑，货款由上述各方代为支付，形成第三方回款。

基于上述原因，为了方便客户支付，提高付款效率，部分客户回款由公司销售业务员、公司出纳等公司员工代收，代收后交由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738.47 万元、844.64 万元、443.30 万元、7.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4%、2.65%、0.87%、0.02%。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及公司员工代收货款整体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为规范整改第三方回款及公司员工代收货款行为，公司执行了如下整改措施：1) 修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及《销售管理制度》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定了《个人卡及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要求全体员工严格执行制度；2) 组织管理、财务、销售等相关人员学习上述制度，提高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从发行人内部杜绝第三方回款和员工代收货款行为；3) 与客户积极沟通协调，明确双方交易的结算方式，要求客户付款必须通过公户进行，不得使用第三方账户付款，不得交由员工代收货款；

公司 2021 年 6 月不再做配方型水溶肥产品，2021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规范和减少第三方回款及员工代收货款行为，2022 年开始第三方回款大幅减少，2022 年 3 月开始未再出现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况。2022 年 7 月开始未再发生第三方回款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及公司员工代收货款行为已整改，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	33,863.57	89.37%	39,253.93	78.24%	27,184.47	86.22%	24,319.34	79.32%
招投标	4,026.91	10.63%	10,919.68	21.76%	4,344.30	13.78%	6,340.03	20.68%
总计	37,890.48	100.00%	50,173.61	100.00%	31,528.77	100.00%	30,659.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其中获取订单形式主要为商务谈判和通过参与招投标的方式获取。报告期内，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订单比例为 79.32%、86.22%、78.24% 和 89.37%；通过参与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比例为 20.68%、13.78%、21.76% 和 10.63%。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 硝酸

硝酸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硝酸销售收入分别为 14,785.37 万元、12,843.91 万元、26,273.97 万元、13,387.6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22%、40.74%、52.37%、35.33%，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高。

1) 报告期内硝酸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13,387.64	26,273.97	104.56%	12,843.91	-13.13%	14,785.37
销售数量（万吨）	6.35	12.50	32.14%	9.46	-4.92%	9.95
平均单价（元/吨）	2,106.71	2,102.39	54.77%	1,358.40	-8.57%	1,485.75

注：销售数量为将硝酸折算为浓度为 100% 以后的销量。

2020 年公司硝酸销售数量较 2019 年下降 4.92%，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9 年下降 8.57%，导致公司 2020 年硝酸销售收入较 2019 年有所下降。2021 年公司硝酸销售数量及平均销售价格分别较 2020 年增加 32.14%、54.77%，导致硝酸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04.56%，2021 年公司硝酸销售收入规模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硝酸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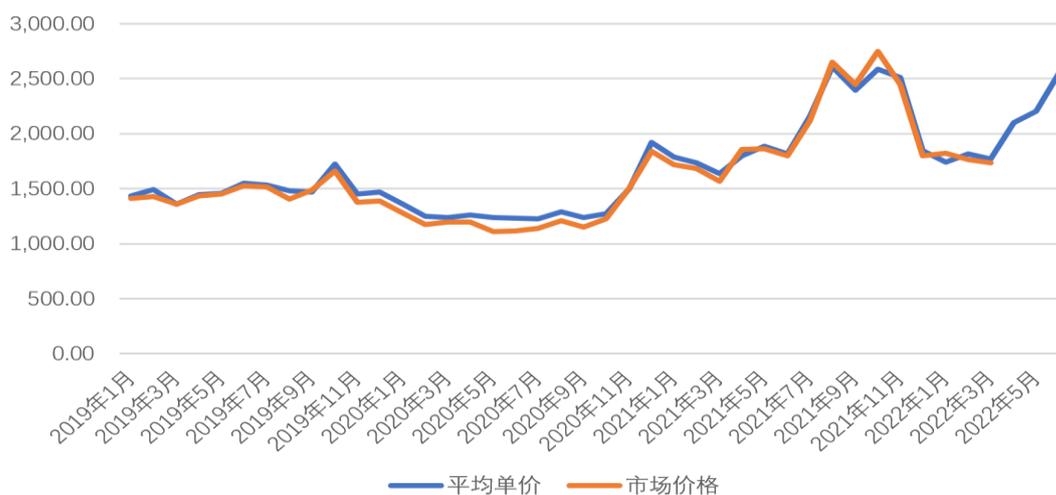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vs2020 年度			2020 年度 vs2019 年度		
	价格影响	销量影响	收入变动	价格影响	销量影响	收入变动
硝酸	9,297.80	4,132.26	13,430.06	-1,204.11	-737.35	-1,941.46

注 1：销售数量为将硝酸折算为浓度为 100% 以后的销量；

注 2：销量对收入的影响=（本期销量-上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单价；价格对收入的影响=（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本期销量。

硝酸价格对比图



注：市场价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平均单价为公司月度平均销售价格。

公司 2020 年硝酸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1,941.4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国家安全环保监督压力加大使得部分环保不达标企业减产或停产，硝酸供给趋紧，2019 年硝酸市场价格持续上涨，2019 年公司硝酸价格较高，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加大了盈利能力较强的 98% 浓硝酸的销量，2019 年公司硝酸营业收入较高。2020 年，公司下游硝基苯、苯胺客户受苯胺需求减少的影响阶段性停车，下游对硝酸的需求量下降，导致硝酸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公司硝酸的盈利能力下降，一方面，减少了浓硝酸的产量，使 2020 年的销量有所下降；另一方面，使用自产的稀硝酸加大了硝酸下游产品硝酸钾、硝酸镁的生产和销售。以上原因使 2020 年销量有所下降，销量减少使销售收入减少 737.35 万元；销售价格下降使硝酸销售收入减少 1,204.11 万元。

公司 2021 年硝酸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3,430.06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同行业其他硝酸生产厂家停车检修时间较长导致硝酸市场供给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公司硝酸下游硝基苯、苯胺等生产厂家加大生产，客户对公司硝酸需求增加。以上两方面的原因导致硝酸市场需求量增加、硝酸市场价格上涨。2021 年煤炭价格上涨拉动了硝酸原材料液氨及蒸汽价格的上涨进而拉高了硝酸的销售价格。随着 2021 年化工产品市场行情的好转，硝酸市场价格上涨，公司及时调整产品销售策略，加大硝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硝酸销量及售价较上年同期上涨，其中销量增加使硝酸销售收入增加 4,132.26 万元，硝酸市场价格上涨导致公司硝酸销售收入增加 9,297.80 万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硝酸销售收入、销量、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销售收入 (万元)	华尔泰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1,108.26	-17.54%	49,854.95
	发行人	13,387.64	26,273.97	104.56%	12,843.91	-13.13%	14,785.37
销量 (万吨)	华尔泰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2.29	-2.15%	33.00
	发行人	6.35	12.50	32.14%	9.46	-4.92%	9.95
平均单价 (元/吨)	华尔泰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272.97	-15.74%	1,510.69
	发行人	2,106.71	2,102.39	54.77%	1,358.40	-8.57%	1,485.75

注1: 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招股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注2: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硝酸产品销售,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有限, 难以从公开渠道获取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量的详细数据。上表根据现有公开资料进行统计分析。

2019年、2020年发行人硝酸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1,485.75元/吨、1,358.40/吨, 华尔泰硝酸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1,510.69元/吨、1,272.97元/吨, 发行人硝酸销售价格相较华尔泰无较大差异; 2020年, 发行人硝酸销售价格变动比率、销售收入变动比率分别为-8.57%、-13.13%, 华尔泰分别为-15.74%、-17.54%, 发行人硝酸销售价格与华尔泰均呈下降趋势, 变动趋势一致。

华尔泰生产基地地处长三角经济带, 位于安徽、江西、湖北三省交界处, 因硝酸产品具有较强的销售半径, 华尔泰的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所在区域性不同, 导致华尔泰的硝酸价格与发行人略有差异。华尔泰贸易商客户收入2020年较2019年占比上升、贸易商客户的售价较低且同比下降较多导致2020年华尔泰硝酸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2021年煤炭价格上涨拉动了硝酸原材料液氨及动力价格的上涨进而拉高了硝酸的销售价格, 发行人2021年、2022年1-6月硝酸销售价格较2019年上涨较多。报告期内, 发行人硝酸平均单价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2) 硝酸钾

硝酸钾是子公司财富化工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硝酸钾销售收入分别为12,777.33万元、13,806.12万元、17,845.82万元、22,587.14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1.68%、43.79%、35.57%、59.61%, 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高。

1) 报告期内公司硝酸钾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22,587.14	17,845.82	29.26%	13,806.12	8.05%	12,777.33
销售数量(万吨)	3.70	4.16	7.77%	3.86	13.20%	3.41
平均单价 (元/吨)	6,111.52	4,286.71	19.72%	3,580.59	-4.46%	3,747.92

2020 年公司硝酸钾销售数量较 2019 年增长 13.20%，但销售价格较 2019 年下降 4.46%，销量对收入的影响超过售价对收入的影响导致公司 2020 年硝酸钾销售收入较 2019 年有所上升。2021 年公司硝酸钾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分别较 2020 年增加 7.77%、19.72%，导致硝酸钾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9.26%，2021 年公司硝酸钾销售收入规模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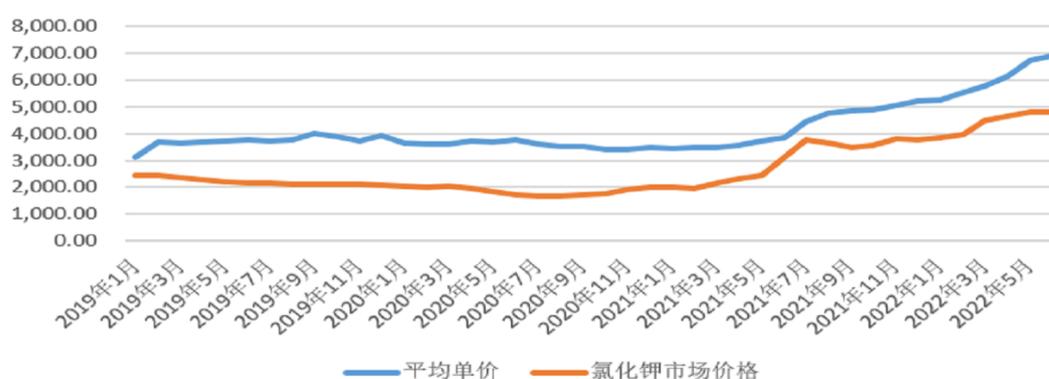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硝酸钾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vs2020 年度			2020 年度 vs2019 年度		
	价格影响	销量影响	收入变动	价格影响	销量影响	收入变动
硝酸钾	2,939.62	1,100.09	4,039.71	-645.21	1,673.99	1,028.79

注：销量对收入的影响=（本期销量-上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单价；价格对收入的影响=（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本期销量。

硝酸钾与氯化钾价格趋势图



注：市场价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平均单价为公司月度平均销售价格。

公司 2020 年硝酸钾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028.79 万元，增幅 8.05%，主要为公司主要产品硝酸市场行情不佳，公司硝酸的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针对硝酸市场行情不佳的形势，公司调整了生产经营策略，加大了对硝酸钾的生产和销售。2020 年公司硝酸钾销量增加使公司硝酸钾收入增加。

公司 2021 年硝酸钾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4,039.71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硝酸钾收入为 22,587.14 万元，超过了 2021 年全年销售收入，具体原因如下：①2021 年公司新建的硝酸钾生产装置逐步达产，硝酸钾产能增大，硝酸钾产销量增加，硝酸钾收入增加；②公司境外销售增加：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境外客户需求增加；公司地处华东地区，距离港口较近，物流受疫情的影响较小，公司客户采购量增加；受境内部分外销硝酸钾生产企业产销量减少的影响，2021 年以来公司硝酸钾产品价格上涨，公司硝酸钾境外销售数量增加，使公司硝酸钾境外销售收入较多。③通过技术改进，发行人于 2021 年完成针对熔盐级硝酸钾生产工艺和系统、高纯度硝酸钾生产装置等研发并实现投产，公司硝酸钾产品质量有所提升，客户对公司硝酸钾认可度增加，硝酸钾销量增加，硝酸钾的收入金额增加。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金兰股份、安达农森硝酸钾销售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金兰股份	10,894.54	21,889.48	38.13%	15,847.47	36.99%	11,568.73
安达农森	9,363.89	10,430.45	30.96%	7,964.42	13.40%	7,023.48
同行业公司均值	10,129.22	16,159.97	35.73%	11,905.95	28.07%	9,296.11
发行人	22,587.14	17,845.82	29.26%	13,806.12	8.05%	12,777.33

注1: 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招股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注2: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硝酸钾产品销售,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有限, 难以从公开渠道获取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量的详细数据。上表根据现有公开资料进行统计分析。

2020年、2021年, 发行人硝酸钾销售收入变动比例分别为8.05%、29.26%, 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比例均值分别为28.07%、35.73%, 2020年发行人受硝酸钾产能限制, 硝酸钾收入增加较少, 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硝酸钾销售收入均呈增加趋势。随着发行人高钾型硝基水溶肥项目建成达产、硝酸钾产品质量的提高及境外客户需求的增加, 发行人2022年1-6月硝酸钾销售收入金额较大。

(3) 硝酸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硝酸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1,915.70	5,875.57	31.87%	4,455.58	57.80%	2,823.62
销售数量(万吨)	1.17	4.28	27.00%	3.37	66.01%	2.03
平均单价(元/吨)	1,642.98	1,371.59	3.84%	1,320.81	-5.25%	1,394.03

2020年公司硝酸镁销售数量较2019年增长66.01%, 但销售价格较2019年下降5.25%, 销量上升影响导致公司2020年硝酸镁销售收入较2019年有所上升。2021年公司硝酸镁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分别较2020年增加27.00%、3.84%, 导致硝酸镁销售收入较2020年增长31.87%, 2021年公司硝酸镁销售收入上升。

报告期内, 硝酸镁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2021年度 vs 2020年度			2020年度 vs 2019年度		
	价格影响	销量影响	收入变动	价格影响	销量影响	收入变动
硝酸镁	217.52	1,202.47	1,419.99	-247.01	1,878.97	1,631.96

注: 销量对收入的影响=(本期销量-上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单价; 价格对收入的影响=(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本期销量。

公司2020年硝酸镁销售收入较2019年增加1,631.96万元, 增幅57.80%, 主要原因: 随着公司硝酸镁装置工艺改造, 公司硝酸镁产能逐渐释放, 公司产销量增加, 销售收入增加。

公司2021年硝酸镁销售收入较2020年增加1,419.99万元, 主要原因: 一方面, 受汇率波动、

人民币贬值的影响，境外客户需求增加，公司订单增加、销量增加。另一方面，随着硝酸市场行情的好转、国内环保要求的提高，公司硝酸镁原材料稀硝酸、氧化镁市场价格上涨拉动了硝酸镁的市场价格。公司硝酸镁销量及售价较上年同期上涨导致硝酸镁收入增加。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金兰股份硝酸镁销售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金兰股份	6,713.13	10,818.60	44.02%	7,511.95	1.76%	7,382.15
发行人	1,915.70	5,875.57	31.87%	4,455.58	57.80%	2,823.62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招股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注2：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硝酸镁产品销售，因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有限，难以从公开渠道获取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量的详细数据。上表根据现有公开资料进行统计分析。

2020年、2021年，发行人硝酸镁销售收入变动比例分别为57.80%、31.87%，金兰股份变动比例分别为1.76%、44.02%，发行人2019年研发完成片状硝酸镁导致2020年硝酸镁销量增加较多，发行人与金兰股份硝酸镁产品销售收入均保持增加趋势。2022年1-6月，硝酸镁市场价格较低，其主要原材料稀硝酸、氧化镁价格上涨，发行人硝酸镁利润空间被压缩，发行人在保证主要客户需求的前提下，减少硝酸镁的产销量，发行人2022年1-6月硝酸镁销售收入相对较低。

(4) 水溶肥

2019年、2020年、2021年公司水溶肥销售收入分别为273.04万元、423.17万元、178.2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89%、1.34%、0.36%。报告期内，基于公司水溶肥市场推广费较高、下游客户回款不规范及主要产品硝酸钾市场前景较好，公司积极调整了生产及营销策略，2022年1-6月，公司未生产、销售水溶肥。

2、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847.30万元、356.29万元、521.80万元和1,109.86万元，其中副产品氯化镁的收入分别为348.61万元、311.55万元、376.06万元和480.79万元，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1.14%、87.44%、72.07%、43.32%，氯化镁销售收入随着硝酸钾产销量的增加而增加；2019年、2022年1-6月公司处置硝酸设备中催化剂沉积形成的铂铑等贵金属收入金额分别为490.10万元、134.84万元。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

直接材料归集：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一次或多次领用产品生产所需的直接材料并投入生产，直接材料主要归集实际耗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和包装物等，原材料的耗用金额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直接人工归集：各生产车间按照直接人工进行归集。

燃料及动力归集：各生产车间按照实际发生的能源耗用等进行归集。

制造费用归集：各生产车间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安全生产费等进行归集。

(2) 成本分配

直接材料分配：根据当月各产品实际耗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和包装物进行分配。

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和制造费用分配：根据当月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能归集到各车间的部分直接分配到车间，无法直接分配的部分在各车间内不同产品间接产量进行分配。

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及直接制造费用能直接进行归集和分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财富化工所生产的硝酸钾、硝酸镁的间接制造费用按照当月产量进行分配。

公司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时结转产品销售成本，公司存货发出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30,044,717.36	97.35%	429,592,386.64	98.61%	264,112,226.70	98.80%	252,892,477.35	99.97%
其他业务成本	8,979,914.19	2.65%	6,073,512.32	1.39%	3,209,422.80	1.20%	73,825.39	0.03%
合计	339,024,631.55	100.00%	435,665,898.96	100.00%	267,321,649.50	100.00%	252,966,302.7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5,289.25 万元、26,411.22 万元、42,959.24 万元和 33,004.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7%、98.80%、98.61% 和 97.35%，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销售副产品氯化钾的运费成本以及销售部分辅料产生的采购成本。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目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64,407,690.19	80.11%	313,201,500.31	72.91%	183,881,665.24	69.62%	185,097,594.58	73.19%
其中： 外采硝酸	55,873,468.60	16.93%	8,295,162.19	1.93%	1,028,393.30	0.39%		
直接人工	11,542,670.39	3.50%	20,290,692.92	4.72%	16,541,408.18	6.26%	15,595,315.70	6.17%
制造费用	15,400,806.44	4.67%	25,479,868.13	5.93%	18,509,740.46	7.01%	17,694,585.39	7.00%
燃料及动力	22,907,644.61	6.94%	51,781,888.21	12.05%	28,870,735.00	10.93%	34,504,981.68	13.64%
运杂费	15,785,905.73	4.78%	18,838,437.07	4.39%	16,308,677.83	6.17%		
合计	330,044,717.36	100.00%	429,592,386.64	100.00%	264,112,226.70	100.00%	252,892,477.3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及动力和运杂费构成，其中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70%、74.09%、74.68% 和 84.5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相关的运杂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的一部分，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因此 2019 年度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燃料及动力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其他年份略高。2020 年开始，液氨、氯化钾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不断上升，其中氯化钾 2021 年、2022 年 1-6 月采购平均单价增幅较大，因此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增加。且因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影响较大，因此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杂费占成本总额的比例均下降。同时因公司扩大生产，产品产量增加，减少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中固定成本的比例，因此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2021 年开始，蒸汽采购单

价大幅上升，因此燃料及动力成本增加，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增加。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硝酸	107,877,078.51	32.69%	196,221,159.52	45.68%	98,857,619.47	37.43%	112,818,532.08	44.61%
其中： 贸易硝酸	32,656,215.34	9.89%	8,608,261.76	2.00%	680,635.94	0.26%		
硝酸钾	201,766,180.35	61.13%	173,176,586.23	40.31%	118,437,187.95	44.84%	113,535,789.15	44.89%
硝酸镁	20,401,458.50	6.18%	58,558,047.10	13.63%	42,966,126.80	16.27%	24,252,941.20	9.59%
水溶肥			1,636,593.79	0.38%	3,851,292.48	1.46%	2,285,214.93	0.90%
合计	330,044,717.36	100.00%	429,592,386.64	100.00%	264,112,226.70	100.00%	252,892,477.3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硝酸、硝酸钾和硝酸镁的产品销售结转，合计占比分别为99.10%、98.54%、99.62%和100.00%。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2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注1)	59,631,714.45	20.99%	否
2	美盛农资(北京)有限公司	59,457,544.04	20.93%	否
3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29,781,558.34	10.48%	否
4	河南双乐商贸有限公司	24,947,219.12	8.78%	否
5	山东洪达化工有限公司	20,539,134.87	7.23%	否

合计		194,357,170.82	68.41%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美盛农资(北京)有限公司	50,582,620.92	13.91%	否
2	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	40,238,437.81	11.07%	是
3	山东晋煤明升达化工有限公司	37,611,360.35	10.35%	否
4	通许县双天明化工有限公司	26,721,707.43	7.35%	否
5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21,382,156.48	5.88%	否
合计		176,536,282.99	48.56%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临沂红日液化有限公司	39,642,643.89	17.22%	否
2	济宁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24,117,674.16	10.48%	否
3	济宁市龙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939,262.54	9.10%	否
4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19,075,265.46	8.29%	否
5	美盛农资(北京)有限公司	18,706,422.02	8.13%	否
合计		122,481,268.07	53.21%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临沂红日液化有限公司	41,661,430.22	18.68%	否
2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31,987,789.36	14.34%	否
3	济宁市龙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3,348,376.49	10.47%	否
4	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	24,007,048.15	10.76%	是
5	济宁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21,352,111.10	9.57%	否
合计		142,356,755.32	63.83%	-

注 1: 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晋煤明升达化工有限公司及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因 2022 年 3 月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对外转让给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采购数据包含转让后发行人向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 4 月至 6 月采购金额。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保持与多家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 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其中济宁市龙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为贸易商, 与公司合作多年, 采购商品供应及时且质量稳定, 并符合市场公允价格。2022 年 3 月前, 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完成混改后, 计划专心从事农药板块的业务, 将其他业务板块逐步剥离。在此背景下, 2022 年 3 月, 将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对外转让给山

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除泰安华阳热电有限公司外，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5,296.63 万元、26,732.16 万元、43,566.59 万元和 33,902.46 万元，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变动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液氨	采购数量（吨）	19,665.00	37,796.88	39,130.64	38,237.76
	采购均价（万元）	0.38	0.34	0.24	0.26
氯化钾	采购数量（吨）	32,145.08	33,477.26	34,270.83	27,558.11
	采购均价（万元）	0.41	0.27	0.17	0.20
氧化镁	采购数量（吨）	10,670.30	19,792.75	19,279.61	12,768.24
	采购均价（万元）	0.12	0.11	0.08	0.09

公司产品成本中主要为原材料成本，报告期内随着营业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相应扩大了对原材料的采购。

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液氨、氯化钾、氧化镁等价格波动较为频繁，且报告期内整体保持上升趋势，在前述因素共同作用下，带动了公司营业成本的增加。

（三）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48,860,053.47	95.84%	72,143,753.12	101.20%	51,175,493.50	99.31%	53,701,175.54	86.47%
其中：硝酸	25,999,318.01	51.00%	66,518,559.79	93.31%	29,581,497.72	57.41%	35,035,207.23	56.42%
其中：贸易硝酸	1,044,851.25	2.05%	1,438,307.30	2.02%	64,385.29	0.12%		
硝酸钾	24,105,240.97	47.28%	5,281,634.52	7.41%	19,623,977.52	38.08%	14,237,518.79	22.93%

硝酸镁	-1,244,505.51	-2.44%	197,613.18	0.28%	1,589,653.98	3.08%	3,983,270.42	6.41%
水溶肥	0.00	0	145,945.63	0.20%	380,364.28	0.74%	445,179.09	0.72%
其他业务毛利	2,118,652.99	4.16%	-855,537.71	-1.20%	353,516.51	0.69%	8,399,137.63	13.53%
合计	50,978,706.46	100.00%	71,288,215.41	100.00%	51,529,010.01	100.00%	62,100,313.1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47%、99.31%、101.20% 和 95.84%，波动幅度较小。公司其他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公司副产品氯化镁以及辅料的销售。2019 年其他业务毛利较高原因系 2019 年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费在销售费用中核算。2020 年以后销售运费调整进入成本核算，其他业务毛利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硝酸的销售业务。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硝酸	19.42%	35.33%	25.32%	52.37%	23.03%	40.74%	23.70%	48.22%
其中：贸易硝酸	3.10%	8.89%	14.32%	2.00%	8.64%	0.24%		
硝酸钾	10.67%	59.61%	2.96%	35.57%	14.21%	43.79%	11.14%	41.68%
硝酸镁	-6.50%	5.06%	0.34%	11.71%	3.57%	14.13%	14.11%	9.21%
水溶肥			8.19%	0.36%	8.99%	1.34%	16.30%	0.8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硝酸产品的销售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大。液氨为硝酸的主要原材料，2022 年 1-6 月液氨价格大幅上升，且 2022 年 1-6 月年贸易硝酸销售量增加，贸易稀硝酸主要采购地区由山东变为山西，运输成本增加，导致硝酸成本增幅较大，因此硝酸毛利率较往年下降。2021 年开始公司加大了外采硝酸的数量，优先使用外采硝酸生产硝酸钾及硝酸镁，外采硝酸成本大于自产硝酸。硝酸钾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大，但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期间主要原材料氯化钾采购价格持续走高，导致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硝酸镁毛利率逐年下降，原因系原材料硝酸、氧化镁采购价格上涨，导致产品成本增加，2022 年 1-6 月，外采硝酸主要采购地区由山东变为山西，运输成本增加，出现负毛利率。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境内	12.97%	78.89%	15.56%	95.84%	16.92%	90.76%	17.51%	92.92%
境外	12.60%	21.11%	-12.84%	4.16%	9.46%	9.24%	17.57%	7.08%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为硝酸钾及硝酸镁，硝酸销售客户均为境内客户。2020年及2021年因硝酸毛利率较高，因此境内销售毛利率大于境外销售。2021年下半年氯化钾价格大幅上升，因销售合同已提前签订，锁定了较低的销售价格，造成境外销售为负毛利，但因销售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影响不大。2022年开始，公司对境外客户销售单价增加较多，境外销售毛利率上升且大于境内毛利率。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华东	15.17%	77.71%	17.73%	81.22%	18.48%	73.35%	18.02%	80.43%
华北	7.81%	8.31%	9.74%	6.69%	10.96%	5.40%	10.57%	7.44%
华南	-1.76%	4.68%	-0.86%	1.52%	16.86%	0.28%	13.15%	0.50%
西南	11.82%	3.61%	-8.21%	2.97%	11.10%	13.32%	11.13%	6.13%
东北	3.02%	2.80%	10.68%	5.34%	16.59%	6.82%	27.98%	5.16%
华中	4.66%	2.73%	8.72%	2.19%	14.00%	0.82%	11.96%	0.26%
西北	-10.48%	0.16%	7.64%	0.07%	26.29%	0.01%	13.64%	0.08%
合计	12.97%	100.00%	15.56%	100.00%	16.92%	100.00%	17.51%	100.00%

公司境内主要客户集中在华东地区，毛利率较高且波动幅度较小。华北地区属于我国硝酸产品生产及消费的主要聚集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较低。西南地区为公司硝酸钾的主要客户聚集区，因2021年硝酸钾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签订合同时间较早，签订合同时市场价格较低，售价锁定在了低价位，导致毛利率降低。华南地区为公司硝酸镁的主要客户聚集区，2021年及2022年1-6月，硝酸镁主要原材料硝酸价格上升，华南地区毛利率降低。

4. 主营业务按照客户类型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		(%)		(%)
终端客户	16.25%	49.67%	20.58%	59.86%	21.46%	47.45%	21.12%	54.61%
贸易客户	9.59%	50.33%	5.13%	40.14%	11.51%	52.55%	13.20%	45.3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终端客户主要为硝酸客户；贸易商客户主要为硝酸钾、硝酸镁客户。

报告期内，终端客户毛利率始终大于贸易商客户毛利率，一方面由于硝酸毛利率大于硝酸钾及硝酸镁的毛利率，另一方面，由于终端客户基本为生产型企业，对化工原料供应的稳定性要求较高，且对于终端客户，在信用政策方面，公司一般会给与一定的信用期，另外结算方式大多为承兑汇票结算。而对于贸易商，一般采用预收款的方式进行销售。因此，相同产品对终端客户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对贸易商销售的毛利率。2021年受原材料采购单价大幅上涨的影响，终端客户和贸易客户毛利率均有下降，因贸易商签订合同较为提前，签订合同时市场价格较低，销售价格提前锁定，且订货量大，因此2021年贸易商毛利率较上年下降幅度较大。2022年开始，公司对于出口业务大幅提高了售价，贸易客户的毛利率随之上升。终端客户价格未有较大的变动，受持续上涨的原材料价格影响，毛利率较2021年有所下降。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尔泰	17.90%	32.03%	23.50%	26.70%
泸天化	20.77%	19.39%	12.98%	12.60%
安达农森	8.92%	9.86%	9.61%	10.21%
金兰股份	19.52%	12.61%	16.71%	23.87%
平均数(%)	16.78%	18.47%	15.70%	18.35%
发行人(%)	13.07%	14.06%	16.16%	19.7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相差不大。2021年3至4月期间，公司硝酸钾生产线停车检修，与此同时氯化钾价格开始大幅上升。因销售合同已提前签订，公司停车检修造成生产无法正常跟进，导致成本上涨的同时，销售价格锁定在了合同签订时的较低的市场售价，毛利率较同行业偏低。2022年1-6月因毛利率较低的贸易硝酸销售量占比增加，因此拉低了硝酸的销售毛利率，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71%、16.16%、14.06%和 13.07%，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大致相同。2020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调整计营业成本所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增加，公司根据市场行情上调了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但销售价格的增加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增加幅度，另外公司贸易硝酸销售量逐年增加，贸易硝酸毛利率较低，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1,954,698.19	0.50%	3,407,314.60	0.67%	3,120,861.97	0.98%	19,627,557.93	6.23%
管理费用	8,050,067.74	2.06%	18,785,700.47	3.71%	11,507,529.24	3.61%	9,614,752.05	3.05%
研发费用	252,421.60	0.06%	530,531.06	0.10%	449,045.77	0.14%	348,657.41	0.11%
财务费用	1,627,458.91	0.42%	-294,519.29	-0.06%	41,633.09	0.01%	-150,961.02	-0.05%
合计	11,884,646.44	3.05%	22,429,026.84	4.42%	15,119,070.07	4.74%	29,440,006.37	9.3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944.00 万元、1,511.91 万元、2,242.90 万元和 1,188.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4%、4.74%、4.42%和 3.05%。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构成，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金额相对较小，占比较低。

2020 年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作为营业成本列示。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0 年接近，变动较小。2022 年因公司收入大幅增加，规模效应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费用	1,748,630.03	89.45%	2,537,343.49	74.47%	2,081,215.10	66.69%	1,920,422.88	9.78%
差旅费	45,061.83	2.31%	218,223.72	6.40%	292,718.57	9.38%	310,833.98	1.58%
办公费	48,208.99	2.47%	116,072.63	3.41%	121,844.30	3.90%	281,913.87	1.44%
业务宣传费	8,532.04	0.44%	293,435.50	8.61%	410,612.50	13.16%	111,862.28	0.57%
业务招待费	104,265.30	5.33%	242,239.26	7.11%	214,471.50	6.87%	188,934.94	0.96%
运杂费		0.00%		0.00%		0.00%	16,813,589.98	85.66%
合计	1,954,698.19	100.00%	3,407,314.60	100.00%	3,120,861.97	100.00%	19,627,557.93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尔泰	0.28%	0.32%	0.46%	7.09%
泸天化	0.67%	0.86%	0.80%	0.86%
金兰股份	0.86%	1.36%	1.96%	10.74%
安达农森	1.27%	1.69%	1.58%	4.01%
平均数(%)	0.77%	1.06%	1.20%	5.68%
发行人(%)	0.50%	0.67%	0.98%	6.23%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2019年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数，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变动趋势与华尔泰、金兰股份一致。泸天化规模较大，因其规模效应的影响，2019年运费影响较小，销售费用率较低，进而拉低了平均值，导致公司2019年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数；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系安达农森、金兰股份的主要产品为水溶肥、氮钾肥等化肥产品，其销售费用率整体较高所致。</p> <p>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962.76万元、312.09万元、340.73万元、195.4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3%、0.98%、0.67%、0.50%，其中2019年剔除运杂费影响后金额为281.4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89%。销售费用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剔除运杂费影响后占比均超过65%。

公司2020年剔除运杂费影响后较2019年增加10.91%，主要为职工薪酬及业务宣传费增加。2021年销售费用较2020年增加9.18%，主要为职工薪酬增加。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

入逐年增加，销售人员提成增加所致。另外 2020 年公司市场开拓力度较大，业务宣传费发生较多。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6,532,824.43	81.15%	9,223,472.72	49.10%	9,399,290.13	81.69%	7,508,103.48	78.09%
差旅费	100,181.51	1.24%	119,325.10	0.64%	124,492.74	1.08%	124,424.98	1.29%
招待费	188,053.51	2.34%	338,031.00	1.80%	479,178.59	4.16%	378,306.40	3.93%
办公费	299,604.17	3.72%	444,431.68	2.37%	215,731.70	1.87%	281,297.81	2.93%
车辆费用	117,196.85	1.46%	288,010.92	1.53%	187,690.02	1.63%	221,892.24	2.31%
折旧费	134,579.36	1.67%	491,025.38	2.61%	211,598.68	1.84%	207,903.67	2.16%
无形资产摊销	85,978.23	1.07%	171,956.46	0.92%	171,956.46	1.49%	171,956.46	1.79%
中介机构费	150,377.35	1.87%	257,032.31	1.37%	255,047.16	2.22%	166,338.54	1.73%
咨询费	191,176.46	2.37%	347,749.97	1.85%	261,344.46	2.27%	226,641.45	2.36%
股份支付			6,750,000.00	35.93%		0.00%		0.00%
环保费	132,757.88	1.65%	149,123.93	0.79%	132,429.67	1.15%	176,331.07	1.83%
其他	117,337.99	1.46%	205,541.00	1.09%	68,769.63	0.60%	151,555.95	1.58%
合计	8,050,067.74	100.00%	18,785,700.47	100.00%	11,507,529.24	100.00%	9,614,752.05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尔泰	2.04%	3.11%	2.99%	2.16%
泸天化	7.59%	8.74%	6.29%	6.41%
金兰股份	1.48%	1.92%	2.60%	2.45%
安达农森	1.30%	1.85%	1.71%	1.63%
平均数 (%)	3.10%	3.91%	3.40%	3.16%
发行人 (%)	2.06%	3.71%	3.61%	3.05%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2019年、2020年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2021年扣除股份支付后管理费用率为2.36%，与2022年1-6月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是同行业中占比较大的泸天化2021年及2022年1-6月因职工薪酬及生产系统维修费增加较多，管理费用率较2019年、2020年上升较多，进而拉高了2021年及2022年1-6月可比公司平均数。公司本身2021年及2022年1-6月收入增加较多，规模效应导致管理费用有所下降。</p> <p>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p>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961.48万元、1,150.75万元、1,878.57万元、805.0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5%、3.61%、3.71%、2.06%，管理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增加。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办公费、招待费、中介服务费、折旧费等项目，其中职工薪酬、股份支付为主要构成。公司按照绩效考核指标核发管理层年薪及奖金，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变动主要系由于管理层年薪及奖金变动，2020年职工薪酬较2019年增加25.19%，2021年与2020年基本持平。2021年公司向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股票，形成675.00万元股份支付。另外，2021年折旧费较2020年增加132.06%，主要系由于高钾型硝基水溶肥项目厂房转固后投产前的折旧费计入管理费用所致；2021年办公费较2020年增加106.01%，主要系由于公司2021年上线BPM流程管理软件。</p> <p>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p> <p>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公司向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19名发行股票15,000,000股，发行价格1.35元/股，按照授予日前6个月内公司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股票交易均价即1.80元/股作为公允价格，确认2021年股份支付费用675.00万元。</p>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	252,421.60	100.00%	469,606.71	88.52%	436,036.96	97.10%	348,657.41	100.00%

人工								
其他			60,924.35	11.48%	13,008.81	2.90%		
合计	252,421.60	100.00%	530,531.06	100.00%	449,045.77	100.00%	348,657.41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尔泰	2.89%	3.18%	3.58%	3.49%
泸天化	0.37%	0.55%	0.48%	0.05%
金兰股份	5.39%	4.14%	4.77%	3.63%
安达农森	0.23%	0.31%	0.29%	0.31%
平均数(%)	2.22%	2.05%	2.28%	1.87%
发行人(%)	0.06%	0.10%	0.14%	0.1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较少，但公司已逐步重视研发，不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研发费用逐步呈现上升态势。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整体金额较小，主要为研发人员直接人工费用。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逐步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逐年增加。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32,643.92	359,879.97	152,659.42	296,274.26
汇兑损益	1,573,998.77	4,721.11	137,191.48	94,173.00
银行手续费	86,104.06	60,639.57	57,101.03	51,140.24
其他				
合计	1,627,458.91	-294,519.29	41,633.09	-150,961.02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尔泰	-0.21%	-0.07%	0.12%	0.40%
泸天化	-0.67%	-0.71%	-0.22%	0.37%
金兰股份	0.30%	1.57%	0.80%	1.02%

安达农森	0.84%	0.66%	0.97%	0.56%
平均数 (%)	0.07%	0.36%	0.42%	0.59%
发行人 (%)	0.42%	-0.06%	0.01%	-0.0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利息费用，2019年、2020年、2021年财务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2年1-6月因汇兑损失较大，财务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汇兑损益变动主要系随着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及汇率变动而变化。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9.34%、4.74%、4.42%和3.05%，2019年剔除运杂费影响后期间费用率为4.01%，期间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总体费用支出合理，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36,608,706.13	9.39%	46,971,751.35	9.27%	35,795,556.43	11.23%	33,943,289.58	10.77%
营业外收入	291,479.09	0.07%	479,960.01	0.09%	574,920.20	0.18%	267,484.59	0.08%
营业外支出	212,049.56	0.05%	3,041,999.86	0.60%	1,166,649.81	0.37%	920,089.35	0.29%
利润总额	36,688,135.66	9.41%	44,409,711.50	8.76%	35,203,826.82	11.04%	33,290,684.82	10.57%
所得税费用	9,762,046.84	2.50%	13,242,275.26	2.61%	9,412,635.34	2.95%	8,951,857.43	2.84%
净利润	26,926,088.82	6.90%	31,167,436.24	6.15%	25,791,191.48	8.09%	24,338,827.39	7.7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以及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的净利润规模保持增长趋势。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80,000.00	-	182,900.00	
盘盈利得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他	211,479.09	479,960.01	392,020.20	267,484.59
合计	291,479.09	479,960.01	574,920.20	267,484.5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参与行业标准制度修订补贴	宁阳县财政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商务发展扶持资金	宁阳县财政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否	否			17,900.00		与收益相关
新旧动能转换专项资金	宁阳财政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否	否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评审费补偿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否	否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应急演练补助	宁阳财政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企业纳税贡献奖	宁阳县财政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否	否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0,000.00		182,900.00	200,000.00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其他，其他主要为销售废品款。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21,000.00		7,000.00
罚款及赔偿款	40,000.00	120,000.00	-	4,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389.80	2,900,999.86	1,115,270.08	909,089.35
其他	95,659.76		51,379.73	
合计	212,049.56	3,041,999.86	1,166,649.81	920,089.3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及罚款。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283,918.36	13,497,992.81	9,695,226.44	9,138,956.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1,871.52	-255,717.55	-282,591.10	-187,098.64
合计	9,762,046.84	13,242,275.26	9,412,635.34	8,951,857.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36,688,135.66	44,409,711.50	35,203,826.82	33,290,684.82
按适用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172,033.92	11,102,427.88	8,800,956.71	8,322,671.21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90,012.92	2,139,847.38	611,678.63	629,186.2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				

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9,762,046.84	13,242,275.26	9,412,635.34	8,951,857.43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营业利润，营业利润分别为 3,394.33 万元、3,579.56 万元、4,697.18 万元、3,660.8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33.88 万元、2,579.12 万元、3,116.74 万元、2,692.61 万元，利润规模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上涨趋势，盈利能力逐年提高，从而推动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逐年上升。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人工	252,421.60	469,606.71	436,036.96	348,657.41
其他		60,924.35	13,008.81	
合计	252,421.60	530,531.06	449,045.77	348,657.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6%	0.10%	0.14%	0.1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研发费用情况参见本节“三、（四）、3、（1）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项目实	研发成果
------	------	-----	------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施状态	
专利研发		148,798.91	449,045.77	348,657.41	已完成	专利技术
水溶肥配方的研发		381,732.15			已完成	水溶肥配方
氯化镁脱钾	252,421.60				未完成	
合计	252,421.60	530,531.06	449,045.77	348,657.41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尔泰	2.89%	3.18%	3.58%	3.49%
泸天化	0.37%	1.19%	1.10%	1.28%
金兰股份	5.39%	4.14%	4.77%	3.63%
安达农森	0.23%	0.31%	0.29%	0.40%
平均数(%)	2.22%	2.21%	2.44%	2.20%
发行人(%)	0.06%	0.10%	0.14%	0.1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已费用化，研发投入总体分析详见本节“三、（四）、3、（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8,153.53	258,220.67	858,449.04	788,54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258,153.53	258,220.67	858,449.04	788,545.7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投资收益均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25,5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6,445.62	10,375.78	2,368.11	3,116.83
应急演练补助				200,000.00
稳岗补贴	76,502.20		98,888.04	39,200.00
合计	82,947.82	10,375.78	101,256.15	242,316.8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54,102.29	-74,333.04	38,369.45	80,501.7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654,102.29	-74,333.04	38,369.45	80,501.7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579,519.71	-113,272.08	-176,684.41	-31,382.95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579,519.71	-113,272.08	-176,684.41	-31,382.9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9,452.72		-4,406.02	1,787,190.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9,452.72		-4,406.02	1,787,190.51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49,452.72		-4,406.02	1,787,190.5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4,785.88	578,830.33	324,991.81	390,664.3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524,785.87	578,830.32	324,991.82	390,664.30
水利建设基金【注】			32,499.18	39,066.44
房产税	93,266.27	123,015.16	123,015.16	123,015.16
土地使用税	248,517.12	497,034.24	497,034.24	497,034.24
印花稅	234,954.80	117,040.60	67,768.20	57,917.40
环境保护税	14,691.02	30,058.72	35,910.13	30,012.12
水资源税	-	15,914.00	23,372.00	54,030.00
车船使用税	1,285.00	2,205.18	1,785.18	1,785.18
合计	1,642,285.96	1,942,928.55	1,431,367.72	1,584,189.14

注：根据山东省财政厅鲁财税【2021】6号文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山东省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513,591.11	288,839,581.61	176,821,327.69	136,430,502.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070.83	3,565,448.45	1,437,979.56	827,05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920,661.94	292,405,030.06	178,259,307.25	137,257,55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551,296.75	239,142,480.18	123,439,286.04	47,784,246.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18,845,325.02	34,049,662.63	27,202,580.74	24,288,838.60

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33,545.00	22,802,579.35	21,051,825.83	16,677,431.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5,814.33	3,191,782.18	5,093,501.86	19,941,40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605,981.10	299,186,504.34	176,787,194.47	108,691,92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14,680.84	-6,781,474.28	1,472,112.78	28,565,632.8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56.56 万元、147.21 万元、-678.15 万元、4,931.47 万元，波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 2020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预付账款等经营性采购均增加，同时，2020 年开始液氨部分主要供应商开始陆续由贸易商变更为生产厂商，该部分付款方式由票据支付变更为现款支付，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2) 2021 年公司硝酸收入大幅增加，硝酸销售主要采用票据结算，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同时，2021 年液氨主要供应商由贸易商变更为生产厂商，付款方式由票据支付变更为现款支付；另外，2021 年末，由于公司预计部分原材料价格将出现上涨，对氯化钾等部分原材料进行了囤货；上述原因共同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上述销售环节与采购环节两者共同作用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净额较少，加之 2021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导致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3) 2022 年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发生变化，主要采用票据结算的硝酸收入大幅减少，主要采用现款结算的硝酸钾收入增加较多，因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较多；同时，2022 年半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相对较少，2022 年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62,947.82	10,375.78	284,156.15	242,316.83
利息收入	32,643.92	359,879.97	152,659.42	296,274.26
收到的往来款		2,715,232.69	609,143.79	20,978.00
收到的其他	211,479.09	479,960.01	392,020.20	267,484.59
合计	407,070.83	3,565,448.45	1,437,979.56	827,053.6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的往来款	220,055.66	306,483.54	2,310,302.21	269,645.80
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1,929,654.61	2,683,659.07	2,726,098.62	19,609,621.23
支付的手续费	86,104.06	60,639.57	57,101.03	51,140.24
支付的其他	40,000.00	141,000.00		11,000.00
合计	2,275,814.33	3,191,782.18	5,093,501.86	19,941,407.2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主要为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26,926,088.82	31,167,436.24	25,791,191.48	24,338,827.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9,519.71	113,272.08	176,684.41	31,382.95
信用减值损失	654,102.29	74,333.04	-38,369.45	-80,501.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135,204.98	13,117,328.69	8,527,624.95	8,283,620.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85,978.23	171,956.46	171,956.46	171,956.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452.72		4,406.02	-1,787,190.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389.80	2,900,999.86	1,115,270.08	909,089.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5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73,998.77	4,721.11	137,191.48	94,173.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8,153.53	-258,220.67	-858,449.04	-788,54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1,871.52	-255,717.55	-282,591.10	-187,098.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60,581.49	-4,718,423.83	-17,333,467.35	2,030,586.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2,694,476.05	-310,374,782.56	-150,713,703.63	-243,481,583.09

(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215,825,968.63	217,951,427.81	166,583,803.06	210,831,982.50
其他	-55,358,035.08	43,298,695.04	-31,809,434.59	28,198,93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14,680.84	-6,781,474.28	1,472,112.78	28,565,632.87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较为匹配，其余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变动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由于公司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票据结算比例变化等原因（详见上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导致各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所致。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362,351.28	238,047,826.00	304,420,000.00	270,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0,302.25	310,394.67	858,449.04	788,545.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771.10		173,192.00	2,714,049.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 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883,424.63	238,358,220.67	305,451,641.04	273,902,595.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59,516.45	4,120,333.90	12,786,087.61	7,680,874.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200,000.00	238,300,000.00	304,420,000.00	270,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 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459,516.45	242,420,333.90	317,206,087.61	278,080,87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6,091.82	-4,062,113.23	-11,754,446.57	-4,178,279.6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购买理财收到、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系由于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无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01,840.00	16,612,475.41		13,01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16,3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51,840.00	32,992,475.41		13,014,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1,840.00	3,257,524.59		-13,014,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分红支付现金及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暂借款		16,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暂借款		16,000,000.00		
股票发行费用	50,000.00	380,000.00		
合计	50,000.00	16,38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暂借款为公司向关联方泰安盛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临时资金周转而形成，详见“第六节、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无

五、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68.09 万元、1,278.61 万元、412.03 万元、1,925.95 万元。公司重大资产性支出主要包括高钾型硝基水溶肥项目、13.5 万吨硝酸项目、10 万吨硝基钙镁水溶肥项目等项目支出，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盈利能力提升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	13%、9%	13%、9%	16%、13%、10%、9%
消费税	无	无	无	无	无
教育费附加	应缴的流转税税额	5%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的流转税税额	5%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	原政策下的	新政策下的	影响金额
-------	-------	------	-------	-------	-------	------

	更的内容		表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2019年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国家统一要求	无	-	-	-
2019年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国家统一要求	无	-	-	-
2019年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国家统一要求	无	-	-	-
2020年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国家统一要求	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	-
2021年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国家统一要求	无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

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执行该准则对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影响，对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预收账款	3,266,174.84		1,252,690.67	
合同负债		2,890,420.21		1,108,575.81
其他流动负债		375,754.63		144,114.86

(5)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1.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9 年	信用级别高的银行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背书时即终止确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应收款项融资调减更正；信用低的其他银行票据背书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42,168,326.07 4,648,690.38

不终止确认，因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列报应收票据）调增更正；合并抵消关联方应收票据调减更正			
跨期收入调整对应调增应收账款余额，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应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并户调整	应收账款	2,133,160.36	
个人卡往来更正	预付账款	-301,467.31	
原材料计价测试更正、原材料暂估入库更正、跨期收入及成本调减库存商品更正、发出商品调增更正；期末存货跌价减值测试，对期末库存商品计提减值准备更正。	其他应收款	539,083.51	
清理前期报废固定资产减少原值更正、按照实际转固时点增加固定资产原值更正、清理固定资产报废对应调减累计折旧更正、按照实际转固时点补提累计折旧更正。	存货	4,591,861.99	
按照实际转固时点，在建工程转资减少更正	固定资产	3,677,071.55	
调整摊销期限，调增以前年度累计摊销更正	在建工程	-3,527,067.46	
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等暂时性差异调整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更正	无形资产	-311,937.33	
跨期费用调整增加应付账款更正、暂估材料入库调增更正、工程结算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427.65	
	应付账款	4,000,084.13	

增加更正、重分类及并户更正，调整减少更正		
重分类更正、外币汇率调整减少更正	预收款项	265,827.47
跨期调整及补提未支付的奖金更正、补提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更正	应付职工薪酬	4,583,383.75
跨期收入费用调增增值税更正、前期及本期利润调整对应调减应交所得税更正	应交税费	170,624.50
应收票据已背书未到期部分，应收票据未达到终止确认条件，对应供应商应付账款未达到终止确认条件调整增加其他流动负债更正；合并抵消减少更正	其他流动负债	46,817,016.45
应急演练补助款项科目更正；全员安全绩效奖金由专项储备调整至费用及成本更正	专项储备	113,895.00
随净利润更正而更正	盈余公积	-92,650.58
前述事项累计影响	未分配利润	-2,176,031.31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做跨期收入更正	营业收入	1,504,991.19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做跨期成本更正、跨期工资奖金调整减少更正、转固固定资产补提折旧更正	营业成本	25,914.70
跨期费用更正、跨期工资奖金更正	销售费用	674,314.36
	管理费用	4,040,580.58
研发人员工资奖金科目调整更正	研发费用	100,031.47
理财产品收益科目更正、汇兑损益调整增加更正	财务费用	834,928.46
应急演练补助款项科目更正、收到稳岗补贴及手续费返	其他收益	242,316.83

	还科目更正			
	理财产品收益科目更正		投资收益	788,545.76
	根据调整后的应收款项，重新测算坏账准备，调整信用减值损失更正		信用减值损失	-115,942.70
	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更正		资产减值损失	-31,382.95
	资产报废收益更正		营业外收入	171,762.23
	资产报废损失更正		营业外支出	881,414.10
	根据利润总额及暂时性差异更正本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896,649.55
2020年	信用级别高的银行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背书时即终止确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应收款项融资调减更正；信用低的其他银行票据背书后不终止确认，因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列报应收票据）调增更正；合并抵消关联方应收票据调减更正		应收票据	166,300.00
			应收款项融资	400,000.00
	跨期收入调整对应调增应收账款余额，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应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451,003.05
	更正购买美盛农资（北京）有限公司材料款尚未办理入库由预付账款调整至在途物资；更正并户调整减少预付账款		预付款项	-3,093,103.03

个人卡往来累计更正	其他应收款	2,849,385.72
更正所有权已转移未办理入库的美盛在途物资、原材料计价测试调整原材料价值更正、2020年12月31日原材料领用调整至生产成本；跨期收入及成本调减库存商品、已出库发出商品由库存商品调整至发出商品、2020年12月31日入库成本调整至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调增更正；期末存货跌价减值测试，对期末库存商品计提减值准备更正。	存货	3,993,496.82
待抵扣进行税额更正	其他流动资产	1,073,485.61
清理2020年及前期报废固定资产减少原值更正、照实际转固时点增加固定资产原值更正、清理固定资产报废对应调减累计折旧更正、按照实际转固时点补提累计折旧更正。	固定资产	22,884,114.96
按照实际转固时点，在建工程转资减少金额更正；调整减少在建工程暂估金额更正	在建工程	-23,797,909.63
调整摊销期限，调增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更正	无形资产	-306,255.27
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等暂时性差异调整对应递延所得税调整更正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340.94
费用跨期更正、工程结算更正；重分类及并户更正	应付账款	3,418,923.89
保证金调入其他应	合同负债	-724,232.69

付款更正、外币汇兑损益更正、重分类调整减少更正		
跨期及补提未支付的奖金更正、补提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更正	应付职工薪酬	5,302,926.15
跨期收入费用的增值税更正、滚调及本期利润调整对应调减所得税更正	应交税费	-472,293.18
保证金调入其他应付款更正、跨期费用更正	其他应付款	262,600.00
应收票据已背书未到期部分，应收票据未达到终止确认条件，对应供应商应付账款未达到终止确认条件调整增加其他流动负债更正；合并抵消减少更正	其他流动负债	1,869,022.54
亏损合同调整预计负债及营业外支出更正	预计负债	51,379.73
应急演练补助款项科目更正、全员安全绩效奖金科目更正	专项储备	565,815.00
随着净利润更正金额更正	盈余公积	-545,576.05
上述事项累计影响	未分配利润	-4,225,388.10
跨期收入调整及根据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调增更正	营业收入	2,357,007.06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做跨期成本调整减少更正、跨期工资奖金调整增加更正、根据报废及转固固定资产调整减少折旧更正	营业成本	-1,193,386.94
跨期工资奖金更正	销售费用	70,869.44
费用跨期更正、工资奖金跨期及补提奖金更正	管理费用	5,457,518.83
研发人员工资奖金科目调整更正	研发费用	92,360.51
理财产品收益科目	财务费用	977,579.05

	更正、汇兑损益调整增加更正、收贴现息更正			
	收到稳岗补贴及手续费返还科目更正		其他收益	101,256.15
	理财产品收益科目调整更正		投资收益	858,449.04
	根据调整后的应收款项，重新测算坏账准备，调整信用减值损失更正		信用减值损失	39,574.11
	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更正		资产减值损失	-176,684.41
	资产处置收益更正		资产处置收益	-16,705.27
	资产报废收益更正		营业外收入	356,604.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更正、亏损合同调整预计负债及营业外支出更正		营业外支出	1,166,649.81
	根据利润总额及暂时性差异更正本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549,807.51
2021 年	个人卡理财产品更正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500.00
	信用级别高的银行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背书时即终止确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应收款项融资调减更正；信用低的其他银行票据背书后不终止确认，因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列报应收票据）调增更正；合并抵消关联方应收票据调减更正		应收票据	-7,828,604.54
			应收款项融资	2,160,000.00
	跨期收入调整对应调增应收账款余		应收账款	522,973.72

额，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应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更正			
并户更正		预付款项	-1,087,566.24
个人卡往来累计更正		其他应收款	189,103.90
原材料计价测试调增原材料价值更正、2021年12月31日原材料领用调整至生产成本更正；跨期收入及成本调减库存商品更正、已出库发出商品由库存商品调整至发出商品更正、2021年12月31日生产成本调整至库存商品更正、发出商品调增更正；期末存货跌价减值测试，对期末库存商品计提减值准备更正。		存货	1,641,255.97
待抵扣进项税额更正		其他流动资产	-164,150.48
清理2021年及前期报废固定资产减少原值更正、清理固定资产报废对应调减累计折旧更正、按照实际转固时点补提累计折旧更正		固定资产	-8,673,445.27
更正摊销期限		无形资产	-300,573.21
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等暂时性差异调整对应递延所得税调整更正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906.07
预付工程设备款重分类更正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5,285.70
跨期费用调整减少应付账款金额更正、重分类及并户更正，调整减少更正		应付账款	-348,595.81
重分类更正		合同负债	-778,083.90
跨期及补提未支付		应付职工薪酬	2,008,681.31

的奖金更正、补提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更正			
跨期收入费用的增值税更正、滚调及重新计算计提本期所得税费用更正		应交税费	840,736.33
应收票据已背书未到期部分，应收票据未达到终止确认条件，对应供应商应付账款未达到终止确认条件调整增加其他流动负债更正；合并抵消减少更正		其他流动负债	-5,769,095.58
应急演练补助款项科目更正、全员安全绩效奖金科目更正		专项储备	1,070,070.00
随着净利润更正而更正		盈余公积	-928,065.67
上述事项累计影响		未分配利润	-9,053,961.06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做跨期收入更正、合并范围内关联购销合并抵消更正		营业收入	-9,348,421.93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做跨期成本更正、跨期工资奖金更正、转固定资产补提折旧更正、跨期运费更正、研发费用科目正、转销库存跌价准备减少营业成本更正、合并范围内关联购销合并抵消更正		营业成本	-7,075,197.65
跨期工资奖金更正		销售费用	-29,132.65
补提折旧更正、工工资奖金跨期及补提奖金调增更正		管理费用	2,366,344.40
研发人员工资奖金跨期及补提研发费用工资奖金更正		研发费用	122,303.48
理财产品收益科目更正		财务费用	310,394.67
收到手续费返还科目更正		其他收益	10,375.78

理财产品收益科目更正、理财赎回手续费更正	投资收益	258,220.67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调整更正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500.00
根据调整后的应收款项，重新测算坏账准备，调整增加信用减值损失更正	信用减值损失	48,843.65
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更正	资产减值损失	-97,601.15
废品处置收入更正	营业外收入	422,699.13
根据利润总额及暂时性差异更正本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784,966.48

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会计差错，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相关更正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前期差错更正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缺失、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产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76,968,737.17	53,682,149.41	230,650,886.58	30.33%
负债合计	37,016,906.85	55,836,936.30	92,853,843.15	150.84%
未分配利润	28,414,375.11	-2,176,031.31	26,238,343.80	-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951,830.32	-2,154,786.89	137,797,043.43	-1.54%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951,830.32	-2,154,786.89	137,797,043.43	-1.54%
营业收入	313,561,624.72	1,504,991.19	315,066,615.91	0.48%
净利润	27,439,071.15	-3,100,243.76	24,338,827.39	-11.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39,071.15	-3,100,243.76	24,338,827.39	-11.3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61,268,011.10	5,503,177.29	266,771,188.39	2.11%
负债合计	91,606,833.97	9,708,326.44	101,315,160.41	10.60%
未分配利润	27,887,775.72	-4,225,388.10	23,662,387.62	-1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661,177.13	-4,205,149.15	165,456,027.98	-2.48%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661,177.13	-4,205,149.15	165,456,027.98	-2.48%
营业收入	316,493,652.45	2,357,007.06	318,850,659.51	0.74%
净利润	28,293,473.74	-2,502,282.26	25,791,191.48	-8.8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93,473.74	-2,502,282.26	25,791,191.48	-8.84%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17,227,503.82	-12,958,314.38	304,269,189.44	-4.08%
负债合计	104,228,595.67	-4,046,357.65	100,182,238.02	-3.88%
未分配利润	40,529,817.14	-9,053,961.06	31,475,856.08	-2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998,908.15	-8,911,956.73	204,086,951.42	-4.18%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998,908.15	-8,911,956.73	204,086,951.42	-4.18%
营业收入	516,302,536.30	-9,348,421.93	506,954,114.37	-1.81%
净利润	36,378,498.82	-5,211,062.58	31,167,436.24	-14.3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78,498.82	-5,211,062.58	31,167,436.24	-14.32%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22]阅字第90032号的《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迪尔化工2022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2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22]阅字第 90005 号的《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迪尔化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

2、发行人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2 年 1-9 月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2 年 1-9 月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2022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43,248.76	30,426.92	42.14%
负债总额	19,506.41	10,018.22	94.71%
股东权益合计	23,742.35	20,408.70	16.33%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3,248.7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2.14%，负债总额为 19,506.4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94.71%，主要系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幅较大，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扩大，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同步增长所致。

(2) 2022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1,567.09	35,809.74	71.93%
营业利润	7,250.61	2,965.81	144.47%
利润总额	7,268.06	3,010.14	141.45%
净利润	5,380.50	2,218.74	142.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80.50	2,218.74	14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34.75	2,849.62	8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9.56	208.39	3,858.71%

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567.09 万元，同比增长 71.93%，实现净利润 5,380.50 万

元，同比增长 142.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34.75 万元，同比增长 83.70%。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2 年 1-9 月新产线硝酸钾产能充分释放，硝酸钾产品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249.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041.1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发生变化，主要采用现款结算的硝酸钾收入增加较多，因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较多。

(3) 2022 年 1-9 月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2.29
所得税影响数	-48.58
合计	145.75

4、2022 年度的主要财务信息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46,128.80	30,426.92	51.61%
负债总额	20,742.49	10,018.22	107.05%
股东权益合计	25,386.31	20,408.70	24.3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6,128.8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1.61%，负债总额为 20,742.4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07.05%，主要系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幅较大，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扩大，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同步增长所致。

(2)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3,101.63	50,695.41	63.92%
营业利润	9,482.86	4,697.18	101.88%
利润总额	9,445.11	4,440.97	112.68%
净利润	6,994.32	3,116.74	124.4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94.32	3,116.74	12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74.97	3,969.19	7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3.54	-678.15	-1802.22%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101.63万元，同比增长63.92%，实现净利润6,994.32万元，同比增长124.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74.97万元，同比增长73.21%。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2022年新产线硝酸钾产能充分释放，硝酸钾产品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543.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221.69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发生变化，主要采用现款结算的硝酸钾收入增加较多，因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较多。

(3) 2022年度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2.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2.29
所得税影响数	-49.51
合计	119.35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进出口业务政策、税收政策、主要产品销售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代码
1	年产 20 万吨熔盐储能项目（一期）	32,744.99	15,000.00	迪尔化工	2209-370900-04-01-801088

上述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2,744.99 万元，其中，拟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剩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

(二) 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投入所需资金存在差异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的，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

(三)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针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提升，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之间的关联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面向熔盐储能市场快速增长的新兴需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具备高附加值熔盐产品的批量生产能力，

现有以硝酸为核心的产业链将进一步向下游延伸，形成“硝酸-高纯硝酸钾-熔盐”一体化格局。整体有利于公司巩固主营业务、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需要。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年产 20 万吨熔盐储能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年产 20 万吨熔盐储能项目（一期），实施地点为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化工产业园区内。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2,744.99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拟新建 10 万吨/年两钠生产装置、20 万吨/年熔盐复合装置。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以硝酸为核心的产业链将进一步向下游延伸，核心产品生产规模得以有效扩大，满足熔盐储能市场新增需求，有助于公司行业地位和综合竞争力的巩固提升。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抢占熔盐储能新兴市场

“十四五”期间配套储能功能的光热发电系统装机规模持续增长，储热介质熔盐的需求将迎来集中释放。为解决风光发电波动性大、间歇性强而难以实现大规模并网的问题，大力发展配套储能技术是目前推动新能源建设的重要方向。据统计，目前国内在建及拟建配套储能功能的光热发电系统累计装机规模达 3.01GW。熔盐因具备工作温度高、传热性能好、安全性强、使用寿命长等优点，是目前传热储热介质的主流选择，受益配套储能功能的光热发电系统建设，以及电网削峰填谷、供暖、余热回收供给工业用高温蒸汽等应用场景的拓展，具备较大市场潜力。公司新建熔盐生产装置以满足新型储能产业化至规模化发展阶段熔盐储能市场的新兴需求，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2）项目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条，发挥一体化优势

公司现有业务布局以硝酸为核心，拓展至下游硝酸钾、硝酸镁以及水溶肥等领域。募投项目建设是公司向高纯硝酸钾及其下游的进一步拓展，建成投产后公司核心产品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产业一体化程度进一步提升。由此，为充分利用公司在硝酸、硝酸钾生产方面的存量资源和技术优势，发挥产业链体系的协同效应，构建具备更强一体化优势的业务布局，建设熔盐储能项目具备必要性。

（3）项目将优化公司产能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

目前，农业用硝酸钾与普通工业硝酸钾生产厂商众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硝酸钾市场供给仍然存在结构性问题。随着熔盐储能、高端触屏、光学玻璃等行业的发展，市场对硝酸钾的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高纯硝酸钾是具备增长潜力的细分市场。公司新建熔盐储能项目一方面推动高纯硝酸钾产能的建设和消化，满足市场需求；另一方面推动产能结构向高附加值及低同质化布局。进一

步巩固自身优势，对于提升公司长期竞争力十分关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2021年7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印发的《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以需求为导向，探索开展储热等创新储能技术的研究和示范应用。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加快新型储能示范推广应用，推进熔盐储能供热和发电示范应用。2022年5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指出完善调峰调频电源补偿机制，加大太阳能热发电项目建设力度，推动新型储能快速发展，研究储能成本回收机制，鼓励西部等光照条件好的地区使用太阳能热发电作为调峰电源。熔盐作为传热储热介质，是目前光热发电配套储能装置的主流选择，项目建设将受益上述鼓励支持性政策，具备良好政策环境。

(2) 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

根据中国能源研究会储能专委会《2022 全球储能发展回顾与展望暨储能产业白皮书》，2021年中国储能市场已累计投运装机总规模为 46.1GW，其中，按照技术路线，抽水蓄能占比 86.3%、新型储能（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以及飞轮储能等合计）占比 12.5%、熔盐储能占比 1.2%。主要的储能技术路线中，熔盐储能技术路线虽然装机规模占比较低，但其热量转化方式决定了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等与其并非直接替代关系。熔盐储能技术具备自身特定的应用场景，在政策驱动下，应用熔盐储能技术的光热市场快速发展，熔盐储能技术在火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清洁供热供气等场景的应用亦不断拓展，熔盐作为优良的传热储热介质，受熔盐储能技术应用市场的带动具备较好市场前景，具体如下：

① 熔盐储能适配于特定场景，与其他技术非直接替代关系

熔盐储能受其能量转换方式“电能-热能-电能”的限制，在储电场景下需要完成高温蒸汽驱动汽轮机的转换环节，因此可能出现能量利用率低、度电成本高的问题。但在采用热能发电的场景、或者终端能量需求为热能的场景中，如：光热发电、火电厂改造、清洁供热等，上述能量转换问题则不会出现，结合熔盐储能自身储能规模大、储能时间长、寿命长、环保安全等优势，该储能方式经济效益显著。根据浙商证券研究所深度报告，熔盐储能将能量以热能形式存储，降低电能-热能转换的能量损失，天然适配于有蒸汽、热能需求的应用场景，与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等技术并非直接替代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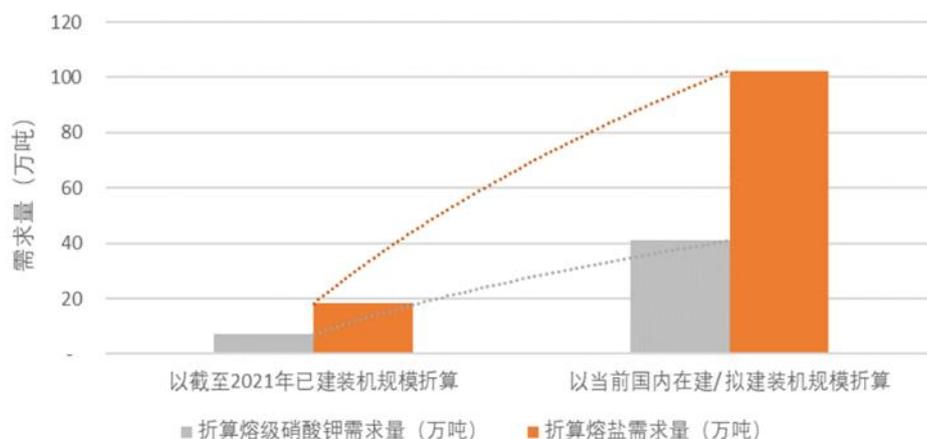
② 政策驱动光热市场快速发展，熔盐储能技术应用增加

虽然截至 2021 年熔盐储能技术路线装机仅约 500MW，但 2022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指出完善调峰调频电源补偿机制，

加大太阳能热发电项目建设力度，推动新型储能快速发展，研究储能成本回收机制，鼓励西部等光照条件好的地区使用太阳能热发电作为调峰电源。同时，根据北极星储能网统计，截至 2022 年 8 月，国内已有近 30 个地区明确颁布了相应的规定，且要求配套储能规模占光伏、风电装机规模的比例大多不低于 10%。随着“双碳”目标的持续推进，建立光热发电与光伏发电、风电互补调节的风光热综合可再生能源发电基地已是我国“十四五”新能源发展的重中之重，其中熔盐储能技术作为能够解决弃风弃电问题的关键，将受到光热发电的发展提速的有力带动。

③ 光热市场规模化建设推进，储能熔盐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开源证券研究所报告统计，早期，国内光热发电产业发展较慢，自 2016 年开始大规模建设后 6 年间的光热发电累计装机规模约为 500MW，对应折算熔盐需求总量约为 17 万吨（硝酸钠 10 万吨、硝酸钾 7 万吨）。而伴随光热项目的陆续启动，截至 2021 年底，国内在建、拟建的光热发电项目累计装机规模已经达到 3.01GW。熔盐因具有工作温度高、使用范围广、传热能力强、系统压力小、经济性好等优点，目前已成为光热电站传热和储热介质的首选。经查询，上述 3.01GW 项目中，确定技术路线的项目亦均采用熔盐作为传热储热材质，以此折算对应的熔盐需求增量约 102 万吨（硝酸钠 61 万吨、硝酸钾 41 万吨）。熔盐及折算需求量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CSPPLAZA、开源证券研究所）

④ 其他应用场景的拓展深入，储能熔盐市场持续受益

除光热市场外，熔盐储能还可应用于火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清洁供热供气等场景，其中，火力发电作为国内能源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正在面临电网峰谷较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困难等问题，根据发改委“十四五”完成 2 亿千瓦存量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目标，熔盐储热方案也随之受益。同时，根据中航证券研究所报告，在节能减排指标的约束下，我国潜在的可回收利用的余热资源每年有上亿吨标准煤，对应的潜在余热资源规模超过千亿，具备广阔的开发利用前景。此外，熔盐储能的应用还包括利用谷电储存能量，并于白天用热用汽时段用于供应以实现较好经济效益等。综上，伴随熔盐储能于其他应用场景的拓展深入，熔盐储能市场亦将持续受益。

(3) 项目具备较强的技术可行性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熔盐储能项目（一期）”主要涉及熔盐级硝酸钾、熔盐级硝酸钠及亚硝酸钠（以下简称“熔盐级两钠”）两方面生产技术，其中，公司 2021 年已完成熔盐级硝酸钾的工艺研发及生产技术储备，并实现量产与销售供应，硝酸钾技术提升过程中的具体研发活动、人员及材料投入情况如下：

研发阶段	开展的具体研发活动	研发人员配置	人工支出、材料等
小试通过 (2020.5)	开展工业水洗涤的试验、浅除脱盐水洗涤的试验、脱盐水处理试验等。 得出脱盐水并加助剂（特定配方类型）可提纯至熔盐级产品的实验室方案。	核心技术人员：高斌、王俊峰、邱刚 技术研发部人员：朱立胜、王国伟 分析化验人员：黄利、张云霄	(1)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研发部人员、质检部人员薪酬； (2) 公司硝酸钾产线取得的普通工业型硝酸钾晶体、分析室常用仪器、常用化学品。
中试通过 硝酸钾含量达到 99.9% (2021.5)	以公司硝酸钾生产设备为基础开展生产试验。 验证采取重溶再结晶方式生产熔盐级硝酸钾的可行性，并对应调整设备及选材。得出水系采用脱盐水、助剂、加助剂的具体控制参数、合理的控制温度、控制生产过程密闭性等方案。	董事长：孙立辉 核心技术人员：高斌、王俊峰、邱刚 技术研发部人员：朱立胜、王国伟、郑元勇 生产部工艺员：夏雷波、张峰 分析化验人员：黄利、张云霄	(1)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研发部人员、质检部、生产部人员薪酬； (2) 硝酸钾生产的原材料、助剂材料等；

熔盐级两钠是在普通工业两钠基础上针对关键环节进行技术研发与工艺优化实现的，公司拟由中海油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油石化工程”）负责熔盐级两钠的设计，海油石化工程作为国内直接法两钠生产的主要技术来源，曾指导包括现有熔盐供应商山东海化 20 万吨/年硝盐（两钠）项目等多套大规模两钠生产装置设计，具备成熟技术基础和较强设计转化能力；同时，熔盐级两钠的工艺具备与现有工艺的相似性，发行人将基于熔盐级硝酸钾的技术积累推动装置设计的具体实施，并在装置建成后期的运行阶段对装备进行调试、试验，从而使其生产出的两钠能够达到熔盐级标准，具备较强技术可行性。

(4) 项目生产实施相关储备充足

根据西部证券研究报告统计的国内熔盐供货厂商情况，目前，国内的熔盐供应企业多数是传统的硝酸盐生产企业，兼具熔盐级硝酸钾及两钠生产能力的较少，且部分采取通过采购硝酸盐原料进行二次加工提纯后以达熔盐质量的技术路线，由于过去光热规模较少，同行业公司尚未形成稳定的竞争格局。发行人面向熔盐储能的新兴市场，项目生产实施相关储备充足，具体如下：

① 国内少有可直接生产熔盐级硝酸钾的生产企业

熔盐生产主要涉及熔盐级硝酸钾、熔盐级两钠两个重要方面。目前，国内可直接生产熔盐级硝酸钾的生产企业较少，而公司已掌握熔盐级硝酸钾生产的核心技术并具备量产能力；发行人目前

已实现熔盐级硝酸钾的单独销售，并逐步实现客户与订单积累，随市场拓展的逐渐深入亦将为公司募投项目的未来销售提供保障，具备项目实施的先发优势；

② 掌握无需二次提纯的生产工艺，具备成本优势

由于一般工业用产品的工艺路线产出产品纯度相对较低，需要二次加工提纯后以达到高纯度熔盐级产品的质量要求，区别于部分同行业生产商采取的二次加工提纯方式，公司自主研发掌握熔盐级硝酸钾一次性生产工艺并达量产水平，具备成本优势；

③ 具备生产熔盐产品的可借鉴经验

募投项目新产品熔盐级两钠生产流程具备与现有业务硝酸、硝酸钾的相似性，如，两钠生产氨氧化、碱吸收工序与发行人硝酸生产工艺部分环节相似，蒸发结晶、离心烘干工序与发行人硝酸钾生产工艺部分环节相似性。发行人现已具备熔盐级硝酸钾生产能力，发行人具备进入行业的可借鉴经验与良好基础；

④ 拥有一体化布局的完整产业链条、成熟基础

公司深耕行业二十余年，拥有硝酸、硝酸盐系列产品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具备较大规模的生产储存能力，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硝酸-硝酸盐-熔盐”完整产业链条。公司硝酸、液氨等危化品库、给水排水、供电供汽等公用工程成熟，环保及安全储运设施配套齐备。两钠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液氨及稀硝酸，硝酸是公司现有产品，液氨则是硝酸的原材料，募投项目原材料与公司现有硝酸及硝酸盐产品原材料存在重叠，公司所处化工园区亦将具备烧碱等原材料供应厂商，募投项目亦具备可自给的原材料来源与稳定供应渠道；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稳定且均在公司工作十年以上，具有实现熔盐级两钠生产的丰富经验及人员团队，上述积累均为募投项目实施的成熟基础；

⑤ 已有熔盐级硝酸钾的订单与客户积累

公司目前已实现熔盐级硝酸钾的单独销售，并逐步实现客户与订单积累，随市场拓展的逐渐深入，公司积累的熔盐级硝酸钾供应口碑与相关客户资源亦为公司募投项目未来销售的良好基础；

(5) 项目具备销售保障措施

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涉及熔盐级硝酸钾、熔盐级两钠及熔盐成品的销售。熔盐级硝酸钾为公司现有业务，发行人现有硝酸钾业务销售旺盛，产能消化能力较强，2021年、2022年1-6月产能利用率分别达98.35%、97.00%，均接近满产状态。针对募投项目建成后的熔盐级两钠及熔盐成品，公司还将采取措施保障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其一，公司将审慎规划未来达产进度，逐步实现满产，防范市场风险；其二，公司将视市场需求情况，灵活选择以熔盐成品或熔盐级硝酸钾及两钠、普通工业级硝酸钾及两钠单独销售；其三，公司将利用掌握熔盐级硝酸钾一次性生产工艺构建成本优势、以“硝酸-硝酸盐-熔盐”一体化布局凸显成本优势构建、利用成熟销售团队和口碑积累积极销售拓展，保障募投项目销售的顺利实施。

4、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总投资共计 32,744.99 万元，投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	31,232.99	95.38%
1.1	建筑工程	9,887.97	30.20%
1.2	设备购置费	7,282.40	22.24%
1.3	安装工程	5,997.59	18.32%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065.03	24.63%
2	建设期利息	539.00	1.65%
3	铺底流动资金	973.00	2.97%
合计总投资		32,744.99	100.00%

5、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备案代码 2209-370900-04-01-801088），环评手续正在办理。

6、项目选址和土地

该项目利用迪尔化工新征规划建设用地，位于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化工产业园。公司已购置该块土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7、项目环境保护事项

(1) 三废治理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废渣，其所含的主要有害成分、排放量和排放浓度及处理方法如下：

A、废气

两钠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中污染物只有 NOX 气体，工艺采用碱吸收塔串联运行，碱液与氨氧化物气体在塔内逆流接触，从最后一台塔加入，在用碱液循环泵循环吸收的同时向前塔移液，提高了吸收塔的收率，最后一塔排放的尾气经 SCR 装置处理，达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297—1996）中的二级要求。熔盐复合装置无尾气产生。

B、废水

两钠生产装置在生产过程中硝酸钠水循环喷射泵产生含有少量 NaNO₃ 的生产废水。厂区新建污水处理装置，两钠生产废水、冲洗地面水均排入污水处理装置混合处理，然后一部分返回生产装置循环使用，另一部分达标排放。熔盐复合及包装装置无废水产生。

C、废渣

两钠生产装置、熔盐复合装置无废渣排放，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2) 噪声治理

该项目工业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和运输车辆时产生的噪声，为改善操作环境，降低噪音影响，主要通过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技术先进、低噪音设备，采取对风机进出口安装消音器、设立隔音机房、做减震基础、房内四周贴吸声板、于厂区周围及高噪音设备周围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噪。上述措施采用后，预计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区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85dB(A)，夜间 65dB(A)以下，对厂界噪声影响不大。

8、项目实施进度

年产 20 万吨熔盐储能项目（一期）计划在 24 个月内建设完成，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期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1	筹备阶段								
2	土建施工								
3	设备订购制造								
4	设备安装								
5	试车投产								
6	竣工验收								

注：Q1、Q2…Q8 表示项目建设的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八季度

三、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1 年 6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524 号）。本次发行股票 1,500 万股，发行价格 1.35 元/股，合计募集资金 2,025.00 万元。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48 号）审验。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此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

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67.38 元，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保障

为规范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等相关内容，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以及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的程序、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媒体、保密措施、与投资者媒体等信息沟通相关制度，从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卢英华
联系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葛石路 06 号
电话	0538-5826909
传真	0538-5826423
公司网址	www.dier-chem.com
电子信箱	lyh@dier-chem.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管理的规划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未来将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的构建、管理和维护，将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为主。如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是否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5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3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1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

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4、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2、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4、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三、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的

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对累积投票机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安排、征集投票权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一）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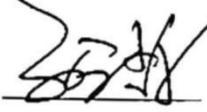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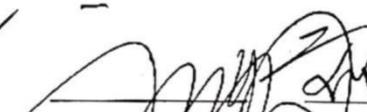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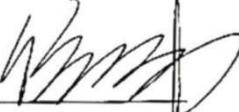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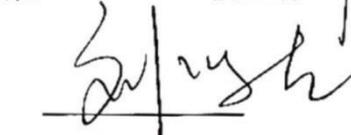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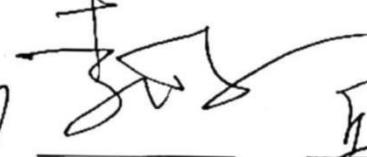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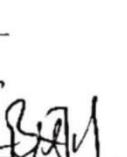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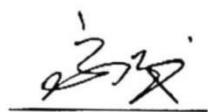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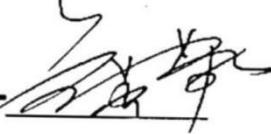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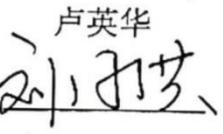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孙立辉	 刘西玉	 刘勇	 侯立伟
 王俊峰	 锡秀屏	 刘学生	

全体监事签字：

 曹学银	 李西东	 邱刚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斌	 王俊峰	 卢英华
 李志	 胡安宇	 刘国洪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不适用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西玉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曲芳宜
曲芳宜

保荐代表人： 丁邵楠
丁邵楠

毕见亭
毕见亭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洪
王洪



2023年3月31日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冯艺东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洪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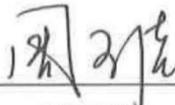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周可佳

经办律师:


周可佳


傅燕平


崔荣起

时间: 2023年3月31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差异说明（报告号：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25 号、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037 号、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285 号、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18 号、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15 号、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15 号附 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号：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29 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报告号：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30 号）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号：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31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差异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红卫
4303001000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艳霞
00010017


徐建来
0900010068


张敬鸿
00010022

赵军（已离职）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31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25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敬鸿同志和赵军同志；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037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敬鸿同志和赵军同志。

赵军同志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之“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以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红卫

2023年3月31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承诺事项；
- (七)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6: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葛石路 06 号

电话：0538-5826909

传真：0538-5826423

联系人：卢英华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电话：0531-68889725

传真：0531-68889883

联系人：丁邵楠、毕见亭